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招募说明书

2026 年 8 月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由以下两份文件组成：

(1) 《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

(2)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

关于上述两份文件的主要内容，请详见《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一部分“前言”的说明。

内地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应详细查阅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文件。

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在内地销售的

补充说明书

2026 年 8 月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各方名录 1
一、前言 2
二、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4
1.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4
2.相关税收安排 7
3.货币兑换安排 8
4.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9
5.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 23
6.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24
7.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24
8.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24
9.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 24
三、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24
1.境外投资风险 25
2.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 27
四、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 31
1.基金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 31
2.定期报告 32
3.基金份额净值 32
4.其他公告事项 32
5.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32
6.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33
五、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42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 42
2.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 44
七、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45
1.伞子基金的终止 45
2.本基金的终止 46
八、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46
九、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 46
1.登记服务 46

2.资料查询和发送..... 47
3.查询、建议或投诉..... 47
4.网上交易服务..... 47
十、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8
1.名义持有人安排..... 48
2.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51
3.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52
4.收益分配政策..... 53
5.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 53
6.拒绝或延迟赎回..... 54
7.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之概述..... 56

各方名录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环

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27 楼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刘敏

谢涌海

杜岩

张浩川

王伯莉

Lauren Alyce Wade

保管人、受托人兼基金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5 楼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基金保荐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环

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14 楼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27 楼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10、11、26、45 层

一、 前言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本基金”)是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的子基金。中银香港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连同基金保荐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日期为2002年6月28日的信托契约及不时所作出的修改、修订或补充(“信托契约”)，在香港法律下成立的伞子单位信托基金(“伞子基金”)。

本基金已于2002年6月20日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香港证监会的认可不等同于对伞子基金及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伞子基金及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伞子基金及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伞子基金及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于2017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63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伞子基金及本基金所依据的信托契约以及中银香港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向内地投资者披露，不代表依据信托契约所成立的以及基金说明书所载明的中银香港投资基金各子基金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可向内地公开销售。仅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经基金管理人或其内地代理人公告向内地公开销售的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的子基金方可向内地公开销售。

信托契约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因信托契约而受益、受其约束并被视为已知悉信托契约的条文。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内地投资者应查阅信托契约的条款。

基金说明书载明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的资料，该等资料适用于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中银香港投资基金所有子基金。同时，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载明本基金及其相关份额类别的概要情况。

本《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旨在载明中国证监会《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向内地投资者提供的补充资料。**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文件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不一致的内容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本补充说明书与基金说明书相关差异之概述请参阅本补充说明书 “十、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一章中“7.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之概述”一节。**

本补充说明书仅可为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之目的而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披露和分发，且不可用作在除内地以外任何已获批准或未获批准销售本基金的司法管辖区进行本基金的销售。

就本补充说明书所载内容，“内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补充说明书所述的“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根据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第 1 点“名义持有人安排”。**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本补充说明书以及基金说明书、信托契约等法律文件提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系指名义持有人。**

除非本补充说明书另有规定，本补充说明书所使用的术语与基金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说明书是本基金面向内地投资者的销售文件的一部分，投资者应将本补充说明书与基金说明书及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一并阅读。

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已依照《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第五条的要求，特别说明以下事项：

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具备经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条件。

(1) 基金设立和公开销售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要求

本基金是根据于2002年6月28日订立的信托契约(及其不时更新)，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已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在香港公开销售，系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存续至今，并最初于 2000 年 1 月 7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当时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牌照，随后基于香港证券相关法规的修订，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正式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九号牌资产管理牌照。

自本基金设立以来，基金管理人始终对本基金进行自主管理，未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香港法律法规运作，最近三年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重大处罚。

(3) 托管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项要求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托管制度。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受托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持续经营至今，已遵守香港《受托人条例》第 VIII 部第 77 条的规定，获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注册证书》以证明其已注册为信托公司，且受托人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获发牌进行第 13 类(为相关集体投资计划提供存管服务)受规管活动的存管人。因此，受托人符合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规定的受托人的资格条件。

(4) 基金类别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

本基金的类别为常规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及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及可转换证券，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主要环球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及日本。由于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守则》第 7 章“投资：核心规定” 为适用于所有基金的一般投资的核心规定，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符合《单位信托守则》第 7 章的规定，并且，在香港市场存在多只相似的基金产品。因此，本基金属于常规股票型基金。

(5) 基金的成立年限、规模、投资方向和销售规模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项要求

本基金根据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及其不时更新)而设立，满足基金需成立 1 年以上的资格要求。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公布之日，本基金的资产规模均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 70%)投资于主要环球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及日本，其中内地市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20%，即本基金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

本基金经注册后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将不高于80%。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72%，基金管理人将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请。但对于基金管理人发出暂停销售公告前所收到的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果可能导致超过 80%的上限，内地代理人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工作日递交的申购申请或拒绝全部申购申请，确保不超过 80%的上限限制。当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降至 72%以下，基金管理人可视乎情况在合理、合规及可行的时间内恢复接受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申请。

本基金若因香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规模净赎回，导致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总净值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72%，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将可立即停止接受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申请，直至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规模重新回到 72%以下，基金管理人方可视乎情况在合理、合规及可行的时间内恢复接受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申请。

(6) 内地代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经委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代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其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相关税收安排

关于本基金的相关税务事项请详阅基金说明书中“税务”一节。

就内地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相关税收安排而言，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

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建议内地投资者就各自的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香港互认基金税收政策”)等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涉及以下税项：

(1) 所得税

i. 转让差价所得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ii. 利息及股息

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税收政策，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代理人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为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情形之

一。根据《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及《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管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故基金转让作为金融商品转让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但目前内地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增值税政策或尚无明确规定。

根据《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应按内地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征收或减免增值税。

前述优惠政策未来是否持续适用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未来政策变动可能导致此类转让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3) 印花税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本基金份额，按照香港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内地与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将来可能会被修改或修订；内地现行有效的其他税务法律法规亦可能会发生变更。受限于届时有效的内地与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税务法律法规，就投资本基金而言，享受暂免纳税政策的内地投资者在前述豁免期限届满后，可能继续享受豁免政策，亦有可能需要开始缴纳相关税项。若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内地投资者的纳税义务可能高于或低于其现行纳税义务。

3. 货币兑换安排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是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均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还可以增加以其他币种计价的内地销售份额。相关货币兑换安排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准。

本基金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人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1)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于本基金内地销售相关事务的唯一代理人(“内地代理人”)，并与内地代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代理协议》(其可能不时修订及补充) (“代理协议”)。

内地代理人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内地注册并有效存续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可以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内地代理人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i. 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和(如适用)重新注册；

ii. 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如基金管理人委托代理人与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且代理

人接受的，代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的委托范围内与销售机构订立销售协议；

iii. 根据法律法规与销售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办理销售业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监控；

iv. 自行或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与基金管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共同办理本基金的资金交收；

v. 自行或转委托中国结算，与基金管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数据传输。转委托中国结算的，销售业务数据传输遵守中国结算的最新业务规则；

vi.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相关法律文件以及代理协议，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在内地的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和净值等各项信息披露；

vii. 根据基金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和方式，与内地投资者进行通信联络、报告必要信息；

viii. 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与基金管理人的协议约定，内地代理人应将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本基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报告、解释说明及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x. 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及销售协议的约定，促使内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中的反洗钱工作；

x. 法律法规规定或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和/或通过基金管理人聘任的或内地代理人经基金管理人授权聘任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以下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地销售机构信息及销售业务事宜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公示。

内地销售机构应视为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认可销售机构，基金说明书中涉及认可销售机构的规定亦适用于内地销售机构，但本补充说明书关于内地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

内地投资者应当在内地代理人以及上述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内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在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定义见下文)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并开立交易账户，以记录通过该机构办理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

(3)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FATCA 下须申报人士及《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规定 S 下的美国人士**(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除外。

(4)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依其份额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计价货币，分别以不同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和赎回。其中本基金在内地发售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

(5) 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时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有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在内地销售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有关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6) 申购、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及用途如下：

申购费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	无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调整实施前将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事先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费率是在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规定的费率上限范围内拟定的固定费率，同时允许内地销售机构开展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该等安排符合内地基金销售的习惯，便于内地投资者理解和适用，确保两地基金投资者在费用收取方面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

(7)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工作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另行决定的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日期。

香港交易日是指每个香港营业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的批准后可能不时一般地或就某类基金份额类别而确定的营业日；但是，如果在任何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项目挂牌、上市或买卖所在的任何商品和证券市场，当日未开市交易，则基金管理人可确定该日就本基金而言并非交易日。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定义”一节关于交易日的定义。

香港营业日是指香港的银行照常营业的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能不时一般地或就本基金而同意的其他日子；但是，如果于以上任何一日，香港的银行开门营业的时间因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缩短，则该日并非香港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另行同意。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定义”一节关于营业日的定义。

(8) 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

i.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每个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北京时间)或者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时间。内地投资者在非工作日或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例如不同的

申购、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并且由基金管理人指定或委托的合格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及相关事宜和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尽管有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绝基金份额的任何申购申请。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不会发行与本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款项(或其余款)将不计利息退还至内地投资者，申购款项(或其余款)退还过程中所涉风险及费用最终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经提出即不可撤回。内地投资者应就其赎回申请是否允许撤回以及撤回时限具体参见内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或咨询内地销售机构。

ii. 申购价和赎回价

对于内地投资者在每一工作日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价将以该工作日适用的申购、赎回价为准。

就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而言，该等类份额于某一工作日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赎回价将是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 A 类–美元基金份额于该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于该工作日 16:00(伦敦时间)WM/Reuters 所报汇率，但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使用其他机构所报的其他汇率及/或其他截止时间以决定汇率。就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而言，在内地销售首日的认购价为每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0 元。

具体而言，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于某个工作日的申购价和赎回价应根据以下各项确定：(i)在扣除特别归属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负债或加上特别归属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资产之前，以本基金基础货币计算于该工作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ii)在与本基金有关的每一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将该资产净值金额按本基金每个基金份额类别的已发行的所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不可分割基金份额的数目摊分；(iii)从该摊分的金额扣除特别归属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负债，或将特别归属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加入该摊分的金额；(iv)将所得的以本基金基础货币(即美元)计算的金额除以紧接在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工作日之前该类别已发行的基金份额数目，以取得以本基金基础货币计算的价格；(v)根据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采用的摆动定价策略和机制，可能对以本基金基础货币计算的价格适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摆动因子(以调整百分比的形式)，以计入买卖相关投资的成本；(vi)按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及运用)可能相关的任何溢价或折价以及汇兑费用后根据当时情况认为适当的汇率将该价格兑换为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即人民币)；及(vii)将计算所得的价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调整至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调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关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采用的摆动定价策略和机制，详见基金说明书“资产净值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 - 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如基金管理人调高摆动因子，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向内地投资者公告调高后的摆动因子。

iii.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基金份额的确认通常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但受限于内地销售的技术条件限制，内地投资者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将计至小数点后第二位(采用截位法)，而由此产生的任何余额应由本基金予以保留。

iv. 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其中：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x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x 申购份额 x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应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例：某内地投资者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费率为 3%，假设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52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须支付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份额 = 50,000 / (1.0520 x (1+3%)) = 46,144.19 份
申购费用 = 1.0520 x 46,144.19 x 3% = 1,456.31 元

内地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最终应以中国结算明细分摊处理后确认的结果为准。

v.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以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将结果以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赎回费（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无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例：某内地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1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是人民币 1.052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0 = 10,520.00 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00 元

vi.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的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的详情。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接受外，申购款项和任何适用的申购费应在申购时向内地销售机构全额交付。若申购款项和任何适用的申购费未在基金管理人及/或内地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相关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内向内地销售机构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 T+5 日(包括该日)在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柜台或内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T+n 日中 n 为工作日。

在遵守上述前提下，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只要名义持有人将有关赎回申请和账户资料及时提供给受托人，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 T+4 日内(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一个月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受托人划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于 T+5 日内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入内地代理人在内地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并到达内地销售机构的账户。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 T+6 日内(但前述赎回款项由本基金在香港的托管账户划付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正常期限受延迟的情形除外)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

除非获得基金管理人的批准或已提供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要求的额外证明文件或基金管理人豁免相关要求，否则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将不获接纳。赎回款项划付过程中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如有)可能由最终收取赎回款项的主体(即内地投资者)承担，并可能因而从赎回款项扣除。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

内地投资者。值得注意的是，除非内地销售机构认可，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赎回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对价或以支票方式支付款项。

vii.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量限制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量(或有关类别货币等值)、最低赎回金额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	10,000 港元之等值人民币
最低持有量	10,000 港元之等值人民币
最低赎回金额	10,000 港元之等值人民币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其持有上述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少于上述最低持有量，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全部赎回。

但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基金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执行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量或最低赎回金额的权利。若基金管理人行使对最低持有金额赎回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事先通知。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赎回要求由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viii.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a)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资产净值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所规定的“暂停交易及资产净值的确定”的情形的；

(b)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

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c) 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兼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之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无法正常运行，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d)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e) 若本基金出现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f)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72%，基金管理人将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请。

ix.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资产净值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所规定的“暂停交易及资产净值的确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此外，对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可能由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兼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之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暂停赎回。

x. 巨额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获得受托人批准后，将任何工作日赎回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目(不论是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或通过受托人注销)限于本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10%。在这种情况下，该上限将按比例适用，使得拟于该工作日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根据该等基金份额的价值按相同的比例赎回，而未被赎回的基金份额(但该等基金份额原应已被赎回)将予以结转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赎回，但须受相同的上限所限制，而赎回价将以该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而确定。若因任何系统的限制而不能结转至下一个工作日，则该未被赎回的基金份额申请将予以撤销。如果在未被赎回的基金份额申请被撤销后，内地投资者拟继续赎回相关基金份额，则内地投资者应提交新的赎回申请。

如果赎回要求根据上述进行结转，基金管理人须通知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其名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xi. 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与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现时不能进行互相转换，亦不能将该等基金份额转换为(i)本基金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或(ii)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

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并经内地代理人公告后，内地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与本基金被允许在内地销售的其他份额类别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另一子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

当本基金开通内地转换业务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xii. 定期储蓄计划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不允许定期储蓄计划(类似于定期定额)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开通定期储蓄计划的投资方式的，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xiii. 其他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及“子基金之间的转换”各节。

(9) 销售数据交换

内地代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事务的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事项。内地代理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与内地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受托人的基金销售数据传输。本基金将使用中国结算 TA 系统进行销售数据传输。通常情况下，内地投资者可在 T+5 日(包括该日)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柜台或内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T 日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10) 销售资金交收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代理人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为本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地代理人在内地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并根据资金交收参与各方的协议和约定流程，与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资金归集账户、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本基金在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银行账户之间及时办理资金交收。通常情况下，申购款项将于 T+4 日内划至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将于 T+6 日内划至各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

(11) 申购、赎回的数据差错处理

(i) 差错处理原则

a) 差错处理的全部成本由差错的直接责任方承担；

b) 差错调整从差错发生日开始，到差错情况结束日止；

c) 内地代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结算具有向合同相对方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ii) 基金行情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以申请修改行情数据，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申请修改相应基金行情。如申请修改时，中国结算已向内地销售机构发送基金行情数据，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需联系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进行修改。如果发生任何关于基金行情计算的误差，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应根据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情况并与受到影响的投资者做关于损失赔偿的沟通。

(iii) 基金交易申请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启动当日基金系统交易处理前，中国结算发现差错的，中国结算可向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重新向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启动系统交易处理后，中国结算发现差错的，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尽量配合中国结算重新处理更正后的交易申请数据。如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系统无法重新处理，则由此产生差错须通过事后调账措施来加以纠正。在此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应协助中国结算计算差错产生的份额和资金差额。

(iv) 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在发送当日基金交易确认文件前，可向

中国结算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重新通过指定数据传输合作方(如有)向中国结算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在发送当日基金交易确认文件后，发现预确认数据错误的，应及时联系中国结算确认是否可以进行差错处理。在中国结算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应在中国结算规定的时点内，通过指定数据传输合作方(如有)重新向中国结算发送交易申请预确认数据。

(v) 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出现错误的，内地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应及时联系中国结算及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是否可以重新接收并处理数据。如经中国结算及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可以重新接收并处理数据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应在中国结算规定的时点内，重新向中国结算发送交易确认数据。

如中国结算或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无法重新接收或处理数据的，内地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应自行与相关参与方协调处理。

(vi) 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差错处理

中国结算可向内地代理人申请重新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在内地代理人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内地代理人应配合中国结算重新接收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如中国结算在内地代理人同意的规定时点内没有重新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回报数据，中国结算及内地代理人应联络沟通及协商应变措施。

5.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第 2 点“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的规定。

6.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 5 点“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的规定。

7.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 3 点“查询、建议或投诉”的规定。

8.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内地代理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11、26、45 层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联系人：丁袁影
联系电话：021-38834788
传真：021-68872466
网站：www.bocim.com

9.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参见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述的风险。除此之外，内地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以下所述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

1. 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主要环球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及日本，以求实现长期资本增长。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证券、美国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等。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在适当时可考虑持有现金及定息证券。本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进行有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本基金将不会进行任何证券借贷活动。

因内地投资者购买的本基金属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基金，且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将包括内地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因此对于内地投资者而言，购买本基金面临境外投资风险。内地投资者的境外投资将存在与境内投资有重大差异的各类风险，内地投资者应详细阅读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关于本基金相对于内地投资者作为境外投资的各项风险揭示。

(1) 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市场投资的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3) 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

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 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5) 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本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 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及/或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认股权证、期权、远期货币合约等衍生工具，认股权证、期权和远期货币合约等衍生工具作为本基金可能投资的投资标的并非内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常见的投资标的。衍生工具的风险揭示如下：

衍生工具可能对经济或市场情况的变动较为敏感，并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波动性。如作对冲用途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对冲，本基金可能产生损失，本基金的回报亦可能因所产生的对冲费用而减少。在不利的情况下，本基金运用其作对冲可能并不奏效，本基金或会蒙受巨额损失。运用衍生工具可能使本基金承受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流动性、相关性、信用、波动性、估值、结算及场外交易等风险，这都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的影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杠杆，这是因为该等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远较进行交易时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项为大，以致市场上出现相对轻微的不利变动，也可能使本基金蒙受超过原投资额的损失。如衍生工具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本基金可能蒙受损失。

此外，依照香港法规，本基金的投资方式还包括借款用于投资，但在实际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并未采取此种投资方式，且受到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 10%的限制，而内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常不被允许借款用于日常投资。由于香港法规允许本基金借款用于投资并受一定比例的投资限制，这带来杠杆性投资的可能性，倘若本基金借款但借款获得的资金无法获得投资收益或收益不足以充抵借款本金和利息，本基金可能蒙受损失和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系统性风险。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

(1)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需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款。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基金管理人会因应实际基金运作情况尽快计算确定本基金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在香港交易日是否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80%。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72%，基金管理人将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请。但对于基金管理人发出暂停销售公告前所收到的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果可能导致超过 80%的上限，内地代理人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工作日递交的申购申请或拒绝全部申购申请，确保不超过 80%的上限限制。当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降至 72%以下，基金管理人可视乎情况在合理、合规及可行的时间内恢复接受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申请。

本基金若因香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规模净赎回，导致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总净值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72%，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将可立即停止接受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申请，直至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规模重新回到 72%以下，基金管理人方可视乎情况在合理、合规及可行的时间内恢复接受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申请。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在暂停内地销售期间，内地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将受到限制或影响。

(2) 取消基金互认、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而使中国证监会取消对香港基金的互认，导致本基金终止在内地的销售，对于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内地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基金说明书的规定强制赎回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违反或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中国证监会甚至可能撤销对本基金的注册。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其自身或本基金能持续地满足这些资格条件。

若香港证监会取消对本基金的认可，本基金将终止销售。

(3)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

香港与内地的市场实践或有差异。另外，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例如，因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工作日和申请时间与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香港交易日和交易时间存在差异，故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工作日为同时为香港交易日的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另行决定的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日期)，因此本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工作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基金的开放日。

另外，与内地基金的登记安排不同，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目前，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名义持有人为内地代理人。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会在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进

行登记，而仅由名义持有人进行登记。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本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内地投资者应确保了解上述差异及其影响。

(4) 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

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5) 汇率风险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 –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以人民币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并且赎回款项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然而，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如果本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本基金可能未能及时得到足够人民币以满足在内地销售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赎回要求。因此，即使本基金旨在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未必于赎回其投资时收到人民币。同时，投资者亦有可能蒙受于结算赎回款项时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导致没有足够人民币以作货币兑换而延迟收到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的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后，视情况在内地销售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计价货币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就内地销售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而言，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前提下，若投资者以该基金份额类别计价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购买本基金，该其他货币将兑换为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赎回时赎回款亦可能由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兑换为其他货币。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以及换汇费用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因内地外汇管制导致上述换汇受到限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赎回款项的支付和/或收益分配款项(如有)的支付可能发生延迟。基金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人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6) 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所依据的信托契约以及基金说明书适用香港法。因内地与香港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内地投资者在阅读基金销售文件及购买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差异。

(7)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进行数据交换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清算欺诈、数据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8)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交收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数据交换与传输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香港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 系统)投资基金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非由相关参与主体(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过错而导

致的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数据交换与传输的正常进行，甚至出现投资者的权益记录不及时或错误等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形。

申购、赎回本基金的资金结算交收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按照参与资金交收各方所约定的业务流程进行，可能会发生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跨境资金划转的银行系统故障或差错，从而影响跨境资金结算交收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资金交收的延迟等情形。

四、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内地和香港法律法规以及基金销售文件的规定。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进行披露。

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承诺确保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同步向内地投资者和香港投资者披露。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基金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上述销售文件、信托契约(及其不时修订)以及本基金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账目及其后的中期报告(如有)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

2. 定期报告

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本基金的年结日是每年 3 月 31 日。

截至每年 9 月最后一个香港交易日的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应于其所涵盖的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

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将载有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及组成其投资组合的投资价值的报表，该等报告将以中文刊发。

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一经刊发，内地投资者将获得有关该等报告(印刷版本及电子版本)获取途径的通知。当该等报告可供查阅时，内地投资者亦将获得通知。具体通知的获取以届时内地代理人的安排为准。

3.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和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受认可的媒介披露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每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若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暂停交易及资产净值的确定”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而暂停计算资产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暂停发生后尽快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且在暂停期间每个月至少公告一次。

4. 其他公告事项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约定及内地法律规定需通知内地投资者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销售文件约定及内地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公告该等事项。

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公布后，应当置备于本补充说明书“各

方名录”一节所列示的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也可在内地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本补充说明书“各方名录”一节所列示的内地代理人的地址，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公告、财务报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询。

6.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本基金的备查文件包括：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注册的文件；

(2) 香港证监会对本基金的认可文件；

(3) 信托契约及其补充契约；

(4) 最近一期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中期报告(如有)；

(5) 基金说明书及本补充说明书；

(6)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地投资者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前述地址免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五、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章节列举的下列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外，本基金各方当事人还享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和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根据香港的法律解释和管辖。

鉴于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因而本补充说明书以及基金说明书所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的应是名义持有人，而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名义持有人享有、行使和承担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所述的权利及义务概要只供参考，详细条款根据基金法律文件及适用法律法规为准。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酌情决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2) 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需要)，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及限制(如有)，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就本基金设立一个或多个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 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其他各方提供资料，以确定本基金的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委任的人士有权发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接受基金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申购申请。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申购费。

(6) 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收到申购款项的，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并有权决定对不同的投资者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8)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并收取转换费并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份额转换支付相关合理费用。

(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注销基金份额。

(10)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发出所需的通知或得到所需的同意(如有者)后更改信托契约约定的基金份额交易的所有条款。

(11) 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投票权应以基金管理人书面指示的方式行使(基金管理人也可自行酌情决定不行使投票权)。

(1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服务费。

(13)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在信托契约项下的所有或任何职责、权力和决策权转授予另一人士或公司，尽管有上述转授，基金管理人仍有权收取和保留全部的申购费、基金管理费和服务费及其他根据信托契约应付予基金管理人的款项。

(14) 基金管理人有权退任而由受托人和基金保荐人批准(受托人和基金保荐人不可无理地拒绝批准)的其他符合资格的公司继任。

(15) 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和香港证监会的事先批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保荐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伞子基金和/或本基金及本基金的各份额类别。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管理本基金并遵守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公众可以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地点随时免费查阅基金契约，并在支付合理费用后取得该等文件的副本。

(3) 在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与受托人协商后为本基金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4) 暂停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应创设或发行或出售该类别基金份额。

(5) 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信托契约项下本基金的交易和暂停确定其资产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作出宣布后尽快通知香港证监会，并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通知。

(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有关的投资限制。

(7) 除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明确规定须承担的责任外，基金管理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就受托人或基金保荐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8) 基金管理人应备置正式的账册记录。

(9) 在不损害基金管理人在信托契约项下应有的权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其在信托契约的职责时，遵守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的投资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

(10) 终止伞子基金或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应以信托契约规定的方式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终止通知。

(11) 在伞子基金和/或本基金被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出售被终止的基金的所有有关投资及其他基金财产。

(12) 基金管理人应就任何对信托契约或基金说明书的修订建议书面通知香港证监会并向香港证监会提交一份备案。

(13) 因应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要求而向该等部门提供任何与基金和/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的资料的，基金管理人均无须因遵守上述要求而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已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14)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在考虑到《单位信托守则》第 4 章的规定下，确保受托人就保管本基金的财产而言，具备执行其职责和职能及履行其义务的适当资格。

(15) 基金管理人应在任何时候均证明其委任或就本基金聘请的代表和代理人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专业水平和经验处理子基金的相关投资。

(16) 基金管理人应设立妥善的风险管理和监控系统，以有效地监控和计算本基金的持仓风险以及其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状况的影响。

(17)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在设计上是公平的，并且按照产品设计持续运作，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在考虑到本基金的规模及费用和开支水平等因素后，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本基金。

(二)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 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除信托契约另行明确规定外，受托人应就其获授予的所有信托、权力、授权和酌情权，享有全权和不受控制的酌情行使权，不论就其行使方式或模式或时间而言，在没有欺诈或疏忽的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在任何方面就行使或不行使上述权力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赔偿或不便而负责。

(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受托人费用以及根据信托契约条款从基金资产中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 受托人应根据和遵守信托契约的条款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信托形式持有本基金的资产，并应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款保管或控制本基金的全部财产及以信托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而持有。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款负责安全保管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有关投资，受托人应按其认为适当而处理该等有关投资以便予以安全保管。现金和可登记资产必须以受托人名义登记或记入受托人账下。就本基金基于其性质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财产而言，受托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账册内备存有关财产的适当记录。受托人应按照一般信托法履行其职责，并应在任何时候均确保，在考虑到《单位信托守则》第 4 章列明的规定下，受托人具备适当资格履行其保管子基金财产的职责、功能和保管义务。

(2) 受托人应：

i. 以合理的审慎、技能和尽职的态度挑选、委任和持续监控任何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规定为本基金的保管和/或安全保管而委任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以及受委派代表；

ii. 信纳上述每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以及受委派代表仍然持续具备适当资格和胜任能力向本基金提供服务；

iii. 就任何身为受托人关联人士的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派代表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和承担责任，就如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是受托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一样。为履行信托契约列明的关于并非受托人的关联人士的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派代表的义务，受托人应(i)以合理的审慎和尽职的态度挑选、委任和持续监控其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派代表；及(ii)信纳所委任的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派代表仍然具备适当资格和胜任能力提供相关服务；及

iv. 只要受托人已履行其根据信托契约规定的义务，则无须就并非受托人关联人士的保管人或副保管人的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负责。

(3) 将本基金的财产与下列人士的财产隔离：(i)基金管理人、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ii)受托人及整个保管链内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派代表；及(iii)受托人及整个保管链内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派代表的其他客户，除非有关财产由已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设立的具备充分保障的综合账户所持有，以确保每一子基金的财产得以妥善地记录，并且已进行频密和适当的对账；

(4) 制订适当措施，以核实本基金的财产的所有权。

(5) 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出售、发行、赎回及注销。

(6) 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价、赎回价、回购、赎回和注销的价格。

(7)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但有关指令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信托契约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冲突的除外。

(8) 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确保信托契约列出的投资和借款限制及本基金获得认可的条件均获遵守。

(9) 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确保本基金的现金流获得妥善的监控。

(10) 以合理的审慎、技能和尽职的态度，监控获受托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表现，该第三方须执行与受托人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有关的某些职能和作业。

(11) 履行《单位信托守则》列明须由受托人履行的其他职责和规定；及以应有的技能、审慎和尽职的态度，履行与本基金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符的义务和责任，而在履行其义务时，受托人应参照《单位信托守则》附录 G 所载关于受托人的内部监控措施和制度的职权范围的最低要求。

(12) 设立清晰和全面的上报机制，以处理在履行其责任期间识别到的潜在违规情况，并及时向香港证监会汇报重大违规的情况。就此而言，受托人应(i)就可能影响其以本基金的受托人身份行事的资格／能力的任何重大事项或变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最新消息及向香港证监会作出报告(不论是直接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及(ii)就其知悉的任何就本基金而言重大违反《单位信托守则》及《香港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的适用条款的情况(而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此向香港证监会作出报告)，尽快通知香港证监会。

(13) 在本基金的年报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所需报告。

(14) 在本基金和/或伞子基金被终止后，受托人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在该基金中所拥有权益的比例，向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可供分配的资产。

(15) 因应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要求而向该等部门提供任何与基金和/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的资料的，受托人均无须因遵守上述要求而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受托人仍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三) 基金保荐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保荐人为信托契约的签署方之一。

1. 基金保荐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基金保荐人是信托契约的一方，有权对信托契约明确规定的若干事项给予批准并予以执行。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基金保荐人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全权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批准上述任何事项及行使信托契约所授予的权利。

(2) 未经基金保荐人事先批准，信托契约的条款不得被修订。

(3) 基金保荐人有权退任并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其他公司继任。

2. 基金保荐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 因应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要求而向该等部门提供任何与基金和/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的资料的，基金保荐人均无须因遵守上述要求而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基金保荐人应已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分享基金资产产生的收益。

(2) 除信托契约明确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就基金份额享有对受托人的任何权利。

(3) 根据信托契约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

(4) 根据信托契约和基金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赎回、转换或转让基金份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等与基金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

(2) 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支付申购、赎回、转换价款及费用。

(3)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如有任何更改，应立即通知基金登记机构以便修改其登记注册信息。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由于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并以其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本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

依据信托契约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包括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及相关规则如下。

信托契约约定在发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将邮寄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持有不少于已发行份额百分之十(或就拟提出作

为特别决议的决议而言，为百分之二十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如果没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会议将延后至少十五日。任何延期会议将另行发出通知，而在延期会议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论其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数目多少)将构成法定人数。

根据信托契约，某些目的需要特别决议，而且拟提出作为特别决议的决议须由出席正式召开的会议并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上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数票数通过。普通决议可由出席正式召开的会议并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上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简单多数票通过。

信托契约载有约定，说明只有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受影响时，为持有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举行会议。

信托契约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会议上，如进行举手表决，则亲自出席的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个人)或由获授权代表出席的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合伙企业或法人)就其为持有人的每个份额应有一票； 如进行投票表决，则如上所述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为持有人的每个份额享有一票投票权。享有多于一票投票权的人士无须用尽其所有票数或以相同取向投票。

在任何会议上表决的特别决议应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除非主席或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一名或以上合计持有或代表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价值二十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举手表决或宣布表决结果之前)要求进行投票。除非已如此要求投票，由主席宣布决议获通过或一致同意通过或获特定大多数票通过或不获通过，应为决定性的事实证明，无须提出赞成或反对决议的票数或比例的证明。

如已正式要求进行投票，应按主席指示的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应被视为要求投票的会议的决议。

就挑选主席或延期会议的问题要求投票的，应立即进行投票。就任何其他问题要求投票的，应按主席指示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票的要求可随时撤回。

要求投票不应妨碍会议继续处理任何事务，但已要求投票的问题除外。

在遵守信托契约所有其他条款的约定下，受托人可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而按受托人自行酌情决定就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会议的出席和表决情况制定进一步的规章。

2.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由于内地投资者将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并以其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地投资者应通过代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内地投资者的具体参加方式及程序以届时名义持有人发布的相关规则及公告为准。

内地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代表内地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将通过下述方式征求内地投资者意见：

i. 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投票安排。

ii. 内地代理人提供网上投票和方式供内地投资者进行投票。网上投票将采用中国结算提供的网上投票系统，为内地投资者提供投票服务。网上投票的内地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该系统投票。

iii. 内地代理人在对内地投资者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按照不同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根据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iv.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告，内地代理人同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向内地投资者公告。

七、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1. 伞子基金的终止

伞子基金自信托契约日期起计，有效期为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终止为止。伞子基金终止的，本基金同时终止。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保荐人可终止伞子基金：

(a) 基金管理人进行清算或已就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资产委任接管人，而且没有在 60 日内解除该项委任； 或

(b)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伞子基金不再获得认可或正式批准，或

(c) 通过任何法律，致使伞子基金不合法，或受托人或基金保荐人认为继续运作伞子基金并不切实可行或是不适当的； 或

(d) 基金管理人不再管理伞子基金，而且受托人未能委任继承的基金管理人； 或

(e) 受托人已通知基金管理人其有意退任，不再担任伞子基金的受托人，而基金管理人没有委任新的继任受托人。

(2)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保荐人可终止伞子基金，但须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

(a) 伞子基金成立一年后任何时候，伞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至低于 200,000,000 港元的等额； 或

(b) 伞子基金不再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获得认可或正式批准，或通过任何法律，致使伞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保荐人(以适用者为准)认为继续运作伞子基金并不切实可行或是不适当的。

如果伞子基金在上述情况下终止，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终止伞子基金的通知将事先提交香港证监会批准，并将列明终止的原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有的选择以及预期将会涉及的费用。

2. 本基金的终止

在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保荐人可终止本基金：

(a) 本基金成立一年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至低于相当于 40,000,000 港元的美元；

(b)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本基金不再获得认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过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保荐人(以适用者为准)认为继续本基金并不切实可行或是不适当的；及

(2) 有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通过特别决议而终止本基金。

八、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适用香港法律。基金当事人因信托契约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 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

1. 登记服务

本基金由受托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份额的登记和托管、基金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数据交换与传输等服务。

2. 资料查询和发送

内地投资者有权获取对账单。具体的对账单获取方式以内地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内地销售机构亦将以不定期的方式向内地投资者发送基金资讯材料，如本基金的新服务的相关材料、本基金运作情况回顾、客户服务问答等。

3. 查询、建议或投诉

内地投资者可浏览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以了解本基金的进一步资料。

内地投资者如就本基金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需求，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将根据就本基金所收到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021-38834788 400-888-5566
内地代理人客服传真：021-68680676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www.bocim.com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内地代理人营业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11、26、45 层

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内地代理人网站的公示。

4. 网上交易服务

若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将准许内地代理人和内地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开通网上交易业务。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承诺将确保公平对待内地投资者，并按不低于香港投资者的服务标准为内地投资者提供服务。

十、 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 名义持有人安排

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根据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名义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会在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进行登记，而仅由名义持有人进行登记。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如下名义持有人安排：

(1) 非美国人士承诺

根据基金发行文件，本基金不可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国人士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发售或出售。“美国人士”的定义见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部分。

投资者在进行本基金交易前，已充分阅读、理解上述条款，确认自身非美国人士，系符合基金发行文件、可合法进行香港互认基金交易的合资格投资者。投资者进一步理解及同意：若后经核查，投资者或其最终实益投资者为美国人士的，投资者知悉本基金可强制赎回相关份额。

(2) 代为持有基金份额的委托和授权

投资者委托内地代理人代为持有投资者所购买的基金份额，并授权内地代理人以其自己的名义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基金登记机构接纳并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内地代理人为实现代投资者持有和登记基金份额之目的，将成为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所有者，投资者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3) 基金份额及权益登记

内地代理人受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其代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内地代理人有权酌情就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一个或者多个账户，但其没有义务为其所代表的不同投资者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不同的对应账户。内地代理人代本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可与其代为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登记在同一账户之内。

(4) 基金交易及收益分配的结算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等交易所发生的费用、成本和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费用”），由投资者按照基金发行文件和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在要求时间内及时予以承担和支付。若因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而代投资者承担上述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内地代理人有权就应由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向投资者追偿。

内地代理人就其所代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收到的赎回款和收益分配款，应根据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和基金份额权益核算投资者应收款项，并及时划付至内地销售机构，由内地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内地代理人就非其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或者金额不足不承担责任。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香港互认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内地代理人将依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和基金发行文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投资者通过内

地代理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和方式。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内地代理人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公告即视作已充分有效地履行了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

(6) 利益冲突之责任豁免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内地代理人可同时担任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在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销售、信息披露、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客户服务等方面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利益行事；内地代理人因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和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可能在某些事务上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从基金管理人处获取代理费用，或者代表基金管理人和/或作为内地代理人就争议事项与投资者沟通和协商。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若内地代理人因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利益或作为内地代理人行事并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内地代理人在该等利益冲突事项上对投资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将不会构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或名义持有人安排项下的受托义务，且内地代理人免于因此而向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

(7) 业务细则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内地代理人有权在符合本节所述的名义持有安排的框架下，就各项约定内容制定具体的业务细则并不时修订业务细则。内地代理人制定的业务细则将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告。投资者进一步同意，对于符合前述约定的业务细则，一经公告，即构成对本节所述的名义持有安排的有效补充，对投资者具备完整的约束力。投资者应重视自身权益，不时主动查阅内地代理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此类业务细则并在基金交易业务中予以遵守。

(8) 名义持有人变更

内地投资者知悉并认可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香港互认

基金内地代理人，内地投资者可委托基金管理人届时委托的其他内地代理人作为代内地投资者持有所购买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就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变更事宜及名义持有安排发出公告，如内地投资者不同意委托届时的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可在公告所指定的日期前赎回本基金；内地投资者未在指定的日期前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内地投资者同意名义持有人的变更，即内地投资者同意委托届时的本基金内地代理人作为其名义持有人。**

(9) 法律适用

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适用中国内地法律。

(10) 争议解决

因名义持有安排引起或与名义持有安排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投资者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70%)投资于主要环球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及日本，以求实现长期资本增长。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及可转换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于各国家及地区之间的分配可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酌情权及对现时和预期的市场状况看法而改变，因此，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可能集中于某(些)国家或地区。

本基金可最多将其资产的 30%投资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a)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 A 股((i)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ii)通过投资于(A)在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ETF)、(B)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 ETF(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C)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b)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基金于 A 股及 B 股的总投资额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其他股票相关证券，例如是 ADR(美国存托凭证)及 GDR(全球存托凭证)，其可在各个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适当时可考虑持有现金和定息证券。

本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进行有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本基金将不会进行任何证券借贷活动。

本基金需遵守的投资限制详见基金说明书“投资和借款限制”一节。

3.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类型	**年费率(占基金资产净值百分比)**
管理费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目前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最高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
受托人费用 (向受托人支付的受托人费，按本基金资产净值分段计算)	首个 2,500 万美元的 0.125%； 第二个 2,500 万美元的 0.10%； 余额的 0.0875%。 须缴付最低月费 2,500 美元，最高为 1%*
其他费用和支出	本基金须承担信托契约规定的其他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成

	立、结构设计、管理及行政所发生的费用、本基金投资及将投资变现的费用、本基金资产的保管人及副保管人的费用及支出(如有)、审计师的费用及支出、估值费用、法律费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所发生的费用、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以及拟备及印制发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说明书、任何审计账目或中期报告所发生的费用。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根据本基金购买或销售基金份额而可能须支付的任何必要的政府税项、印花税、登记费、保管及名义持有人费用。

* 请注意，该等费用可在向内地投资者至少提前三个月进行公告后提高费率(但最多不超过最高费率)。

上述关于管理费、受托人费用及其他费用和支出的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中“收费和支出”的内容。

4. 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管理人不拟就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而本基金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用于再投资，并反映于本基金的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价值中。

5. 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

如有下列情况，本基金可在发出合理通知后强制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其中任何部分)，就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已要求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并且注销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对本基金的投资持有的任何账户：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或成为以下人士，或为以下人士或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基金份额：(i)《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规定S下的美国人士；或(ii)FATCA下须申报人士(定义见基金说明书的“FATCA”

部分)；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资格人士(定义见基金说明书的“定义”部分)；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拒绝或并未及时提供基金管理人(及如适用，受托人)根据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或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的当地或境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FATCA及自动交换信息)规定的要求、披露或申报规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其他协助；

(c) 基金份额持有人撤回根据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或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的当地或境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FATCA及自动交换信息)规定就申报或披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投资有关的资料或文件所给予的同意；或

(d) 基金管理人认为是为遵守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或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的当地或境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FATCA及自动交换信息)而有必要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从赎回款项中预扣、抵销或扣除合理数额，条件是：(i)适用法律和条例允许上述预扣、抵销或扣除；及(ii)基金管理人是本着诚信行事并且有合理依据。

6. 拒绝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a) 拒绝赎回

i. 基金管理人可因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所提供的资料出现任何错误或遗漏的情况下拒绝任何赎回之申请。

ii. 如有以下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任何类别部分基金份额：

(i) 该赎回将导致其在赎回之后在本基金该类别的持有量少于1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币；或

(ii) 从该类别中赎回所得的款项少于1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币，

但基金管理人保留豁免对本基金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执行最低持有量及赎回的要求的权利。

iii. 此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任何基金份额的工作日后七日内或就该基金份额收到以已结算资金支付的款项的日期(如果该日期较早)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准赎回该基金份额。

(b) 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i. 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豁免外，赎回款项将不会支付予任何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直至(a)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正式妥为签署的书面赎回要求已经以亲自、邮寄或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管理人要求正本)提交予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基金管理人收到，而且 (b) 如果受托人如此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每名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名已予以核实，使受托人确信。

ii. 在暂停确定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任何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iii. 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如果本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本基金可能未能及时得到足够人民币以满足在内地销售的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赎回要求。因此，即使本基金旨在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未必于赎回其投资时收到人民币。同时，投资者亦有可能蒙受于结算赎回款项时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导致没有足够人民币以作货币兑换而延迟收到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的赎回款项的风险。

iv. 如果进行大部分投资的市场受限于法律或监管规定(例如外汇管制)，以致在相关时限内支付赎回款项并不切实可行，则赎回款项的支付可能会延迟进行。在上述情况下，延迟付款的时间应反映相关市场在特定情况下所需的额外时间。

7.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之概述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若与本补充说明书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不一致的内容不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例如：

(1) 查询及投诉

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 – 查询及投资”一节载明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欲就本基金作出查询或投诉，请联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主任将根据就本基金所接获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该等内容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就内地投资者的查询或投诉而言，本补充说明书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 3 点“查询、建议或投诉”一节明确了内地投资者如就本基金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需求，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将根据就本基金所收到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2) 份额设置及销售

基金说明书中提及本基金可供购买的份额类别有 A 类–美元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但在内地销售的份额仅有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因此，基金说明书中关于 A 类–美元基金份额的提述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3) 销售机构

基金说明书中提及“销售机构”或“认可的销售机构”之处包含在香港受认可的销售机构，该等销售机构虽持有香港证监会授予的相关受规管活动牌照但并不一定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应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进行。内地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所载的或在内地代理人网站公示的内地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亦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4) 转换

基金说明书中“子基金之间的转换”一节规定，持有伞子基金某一子基金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i)同一只子基金不同类别(可能以不同货币计价的类别)的基金份额或(ii)与另一子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现时提供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在内地公开销售，但内地投资者并不能将其持有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或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进行互相转换，亦不能将该等基金份额转换为(i)本基金的任何其他类别份额或(ii)伞子基金另一子基金的任何类别份额。

当本基金开通内地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就转换安排发出公告。

(5) 申购、赎回流程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发行”、“基金份额的赎回”等章节有关于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相关流程的规定，不能完全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有关流程及操作详情应按照本补充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

(6) 支票支付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发行”、“基金份额的赎回”等章节有关于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允许以支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的规定，该等规定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现时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不接受以支票方式进行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7) 实物赎回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赎回”一节有关于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允许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以实物(而非以现金)向任何或所有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该等规定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现时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不允许以实物作赎回付款。

(8) 税务

基金说明书“税务 - 香港”总结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的税务义务。

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税务义务的内容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就内地投资者的税务处理，请参见本补充说明书中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 2 点“相关税收安排”一节。

(9) 账目和报告

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 - 账目和报告”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发有关年度及中期报告(印刷版本及电子版本)获取途径的通知。

对于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就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中期报告的披露途径为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且报告语言为中文。具体请参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第 2 点“定期报告”。

(10) 份额净值

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 – 刊登份额净值”说明，本基金每类别份额净值将于每个香港交易日计算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本补充说明书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第 3 点“基金份额净值”明确了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和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受认可的媒介披露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每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下阐述了适用于名义持有人层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法定人数、投票机制，该等规则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层面。

对于内地投资者层面而言，由于内地投资者将由内地代理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并以其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地投资者应通过代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内地代理人行使相关权利。本补充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第 2 点“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中对于内地投资者如何通过名义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12) 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 - 基金份额的转让”下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基金份额转让以及转让的程序，但该节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目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不适用基金份额转让的规则。

(13) 可供查阅的文件

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 - 可供查阅的文件”载明信托契约以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如有)复本在基金管理人的办事处可供免费查阅。信托契约复本亦可通过支付合理费用向基金管理人购买。

本补充说明书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第 6 点“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则明确了本基金于内地可供查阅的文件以及查阅方式。

除上述举例说明的基金说明书中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内容外，若内地投资者在阅读本补充说明书及基金说明书时，发现二者的任何不一致之处，需知晓本补充说明书的内容应优先适用。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

基金说明书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给投资者的重要资料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资料于刊发日期属准确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于本基金说明书刊发日期并没有遗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陈述具误导成分的其他事实。然而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说明书的交付或**中银香港投资基金**(“**本基金**”)其下的子基金(“**子基金**”)的最新可供查阅的产品资料概要的交付或本基金份额的发售或发行均不构成本基金说明书所载资料于该日期之后任何时间均正确的声明。本基金说明书和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可不时予以更新。有意申购基金份额的人士应向基金管理人查询是否已发行本基金说明书的补充文件或任何其后的基金说明书或其后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分发本基金说明书时，必须附上最新可供查阅的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最新可供查阅的年报和账目以及任何以后的中期报告。基金份额的发售只以本基金说明书、最新可供查阅的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所载以及(适用的话)上述年报和账目及中期报告所载的资料为根据。任何交易商、销售人员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在各情况下)且并未载于本基金说明书或最新可供查阅的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的任何资料或声明，均被视为未经授权的资料或声明，因此阁下不得依赖该等资料或声明。

本基金和子基金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本基金或子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除香港外，并没有在为了发售基金份额或分发本基金说明书（或任何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而须采取行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任何行动，以准许上述发售或

分发。因此，本基金说明书和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不可用作在销售或招揽不获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任何情况中进行上述销售或招揽。

尤须注意：

(a)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未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注册，而且除了在没有违反该证券法的交易中要约或销售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可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或受其司法管辖的其任何领地或属地或地区或为美国人士(定义见该证券法规定 S)(“美国证券法规定 S 下的美国人士”)的利益要约或销售。

(b) 本基金未曾且将不会根据经修订的《一九四零年美国投资公司法》注册。

(c) 除非根据有关豁免权进行，否则基金份额不得由 ERISA 计划购买或拥有，或连同 ERISA 计划的资产一起购买。ERISA 计划的定义是《一九七四年美国雇员退休收入证券法》(经修订)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计划；或《一九八六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经修订)(“《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4975 条之下的任何个人退休账户计划。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确保基金份额不被不合资格人士(定义见第 9 至 10 页的“定义”部分)认购/申购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限制并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有关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不合资格人士的新认购/申购、强制赎回由不合资格人士直接、实益或间接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基于合规目的而按要求从赎回款项中扣除或预扣所需金额，前提是(i)适用法律及条例所允许采取的任何行动；及(ii)基金管理人是本着诚信行事并且有合理依据。

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宣布将某个组别或类别的人士视作不合资格人士。

美国人士限制

基金管理人已宣布FATCA下须申报人士（定义见“FATCA”部分）及美国证券法规定S下的美国人士均为不合资格人士，不得拥有基金份额。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美国于2010年制定FATCA。FATCA要求“海外金融机构”（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s**”)向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税务局**”）申报持有或控制离岸金融资产的特定美国人士（定义见下文）的详情。由2014年7月1日起，不遵从FATCA的FFIs可能须就若干源自美国投资收益及其源自美国投资总收益及其他非美国投资的潜在收益，被征收30%的美国预扣税（“**FATCA预扣税**”）。

香港与美国政府已于2014年就香港的FFIs实施FATCA签署版本二《跨政府协议》。

各子基金为香港的FFIs，必须根据《跨政府协议》遵守FATCA的规定，包括进行尽职调查及向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若干资料的要求，以核实他们的美国税务状况。每子基金均为（《跨政府协议》所指的）“已注册的视为合规海外金融机构”（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这意味着各子基金的所有FATCA责任将由一家保荐实体履行，包括尽职审查、预扣、申报及其他要求。保荐实体在履行各子基金在FATCA下的责任时，将拥有各子基金的所有权力和权利。本基金说明书中有关各子基金的所有FATCA相关提述将包括保荐实体。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某些实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控制人）是特定美国人士（定义见本节下文），各子基金将会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该名人士的资料。

各子基金、基金管理人、保管人、其代理人或服务供应商可能会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某些实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控制人提供额外的资料，以履行各子基金在FATCA下的责任。适用的FATCA规则可能会更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就其特定情况的FATCA适用联系其自身的税务顾问。有关FATCA的进一步资料，可浏览美国税务局的网址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此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FATCA下须申报人士**”的定义如下：

1. 《跨政府协议》及《美国国内税收法》第1471至1474条FATCA之下的财政部规定所指的特定美国人士。除某些例外情况外，该术语通常包括《美国国内税收法》第7701(a)(30)条及其下的规定所定义的任何美国人士，包括美国公民或居民个人、在美国或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合伙商号或法团，以及美国国内信托。

2. 具有属于“特定美国人士”的控制人（符合《跨政府协议》所指含义）的外国被动非金融实体（Passive NFFE）（“**外国被动非金融实体**”）。

   此外，非参与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应被视为根据FFI协议需要申报总支付的账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作为FATCA下须申报人士的情况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法律或税务顾问。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投资之后成为特定美国人士或持有基金份额的任何其他不合资格人士，该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i)被限制作出任何追加认购/申购，及(ii)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被强制赎回（前提是(i)适用法律及条例所允

许采取的任何行动；及(ii)基金管理人是本着诚信行事并且有合理依据）。详情请见下文“在某些情况下强制赎回”部分。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未按要求向各子基金提供必要的资料，以满足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或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的当地或境外法律法规下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FATCA及自动交换信息（定义见“自动交换信息”部分）的责任），各子基金可：

(a) 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否发出通知）；或

(b) 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申请；或

(c) 从本应分配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款项中作出预扣；或

(d) 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售其权益。

为遵守FATCA，如任何特定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通过外国被动非金融实体拥有或控制须申报金融账户的权益，则各子基金将向美国税务局披露该等人士的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及金融账户资料，以及FATCA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申请认购/申购各子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人士应咨询其自身的税务顾问有关在其注册成立所在国家／地区、公民身份所属国／地、居留国／地或原籍国／地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与认购/申购、持有或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有关的 (a) 可能的税务后果，包括但不限于FATCA对其自身及各子基金可能造成的影响、(b) 法律规定；及 (c) 任何外汇限制或外汇管制规定。

投资者不应将本基金说明书的内容视作与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关的意见，并建议此等申请人应在购入、持有或出售基金份额之前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投资者应注意，尽管根据本基金说明书发售的产品称为“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但该等产品的管理或行政事宜并非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

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

就本文而言，“自动交换信息”包括：

(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标准 – 统一报告标准（“**CRS**”）及任何相关指引；

(b)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机构）与任何其他税务管辖区（包括该税务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机构）为遵守、促进、补充或实施以上(a)款所述的法律、法规、指引或标准订立的任何跨政府协议、条约、法规、指引、标准或其他协议；及

(c) 任何使得以上(a)至(b)款中概述的事项生效的香港法律、法规或指引。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税务条例》**”），设于香港的申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各子基金，必须收集持有金融账户之须申报税务管辖区居民的资料，并向香港税务局（“**香港税务局**”）报告该等资料，其将与有关账户持有人所属的税收居民之税务管辖区分享该等资料。有关自动交换信息的详情，可于香港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查阅。此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各子基金必须遵守香港的自动交换信息的要求，即各子基金及／或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其联营或关联公司、关联人士、受委托人士、承包商、授权代理人或服务供应商（统称“**相关代理**”）须进行所需的尽职调查并向香港税务局申报须申报账户持有人及控制人的资料。

香港实施的自动交换信息规则要求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于香港税务局注册各子基金为金融机构；(ii) 对其账户（即基金份额）进行尽职调查以识别任何该等账户是否被视为就自动交换信息而言，由“申报对象”（定义见《税务条例》第50A条）持有或控制的“须申报账户”（定义见《税务条例》第50A条）；及(iii) 向香港税务局申报该等申报对象及须申报账户的资料。香港税务局将向与香港订立自动交换信息关系的相关税务管辖区的政府机关传送申报对象及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的资料将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对象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份之司法管辖区、纳税人识别号、账户详情、账户余额／价值及收入或销售或赎回款项，及其后与相关税收居民身份的税务管辖区的政府机关交换资料。

通过投资于各子基金或持续投资于各子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其可能需要向各子基金及／或相关代理提供额外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资料可能会导致基金管理人及／或相关代理采取任何行动及／或寻求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自动交换信息的规定申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账户信息、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新认购/申购、强制赎回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基于合规目的而按要求从赎回款项中扣除或预扣所需金额，前提是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为法律所禁止。

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应就自动交换信息对其当前或拟在本基金和相关类别的投资中的行政和实质影响咨询自己的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投资者对本基金说明书的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的专业财务意见。

个人资料或保密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证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保密资料(包括为核实税务状况、预扣税申报资料及交易详情所需的资料)将予以(于香港境内或境外)使用、分享、储存、处理、转交及披露，以便相关代理可履行其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责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a)处理子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填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的资料，执行指示或回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核实资料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关服务(包括邮寄报告、通知或简讯)；(b) 遵守任何由相关司法管辖区、交易所或市场的其他监管机构发出的适用于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及／或不时约束或适用于相关代理的适用法律、规定、法规、条例、规例、判决、法令、守则、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论是关乎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自律监管、行业或其他方面的或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或财政机关订立的任何协议及符合对任何受适用法律及法规规管的资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报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根据FATCA及自动交换信息的责任，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或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FATCA下须申报人士或就自动交换信息而言的申报对象，并遵守美国、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所施加(包括于自动交换信息下)的任何申报或其他责任，包括将来的法规可能施加的申报责任(统称“监管规定”)；(c)防止、侦查、制裁或调查罪行、欺诈、洗钱、贪污、逃税、恐怖分子融资及任何其他违法或不合法的活动及履行有关的监管规定；(d)行使或维护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关代理的权利；(e)履行相关代理的内部运作或合规要求；及(f)维持或继续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整体关系。

(2) 如未提供资料可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不能开立/维持账户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继续提供服务或采取适当的行动或向有关机关申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个人资料或要求个人资料不作直销用途。个人资料的收集和使用须遵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

目录

标题 页次

有关各方 1
定义 3
投资目标和政策 12
风险因素和风险管理政策 34
风险因素 34
关于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和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 89
投资和借款限制 90
投资限制 90
借款限制 101
杠杆水平 101
一般规定 102
管理和行政 102
基金管理人 102
受托人和基金登记机构 103
保管安排 103
保荐人 104
基金份额的发行 106
基金份额的募集 114
基金份额的其后发行 118
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及其后持有量 119
申请手续 120
付款手续 121
一般规定 124
基金份额的赎回 125
支付赎回款项 127
以实物分配支付赎回款项 130
赎回限制 131

在某些情况下强制赎回 132
流动性风险管理 133
子基金之间的转换 134
资产净值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 137
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 139
暂停交易及资产净值的确定 142
收益分配政策 143
定期储蓄计划 149
收费和支出 151
管理费及服务费 151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 153
对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的某些费用和收费的限制 157
开办费 157
受托人费用 158
行政基金份额类别的受托人费用 161
其他收费和支出 162
潜在利益冲突、与关联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钱佣金 163
税务 166
香港 166
一般规定 166
一般资料 167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知 167
账目和报告 167
刊登份额净值 167
处理未领款项的安排 168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保荐人的罢免和退任 168
本基金的终止 170
子基金的终止 171
信托契约 172
信托契约的修改 1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2
基金份额的转让 173

可供查阅的文件 174
查询及投诉 174
反洗钱活动规定 174

有关各方

保荐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14 楼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27 楼

保管人、受托人和基金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5 楼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27 楼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刘敏

谢涌海

杜岩

张浩川

王伯莉

Lauren Alyce Wade

“联营公司”	就法人团体而言，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经修订)所定义的有联系公司
“AUD”和“澳元”	澳洲法定货币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基金”	根据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托契约及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成立的单位信托，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及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债券通”	债券通是中国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债券通机制由中国人民银行(“人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设立，让中国内地和海外的投资者能够通过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相关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之间的连接进行交易。该等机构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CFETS”)、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结算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通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债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开通，允许来自香港及其他地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香港的交易平台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符合规定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债券通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该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及企业债务工具。合格境外投资者亦可通过北向通参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认购。北向通将不设定投资额度。在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资者须委托 CFETS、债券通有限公司或人行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代理备案机构向人行申请备案。

根据中国内地现行法规，获金管局认可的境外托管机构(目前为 CMU)须在人行认可的境内托管机构处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所有由合格境外投资者买卖的债券将登记在 CMU 名下，并由 CMU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该等债券。合格境外投资者作为实际权益拥有人对通过债券通购入的债券享有合法权利和权益，并通过 CMU 对债券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

有关债券通的进一步资料，请浏览下列网站：
www.chinabondconnect.com/tc/index.htm
此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营业日” 香港的银行照常营业的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能不时一般地或就某个别的子基金而同意的其他日子；但是，如果于以上任何一日，香港的银行开门营业的时间因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缩短，则该日并非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另行同意

“集体投资计划”	指《单位信托守则》所规定的通常被称为互惠基金(无论有关基金以契约形式、拥有可变资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现)及单位信托的集体投资计划
“关联人士”	具有《单位信托守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对冲类别”	指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各)子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并且基金管理人尽力运用对冲技巧尝试对冲该(等)基金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相对于子基金基础货币的货币汇兑风险
“交易日”	每个营业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的批准后可能不时一般地或就某类基金份额类别而确定的营业日；但是，如果在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项目挂牌、上市或买卖所在的任何商品和证券市场，当日未有开市进行交易，则基金管理人可确定该日就该子基金而言并非交易日，并且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就个别子基金根据设立该子基金的相关通知采用其他“交易日”的定义
“本基金”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
“GBP”和“英镑”	英国法定货币
“HK$”和“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子基金”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节已发行或将发行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
“南商投资基金”	根据日期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的信托契约及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成立的单位信托，由南洋商业银行作为保荐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及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投资者”、“QI持有人”或“QI”	指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该等资格，可以境外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中国证券和期货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先前已获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人民币”	离岸人民币(“CNH”)或在岸人民币(“CNY”) (视情况而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沪港通”	指由联交所、上交所、中国结算公司及香港结算公司根据不时修订的相关中国内地及香港法规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证券市场建立的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旨在实现两地投资者互相可进入对方股票市场的目标。于沪港通的北向交易下，投资者可通过其委任的香港经纪商，经由联交所于上海设立的证券服务公司，向上交所通过买卖盘传递，买卖于上交所上市的合资格股份。有关沪港通的进一步资料，请浏览下列网站：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此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深港通”	指联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公司及香港结算公司根据不时修订的相关中国内地及香港法规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证券市场建立的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旨在实现两地投资者互相可进入对方股票市场的目标。于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投资者可通过其委任的香港经纪商，经由联交所于深圳设立的证券服务公司，向深交所通过买卖盘传递，买卖深交所证券。有关深港通的进一步资料，请浏览下列网站：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此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证券”	指向上交所通过买卖盘传递，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的于上交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证券(现时包括符合资格的A股及符合资格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有关上交所证券的最新资料，请浏览下列网站：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此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保荐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子基金”	本基金内与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分开投资及进行管理的汇集资产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证券”	指向深交所通过买卖盘传递，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的于深交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证券(现时包括符合资格的A股及符合资格的ETF)。 有关深交所证券的最新资料，请浏览下列网站：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此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信托契约”	日期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关成立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及不时所作出的修改、修订或补充
“受托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或当时被正式委任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托人(或多名受托人)的其他人士
“基金份额”	由有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所属子基金的不分割基金份额的数目或某一不分割基金份额的分数，但除用于某一基金份额类别外，凡提述基金份额指并包括所有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子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类别所代表的不分割基金份额的数目予以调整，以顾及每一基金份额类别所负担的不同水平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的注册持有人
“不合资格人士”	指：

(a) 根据任何国家／地区或政府部门的法律或规定，不合资格持有基金份额的人士；或如获得或持有基金份额将会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规定的人士；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人士持有基金份额可能会导致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承担任何税务责任或承受财政上的不利影响（如该人士没有持有基金份额的话，则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可能不会承担或承受的），或可能导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承受责任、处罚或监管行动；

(b)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任何人士如持有基金份额可能由于不论是否直接影响该人士及不论是否单独与该人士有关或与该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关(不论其是否与该人士有关联)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承受税务责任或承受财政上的不利影响（如该人士没有持有基金份额的话，则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可能不会承担或承受的），或可能导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承受任何责任、处罚或监管行动；或

(c) 属于基金管理人宣布为不合资格人士的组别或类别成员的任何人士。

“US$”和“美元”	美国法定货币
“《单位信托守则》”	香港证监会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该守则不时予以修订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是根据日期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信托契约及不时所作出的修改、修订或补充成立的单位信托，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及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该基金是按照香港法律成立，并受香港法律管限。

本基金是一项伞型基金，其中，以下子基金为已发行的子基金：

(i)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

(ii)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

(iii)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

(iv)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

(v)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vi)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vii) 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viii) 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

(ix)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

(x)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

(xi)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xii)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

(xiii)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

(xiv)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xv) 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xvi)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xvii)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

(xviii)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

(xix)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xx)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来可发行其他新子基金，或确定就每一子基金发行额外的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目标和政策

每一子基金有单独和独特的投资目标和政策，如下所述。

(i)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寻求尽量提高长期资本增值。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基金、南商投资基金和/或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下不时可供投资的子基金组合来实施其投资政策。

在正常情况下，预期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将通过其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将其大部分资产投资于环球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亚洲市场上市或挂牌的股票，其余部分将投资于具有美国、欧洲、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的货币风险的环球债券。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可通过其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资于在(i)中国内地以外及／或(ii)中国内地（仅可通过债券通进行投资）发行或销售的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工具。该子基金亦可以通过其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投资于其他种类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

该子基金可为对冲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ii)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寻求实现均衡的长期资本增长。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保诚资

产管理投资基金、南商投资基金和/或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下不时可供投资的子基金组合来实施其投资政策。

在正常情况下，预期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将通过其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投资于均衡的环球股票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亚洲市场上市或挂牌的股票，以及具有美国、欧洲、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的货币风险的环球债券。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可通过其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资于在(i)中国内地以外及／或(ii)中国内地（仅可通过债券通进行投资）发行或销售的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工具。该子基金亦可以通过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投资于其他种类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

该子基金可为对冲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iii)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寻求提供保守的长期资本增长机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基金、南商投资基金和/或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下不时可供投资的子基金组合来实施其投资政策。基金管理人将以保守方式进行投资，以减低资本损失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预期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将通过其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将其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具有美国、欧洲、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的货币风险的环球债券，其余部分则投资于环球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亚洲市场上市或挂牌的股票。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可通过其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资于在(i)中国内地以外及／或(ii)中国内地（仅可通过债券通进行投资）发行或销售的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工具。该子基金亦可能通过所投资的有关的底层基金投资于其他种类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

该子基金可为对冲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iv)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上市或挂牌的股票和股票相关证券及具有投资评级债券(由穆迪或类似地位的其他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Baa3 级或以上)，寻求向投资者提供稳定收入以及中、长期资本增值。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i)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 LAC 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ii)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券，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该子基金可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资于在(i)中国内地以外及／或(ii)中国内地（仅可通过债券通进行投资）发行或销售的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工具。

货币市场工具将用于暂时性的流动性管理之目的。

该子基金可 (a)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 A 股((i)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ii)通过投资于: (A)在联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ETF)、(B)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 ETF(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C)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b)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资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该子基金对每只ETF的投资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报价的其他中国相关证券。这些证券可以在各个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伦敦或新加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国存托凭证)及GDR(全球存托凭证)。

基金管理人还将积极运用股票和债券之间的资产分配策略，以求实现中、长期的资本增值。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市场情况更改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的资产分配。

投资者须注意，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将不会投资于非投资级债券。

(v)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在香港上市或挂牌的股票和股票相关证券(包括 ETF)及具有投资评级债券(由穆迪或类似地位的其他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Baa3 级或以上)，寻求向投资者提供稳定收入以及中、长期资本增值。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i)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LAC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ii)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券，

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该子基金对每只 ETF 的投资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在香港以外上市或挂牌的其他股票相关证券。这些证券可以在各个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伦敦或新加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国存托凭证)及 GDR(全球存托凭证)。

货币市场工具将用于暂时性的流动性管理之目的。

基金管理人还将积极运用股票和债券之间的资产分配策略，以实现中、长期的资本增值。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市场条件更改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的资产分配。

投资者须注意，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将不会投资于非投资级债券。

(vi)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是一只收入基金。该子基金通过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一个主要由以港元计价的且具有投资评级(由穆迪或具有类似地位的其他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Baa3 级或以上)的债券组成的投资组合，寻求提供稳定的收入及长期资本增值。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i)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 LAC 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ii)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券，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该子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进行有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该子基金将不会进行任何证券借贷活动。

(vii) *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在澳洲上市和挂牌的股票、在澳洲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权益和以澳元计价的利率产品(主要为债券)，寻求向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入以及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i)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 LAC 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ii)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券，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货币市场工具将用于暂时性的流动性管理之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在股票、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和利率产品之间使用积极资产分配策略，以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市场情况自行酌情决定变更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的资产分配。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可为对冲目的将其小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或掉期息率交易。

(viii) *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在英国上市和挂牌的股票及／或主要以英镑计价的固定收益证券，寻求提供稳定的收入以及捕捉中长期的资本增值机会。所购买的固定收益证券将

主要是债券投资。有关投资可包括浮动利率票据、可赎回债券、可转换债券、金边证券(即英国及爱尔兰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或固定收入工具。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i)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 LAC 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ii)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券，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货币市场工具将用于暂时性的流动性管理之目的。基金管理人亦可投资于在英国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权益中。基金管理人还将在股票、利率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之间使用积极资产分配策略。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市场情况自行酌情决定变更该子基金的资产分配。该子基金可将其小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或掉期息率交易以实现高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目的。

(ix)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是一只股票基金，该子基金通过使用积极资产分配策略以寻求提供稳定收入及捕捉中、长期资本增值的机会。该子基金将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以多元化组合投资于在亚太区各个股票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澳洲和新西兰、中国内地、香港、南韩、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股票市场)交易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和可转换证券)。现时基金管理人并没有意向投资于日本，但如将来有适合的投资机会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投资于日本。可通过投资于设于非亚太司法管辖区但投资于亚太或在亚太经营的公司而进入个别市场。

该子基金可(a)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投资于 A 股((i)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ii)通过投资于: (A)在联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ETF)、(B)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 ETF(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C)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b)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投资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该子基金于 A 股及 B 股的总投资额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其他股票相关证券，例如 ADR(美国存托凭证)及 GDR(全球存托凭证)，其可在各个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适当时可考虑持有现金和债务证券。

该子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求实现高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

(x)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是一只股票基金，该子基金通过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亚太区各个股票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澳洲和新西兰、中国内地、香港、南韩、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股票市场)的股票(包括认股权证和可转换证券)以寻求提供长期的资本增长。可通过投资于总部设于非亚太司法管辖区但投资于亚太或在亚太经营的公司而进入个别市场。该子基金将不投资于日本的股票。

该子基金可 (a)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投资于 A 股((i)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ii)通过投资于: (A)在联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ETF)、(B)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 ETF (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C)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b)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投资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该子基金于 A 股及 B 股的总投资额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其他股票相关证券，例如是 ADR(美国存托凭证)及 GDR(全球存托凭证)，其可在各个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适当时可考虑持有现金和债务证券。

该子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求实现高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

(xi)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是一只股票基金，该子基金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其活动与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有密切联系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和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和可转换证券)，旨在向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长。

在适当时可考虑持有现金和债务证券。

该子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红筹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间接通过投资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包括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及/或 ETF (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ETF)。

该子基金亦可 (a)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 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b)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资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该子基金对 A 股的投资可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进行。对 A 股的投资亦可通过在中国具有 QI 资格的机构或其关联公司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股票挂钩票据”) (可包括票据、合约或其他形式等) (如下所述)、ETF(如下所述) 及／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进行。

至于对股票挂钩票据的投资，该等股票挂钩票据将由该子基金的受托人持有，并将与一只或一篮子 A 股挂钩。预期该等股票挂钩票据将于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类似报价系统报价，并将由具有 QI 资格的机构或其关联公司发行。如果该子基金投资于没有在市场(市场指任何证券交易所、场外(“OTC”)市场或其他开放予国际性公众投资者及该等证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组织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或买卖的股票挂钩票据，该子基金对该等票据的投资将不超过其最新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

该子基金可通过在联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ETF) 及／或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 ETF(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间接投资于 A 股。该子基金对每只 ETF 的投资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A 股及 B 股市场的总投资额将不超过该子基金之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

投资者须注意，基金管理人如在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后认为适当的话，可改变上述投资限额。

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报价的其他中国相关证券，条件是该等证券是由与中国经济增长或发展相关的公司发行的。这些证券可以在各个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伦敦或新加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国存托凭证)及 GDR(全球存托凭证)。

该子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求实现高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

(xii)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与中国经济相关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与这些公司挂钩的证券，寻求为投资者提供资本增长。

该子基金可投资于 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间接投资于 A 股)、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及/或红筹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间接通过投资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及/或 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ETF)。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在中国内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挂牌的其他中国相关证券，条件是该等证券是由与中国经济相关的公司发行的。这些证券可以在纽约、伦敦或新加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国存托凭证)及 GDR(全球存托凭证)。

基金管理人亦可为该子基金持有现金、存款、存款证、国库券或其他票据。基金管理人预期该子基金的至少百分之七十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中国相关证券。

该子基金对 A 股的投资可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进行。对 A 股的投资亦可通过在中国具有 QI 资格的机构或其关联公司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可包括票据、合约或其他形式等) (如下所述)、ETF(如下所述) 及／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进行。

至于对股票挂钩票据的投资，该等股票挂钩票据将由该子基金的受托人持有，并将与一只或一篮子 A 股挂钩。预期该等股票挂钩票据将于彭博(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或其他类似报价系统报价，并将由具有 QI 资格的机构或其关联公司发行。如果该子基金投资于没有在市场(市场指任何证券交易所、OTC 市场或其他开放予国际性公众投资者及该等证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组织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或买卖的股票挂钩票据，该子基金对该等票据的投资将不超过其最新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

该子基金可通过在联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ETF) 及／或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ETF(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间接投资于A股。该子基金对每只ETF的投资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基金管理人的意向是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股票挂钩票据、ETF 和/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投资 A 股市场的总投资额不会超过该子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六十。该子基金于 B 股市场的投资额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

投资者应注意，基金管理人如在考虑到当时市况后认为适当的话，可改变上述投资限额。

(xiii)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通过投资于其业务与香港和/或中国内地的本土消费增长有关或其业务受惠于香港和/或中国内地的本土消费增长的公司所发行或有联系的上市股票或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及可转换证券)，以寻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长。该等公司主要从事制造、销售、提供或分销货品和/或消费者服务。

该子基金一般可投资于必要消费品、非必需品行业及以消费者导向行业内的所有行业，当中可包括信息科技、工业、保险、金融、食品、饮料、个人产品、材料、能源、公用事业、旅游、酒店、度假区、媒体、电信及健康护理类别等。

该子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红筹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间接通过投资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及/或 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ETF)。

该子基金亦可(a)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 A 股(如下文所述，直接及/或间接投资于 A 股)；及/或(b)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资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在中国内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报价的其他与中国相关的证券，条件是该等证券由业务性质与中国消费行业有关的公司发行。此等证券可以在纽约、伦敦或新加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国存托凭证）及 GDR（全球存托凭证），该子基金可直接和/或间接通过投资

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投资此等证券。

该子基金对 A 股的投资可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进行。对 A 股的投资亦可通过在中国具有 QI 资格的机构或其关联公司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可包括票据、合约或其他形式等) (如下所述)、ETF(如下所述) 及／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进行。

至于对股票挂钩票据的投资，该等股票挂钩票据将由该子基金的受托人持有，并将与一只或一篮子 A 股挂钩。预期该等股票挂钩票据将于彭博(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或其他类似报价系统报价，并将由具有 QI 资格的机构或其关联公司发行。如果该子基金投资于没有在市场(市场指任何证券交易所、OTC 市场或其他开放予国际性公众投资者及该等证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组织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或买卖的股票挂钩票据，该子基金对该等票据的投资将不超过其最新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

该子基金可通过在联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ETF) 及／或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 ETF(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间接投资于 A 股。该子基金对每只 ETF 的投资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A股及B股市场的总投资额将不超过该子基金之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

投资者须注意，基金管理人如在考虑到当时市况后认为适当的话，可改变上述投资限额。

基金管理人亦可为该子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与中国消费行业相关的公司的上市前的股票，亦可为该子基金持有现金、存款、存款证、国库券、债务证券或其他投资工具。该子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求实现高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

(xiv)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是一只股票基金，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主要在香港经营或者是直接或间接与香港经济有关的公司之上市股票及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和可转换证券)，旨在为投资者提供长期资本增长。

在适当时可考虑持有现金及债务证券。

该子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进行有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该子基金将不会进行任何证券借贷活动。

(xv) *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业务活动与日本的经济发展和增长有紧密关联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关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证券、ADR(美国存托凭证)及 GDR(全球存托凭证))，寻求向投资者提供长期资本增长。该等股票和股票相关证券可在日本、美国、伦敦或新加坡的各个证券交易所上市。在适当时可考虑持有现金和债务证券。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可将其小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对冲汇率风险。

(xvi)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是一只股票基金，旨在通过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主要环球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及日本，以求实现长期资本增长。该子基金投资于股票及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及可转换证券。

该子基金的投资组合于各国家及地区之间的分配可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酌情权及对现时和预期的市场状况看法而改变，因此，该子基金的投资组合可能集中于某(些)国家或地区。

该子基金可最多将其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

该子基金可(a)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投资于A股((i)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资于A股；及/或(ii)通过投资于: (A)在联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ETF) 、(B) 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ETF(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C)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投资于A股)；及/或(b) 最多将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投资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该子基金于A股及B股的总投资额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该子基金亦可投资于其他股票相关证券，例如是ADR(美国存托凭证)及GDR(全球存托凭证)，其可在各个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适当时可考虑持有现金和定息证券。

该子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进行有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该子基金将不会进行任何证券借贷活动。

(xvii)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是一只债券基金，该子基金通过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投资于以各种主要世界货币计价的债券投资组合，寻求提供稳定的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主要的世界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英镑、欧元、日元和人民币。

尽管该子基金的投资不限于任何特定地理国家或地区，该子基金于任何单一国家或地区的总投资额将不会超过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十。

该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低于投资评级（由穆迪或类似地位的其他信贷评级机构评为 Baa3 级以下）及／或无评级（若定息工具本身或其发行人或担保人均未被评级，则该定息工具将被归类为「无评级」）的定息工具。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i)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 LAC 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ii)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券，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该子基金可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资于在(i)中国内地以外及／或(ii)中国内地（仅可通过债券通进行投资）发行或销售的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工具。

该子基金可将其部分资产用于期货合约、期权或远期货币交易，以求实现高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汇率风险。

(xviii)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通过主要（不少于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以人民币(RMB)计价及结算的定息或浮息债务工具投资组合，寻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值。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包括政府、政府支持机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这些发行人可以是在中国内地设立或注册的，也可以不是在中国内地设立或注册的。该子基金的债务投资可包括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政府债券、商业票据、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证、银行协议定期存款、短期汇票及票据。该子基金可投资的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工具可在(i) 中国内地以外（“点心债券”）及／或(ii) 中国内地（其只可通过债券通进行投资）发行或销售。该等债务工具可以是已上市或未上市的。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低于投资评级(定义见下文)及／或无评级(定义见下文)的债券。

就该子基金而言：

(i) “投资评级”指至少达到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 Baa3 或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誉评级公司(Fitch Ratings)的 BBB-信用评级或其他国际认可评级机构的同等评级，或如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信用评级机构给予信用评级，须至少达到 BBB−；

(ii) 若债券本身并没有信用评级，基金管理人将考虑债券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评级，该评级可被视作债券的隐含评级；及

(iii) “无评级债券”的定义是本身或其发行人都没有信用评级的债券。

该子基金可以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 (i) 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 LAC 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 (ii) 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券，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该子基金不会通过任何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或 QI 投资。

该子基金不会：

(i) 将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是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LGFV”)发行并在中国的交易所买卖债券市场及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的债务工具。这些 LGFV 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关联公司为地方的发展、公共福利投资及基建项目融资而设立的独立法律实体；

(ii) 将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有抵押品及／或证券化的产品（例如资产支持证券、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

(iii) 将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由单一主权发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部门）发行及／或担保的低于投资评级的债务证券。

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但须符合发行条款规定。当该子基金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若有）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该子基金最多可持有该等股份一个月。

现时，基金管理人并不打算代表该子基金为非对冲目的投资于任何衍生工具或订立证券借贷交易、股份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的场外(OTC)交易。该子基金在获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后，可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较短通知期）事先书面通知下，代表该子基金投资于任何衍生工具或订立证券借贷交易、股份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

的场外交易。

投资者应注意，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上的债务工具并不足够，该子基金的大量资产可投资于由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定义见《单位信托守则》）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存款及／或存款证，但须符合下文第 98 页“适用于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的额外投资限制”一节所述的该子基金的分散投资政策。

(xix)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旨在寻求提供一个投资工具以便享受从有管理的短期及优质货币市场的投资组合可以得到的较高回报率，同时享受高度保障及可变现性，并寻求提供与货币市场利率一致的回报。

该子基金资产净值的最少百分之七十将投资于一系列以港元为计价货币由本地或海外政府、政府支持机构、国际机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发行的短期存款及优质货币市场工具及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或于其他司法管辖区以与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的并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

该子基金的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到期日不可超过 60 天，且其加权平均期限不可超过 120 天。该子基金亦不可购买剩余到期日超过 397 天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购买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则其剩余到期日不可超过两年。

该子基金投资的短期存款及优质货币市场工具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票据、存款证、商业票据、定息或浮息短期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在评估货币市

场工具是否优质时，至少将考虑有关货币市场工具的信用质量及流动性状况。

该子基金可以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以港元以外的货币计价及/或结算的短期存款及优质货币市场工具。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i)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 LAC 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 (ii) 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券，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该子基金持有属于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于其他司法管辖区以与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并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总值最多不可超过该子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基金管理人现时并不拟代表该子基金订立证券借贷交易、回购协议、逆回购协议或类似的场外交易(OTC)。该子基金可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或允许的较短通知期)的事先书面通知下，代表该子基金订立证券借贷交易、回购协议、逆回购协议或类似的场外交易。

投资者应注意，购买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与把资金存入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并不相同，而且基金管理人并没有义务按认购价/申购价赎回基金份额，该子基金并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

(xx)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旨在寻求提供一个投资工具以便享受从有管理的短期及优质货币市场的投资组合可以得到的较高回报率，同时享受高度保障及可变现性，并寻求提供与货币市场利率一致的回报。

该子基金资产净值的最少百分之七十将投资于一系列以美元为计价货币由本地或海外政府、政府支持机构、国际机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发行的短期存款及优质货币市场工具及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或于其他司法管辖区以与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并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

该子基金的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到期日不可超过 60 天，且其加权平均期限不可超过 120 天。该子基金亦不可购买剩余到期日超过 397 天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购买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则其剩余到期日不可超过两年。

该子基金投资的短期存款及优质货币市场工具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票据、存款证、商业票据、定息或浮息短期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在评估货币市场工具是否优质时，至少将考虑有关货币市场工具的信用质量及流动性状况。

该子基金可以少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计价及/或结算的短期存款及优质货币市场工具。

该子基金可将不多于其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LAP)，包括(i)非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或外部 LAC 债务票据或总亏损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或三级债务工具；及(ii)二级及额外一级债务证

券，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或然地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

该子基金持有属于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于其他司法管辖区以与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并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总值最多不可超过该子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基金管理人现时并不拟代表该子基金订立证券借贷交易、回购协议、逆回购协议或类似的场外交易(OTC)。该子基金可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或允许的较短通知期)的事先书面通知下，代表该子基金订立证券借贷交易、回购协议、逆回购协议或类似的场外交易。

投资者应注意，购买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与把资金存入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并不相同，而且基金管理人并没有义务按认购价/申购价赎回基金份额，该子基金并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

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如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在向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或香港证监会批准或允许的较短期通知)后更改任何子基金的投资政策。

风险因素和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因素

每一子基金均须承受市场波动及各种投资项目的固有风险。任何子基金的基金份额价格及来自该等子基金的收入可升可跌。子基金的表现可能受到一些风险因素的影响，包括：

(a) 一般投资风险 –– 子基金之投资组合的价值或会因以下任何主要风险因素而下跌，投资者在子基金的投资可能因此而蒙受损失。无法保证可取回本金。

(b) 政治、经济及社会因素 -- 子基金可能进行投资的任何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情况的变化可能对投资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子基金投资的价值及／或子基金的运作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响，例如国际政治发展、政府行动／命令／政策／政府干预的实施／变动、税务变动、外商投资及货币汇回的限制、货币波动及于所投资国家的法律及法规的其他发展。该等行动／命令／政策可能在有或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实施，并可能没有先例，以及可能影响基金运营者的高效运作或市场参与者继续其正常交易或继续实施若干策略或管理其未平持仓的风险的能力。

(c) 利率风险 -- 由于子基金可能投资于其价值因应利率的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的证券，子基金须承担利率风险。当利率上升时，由于新发行的债务证券将支付较高的利率，故之前发行的债务证券的价值通常将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则之前已发行的债务证券的价值通常将会上升。

(d)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环境、消费方式以及投资者期望变化等因素，这些因素对投资的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一般来说，新兴市场比已发展市场较为波动，并且可能发生大幅度的价格波动。子基金中的期权、认股权证及衍生工具亦可能会很大程度上使子基金面临市场波动的风险。因此市场走势可能导致子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e) 新兴市场风险 -- 子基金可能投资于新兴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可能涉及投资于发展较成熟市场一般并不具有的更多风险及特殊考虑，例如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管制、政治及经济不确定性、法律及税务风险、结算风

险、托管风险以及高度波动的可能性。应予以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可能被国有化、投资被征收、政府控制和干预、资本市场较小及价格波动。所有这些均可能对子基金的表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f) 与会计标准及披露有关的风险 -- 子基金可能投资于新兴市场。某些新兴市场的会计、审计及财务报告标准一般不如国际上要求的那么严格。因此，有时可能需要根据比按惯例可得到的较为不完整的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g) 估值风险 -- 子基金的投资的估值或会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决定，而独立的确定价格的资料又未必经常可以取得。如最终该等估值不正确，这可能影响子基金的资产净值的计算。债务证券 / 定息工具的价值可能受瞬息万变的市场情况或其他影响估值的重大市场事件所影响。举例来说，如发行人的评级被调降，有关债务工具 / 定息工具的价值可能急速下跌。

(h) 货币风险 -- 子基金的相关投资可能以子基金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此外，子基金某一基金份额类别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因该等货币与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汇率管制的变化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此外，如投资者欲以港元以外的货币收取赎回款项，投资者须把款项兑换(不论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为该其他货币。如此，投资者又将须承担汇率风险和货币汇兑费用。

(i) 外汇风险 -- 子基金可能投资于非港元的货币并可能受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从而减少投资的港元价值。进行外汇交易的市场可能具备高波动性、高专业性及高技术性。这些市场可能会在很短的时间内(通常在几分钟内)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流动性和价格的变化。外汇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境外政府通过监管本地外汇市场、境外投资或特定

外币交易而附带的潜在干预。该等风险可能对相关子基金及其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外汇管制规定的任何变化都可能导致资金汇回困难。若相关子基金无法汇回资金以支付赎回基金份额的款项，则可能会暂停子基金的交易。

(j) 证券风险 -- 每家公司都有独特之因素影响其证券价值。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资金结构、流动资产状况、产品组合等。

(k) 股票市场风险 -- 子基金投资于股票证券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而其价值可能因各种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情绪变化、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发行人特定因素。

投资于股票证券或会涉及较高风险，因为股票证券的投资表现取决于难以预计的因素。该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现突如其来或长时期的跌市及个别公司的相关风险。

(l) 信用风险 -- 子基金须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资于债务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如果某一子基金的资产进行投资的任何债务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发行人违约，则子基金的业绩表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m) 交易对手风险 -- 子基金须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资于债务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风险。证券的发行人或担保人或债务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可能违反支付款项的责任或不愿意或无能力履行其合约的责任，因而可能会影响投资的价值或影响子基金可从债务证券或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若有所改变，可能会影响债务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值，亦可能影响子基金的表现。如果交易对手破产，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资的价值可能会下降，子基金可能因破产诉讼或其他诉讼而很大程度延迟获得任

何偿还的时间或只可获得有限度的偿还，或在某些情况下更可能得不到任何偿还。

(n) 信用评级风险 --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存在局限性，且并不时刻保证该证券及／或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信用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是普遍接受用作评估固定收益证券的信用风险的指标，但须受制于若干限制。举例而言，发行人的评级很大程度上由过往的发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来可能出现的状况。为回应最近的信用事件而更新信用评级时，通常会出现时间滞后。

(o) 评级调降风险 -- 债务工具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可能随后被调降。倘若出现信用评级被调降的情况，子基金的价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不一定能够出售评级被调降的债务工具。子基金或会继续持有该投资，但随着该投资的波动性、流动性及信用风险提高，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更高风险。

(p) 与低于投资评级的债务证券或无评级的债务证券有关的风险 -- 子基金可投资于(如信用评级是由国际认可评级机构指定/给予)低于投资评级或(如信用评级是由中国评级机构指定/给予)由中国内地评级机构评为 BB+级或以下的债务证券，或无评级的债务证券。该等证券一般比高评级的债务证券蒙受较低的流动性、较高的波动性及较大的本金和利息损失风险。就子基金而言，“无评级债券”定义为债券本身或其发行人均并无任何信用评级的债券。

(q) 主权债务风险 -- 子基金于由政府发行或担保的证券的投资可能承受政治、社会及经济风险，在不利情况下，主权发行人可能无能力或不愿意偿还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参与有关债务的重组。倘若出现主权债务发行人违约，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r) 衍生工具风险 -- 子基金可为对冲目的运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能对经济或市场情况的变动较为敏感，并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动性。

运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流动性、相关性、信用、波动性、估值、结算及场外交易等风险，这都可能对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的影响。

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杠杆，这是因为该等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远较进行交易时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项为大，以致市场上出现相对轻微的不利变动，也可能使子基金蒙受超过原投资额的损失。如衍生工具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子基金可能蒙受损失。

衍生工具亦须承受衍生工具的价值变动未必与其基础资产、利率或指数完全相符的风险。

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运用衍生工具作对冲可能并不奏效，子基金或会蒙受巨额损失。如作对冲用途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对冲，子基金可能产生损失，子基金的回报亦可能因所产生的对冲费用而减少。

子基金可能运用衍生工具作为其投资策略之一。为非对冲目的而运用衍生工具可能会增加子基金的潜在损失，并导致子基金承受远超过投资于衍生工具的金额的重大损失。投资于衍生工具可能导致子基金产生重大损失的高风险。

(s) 集中或单一国家/地区风险 -- 子基金可将其投资集中于单一国家/地区或与某一国家/地区的经济增长或发展相关的投资工具。与持有较分散之投资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价值可能涉及较大波动。子基金的价值可

能较容易受不利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的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动性、税务、法律或监管事件所影响。

如一子基金的投资集中于特定行业类别或工具，子基金的价值与持有较分散之投资组合的基金相比可能较为波动。

(t) 政治或主权风险

投资者须注意，与单一特定国家／地区有紧密联系的投资，可能会涉及政治或主权风险。这类风险包括任何在该国家／地区的战争、恐怖袭击、暴乱及叛乱，政府部门对投资、资金汇回及外汇管制制定的措施，政府实施资产没收、土地征用及资产国有化等。任何经济下降趋势可能会对投资气氛及国家／地区的经济带来不利的冲击，因而影响相关投资的价值。当地货币的贬值或重新确定币值、主权政府对外债偿还的能力或国家／地区涉及或面对的其他经济及政治风险都可能会为相关的投资价值造成负面的影响。

(u)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于特定投资难以买入或出售时存在。子基金的投资可能因市场走势或不利的投资者情绪而缺乏流动性或流动性不足。投资于境外证券、具有规模市场及／或信用风险的衍生工具或证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缺乏流动性的证券可能会非常波动并较难估值，也较难以其面值出售。与世界领先的股票市场相比，子基金投资的某些市场可能流动性较低且较为波动，这可能导致于该等市场买卖的证券价格波动。若干证券亦可能因其转售的有限交易市场或合约限制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子基金承受不能轻易就某特定投资或持仓进行平仓或抵销的风险。

若收到大规模的赎回要求，相关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变现其投资以满足该等赎回要求，且相关子基金可能会因交易该等投资而承受损失。因此，这可能对相关子基金及其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v) 定价调整风险

申购、赎回或转换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能对子基金产生摊薄影响。为减轻该摊薄影响，同时计入基金管理人买卖相关投资的成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不时采用摆动定价策略和机制，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根据申购和赎回金额的净现金流量，投资者可能会以较高申购价申购或以较低赎回价赎回。投资者应注意，无法预测可能触发运用摆动定价的情况的发生，亦无法准确预测运用摆动定价的频率。根据摆动定价作出的调整可能高于或低于购买或出售相关投资的实际成本。投资者亦应注意，摆动定价或许不能时刻或完全抵消对子基金的摊薄影响。

(w) 潜在的利益冲突

子基金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及／或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集体投资计划”)，此举或会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相关ETF及／或集体投资计划的认购费/申购费(若有)须全部加以宽免。基金管理人不可就相关ETF及／或集体投资计划所征收的费用或收费收取回扣。

另外，基金管理人在担任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时，可推介、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资公司或向其提供建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其中。此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是有关联关系的，互相之间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如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将分别顾及其对子基金的责任，努力确保利益冲突得以公平地解决。

有关利益冲突的资料，请参阅基金说明书第163至166页“收费和支出”一节下“潜在利益冲突、与关联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钱佣金”一节。

(x) 提前终止的风险 -- 子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终止，包括：(i)香港证监会撤回其对子基金之认可；(ii) 如通过任何法律导致子基金运作为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子基金为不可行或不合适；(iii) 基金管理人的退任或罢免而无法觅得可被接受之继任者；(iv)受托人的退任或罢免而无法觅得可被接受之继任者；(v) 在子基金成立一(1)年后的任何时间，该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至低于 40,000,000 港元；或 (vi) 在本基金说明书所描述之其他情况。如一子基金因任何原因被终止，则其资产净值有可能下跌。因此，投资者可能不会获得在子基金终止时相当于原来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的数额。

(y) 税务风险 -- 股息、某些利息或其他子基金的收入可能需要就交易收益或就某些证券交易或转让缴交税项、印花税或预扣税，这可能对子基金的表现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收益分配(适用的话)产生负面的影响。

(z) 与遵守自动交换信息的责任有关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i)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基金管理人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且为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以符合自动交换信息的申报或其他责任，或符合与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与任何适用自动交换信息的税务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或财政机关所订立的任何协议；(ii)根据该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的条款或随后的修订或于该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不再准确时，更新或更换该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及(iii)遵守自动交换信息下所制定的任何申报责任，包括将来的法规可能制定的申报责任。香港税务局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信息传达至其他税务管辖区的机关。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应就自动交换信息对其现时或预期于子基金的投资的行政及实质性影响咨询其本身的专业顾问。

(aa) 与 FATCA 下的责任有关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i)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管理人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且为子基金所需的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以(A) 在子基金源自或通过其收取款项的税务管辖区防止预扣(包括并不限于，如下文第(bb)段所特别说明的任何根据FATCA要求的预扣税)或获得降低预扣税率或备用预扣税的资格及/或(B)履行《跨政府协议》及《美国国内税收法》及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颁布的美国财政部规例下的申报或其他责任，或履行与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与任何税务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或财政机关订立的任何协议，(ii)根据该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的条款或随后的修订或于该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不再准确时，更新或更换该表格、证明或其他信息，及(iii)遵守FATCA所制定的任何申报责任。

各子基金将尽力履行FATCA所规定的责任，以避免被征收FATCA预扣税，但不能保证各子基金都能够履行该等责任。如任何子基金须缴纳FATCA预扣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经由其持有各子基金权益的中介机构并未向各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提供各子基金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准确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须就其本应可获分配的款项作出预扣，或须出售其在各子基金的权益，或在若干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子基金的权益可能被强制出售，条件是(i)适用法律及条例所允许采取的任何行动；及(ii)基金管理人是本着诚信行事并且有合理依据。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介机构投资于各子基金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宜查明该中介机构是否为遵守FATCA的机构。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任何怀疑，应就FATCA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各子基金所产生的影响咨询其税务顾问、股票经纪商、银行经理、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被认定为外国被动非金融实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控制人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机构应注意，倘若其符合FATCA下须申报人士的定义（定义见“FATCA”部分），便须向任何子基金申报并且递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作出投资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成为特定美国人士或持有基金份额的任何其他不合资格人士，该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i) 被限制作出任何追加认购/申购，及(ii) 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被强制赎回 (前提是(i)适用法律及条例所允许采取的任何行动；及(ii)基金管理人是本着诚信行事并且有合理依据)。详情请见下文“在某些情况下强制赎回”部分。强制赎回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特定情况下以并非最佳的时间或价值实现赎回收益或损失，因此该赎回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投资于基金份额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bb) FATCA 预扣税风险

不遵守 FATCA 要求的 FFI，可能就所有源自美国的“可预扣付款”（定义见 FATCA）(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处置可产生源于美国的总收益被征收 30%的预扣税。FATCA 预扣税亦可能适用于“外国转手付款”。虽然各子基金将努力履行其须履行的责任，以避免被征收 FATCA 预扣税，但不能保证各子基金能够履行该等责任。如各子基金于 FATCA 下须缴纳预扣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可能蒙受重大损失。此外，各子基金可能需因应 FATCA 的要求就其支付的某些款项征收 FATCA 预扣税。

根据 FATCA 规例征收 30%预扣税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遵守 FATCA 规例引起的行政费用也可能导致各子基金的运作开支增加，从而进一步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回报。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就 FATCA 规则可能对其自身及其在各子基金的投资产生的潜在影响咨询其独立税务顾问。

(cc) 保管风险

可能在当地市场委任保管人或副保管人，以保管位于该等市场的资产。若子基金投资于保管及／或结算系统尚未发展成熟的市场，子基金的资产可能承受保管风险。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出现清算、破产或无力偿债的情形，子基金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收回其资产。在极端的情况下，例如法律的追溯适用、欺诈或所有权登记不当，子基金甚至有可能无法收回其所有资产。子基金投资于该等市场及持有该等市场的投资所承担的成本一般高于有组织的证券市场。

就具有货币对冲基金份额类别或以子基金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子基金而言，投资者亦应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 货币对冲类别／货币对冲风险(仅适用于货币对冲基金份额类别)

就每个货币对冲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将尽力运用对冲技巧尝试对冲该(等)基金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相对于子基金基础货币的货币汇兑风险。基金管理人就货币对冲类别运用对冲的效果将在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中反映。任何由该等对冲交易导致的费用和支出将由货币对冲类别承担，该等费用和支出金额可能相当大，视乎当时的市场情况而定。因此，任何因该等货币对冲技巧而获得的收益或遭受的亏损将累计至或归属于该基金份额类别

的价值。

应用于某特定货币对冲类别的准确对冲策略可能会不同。投资者应注意，基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息差、货币远期持仓的未变现收益／亏损直至收益／亏损变现之前仍未作投资，以及可归属于对冲活动的交易费用，货币对冲类别的回报将永不能与相关子基金以基础货币计价的类别的回报完全相符。再者，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度量时，货币对冲类别的波动可能高于以子基金基础货币计价的同等类别的波动幅度。

另外，不保证能够获得合意的对冲工具或对冲策略将会达到预期效果。虽然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对冲策略是为了减轻货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与子基金基础货币基金份额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并且使货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的业绩表现与以子基金基础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的业绩表现一致，但不能保证基金管理人运用的任何货币对冲策略将可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货币风险，而货币对冲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仍须承受未对冲类别的货币汇兑风险。举例来说，如货币对冲类别是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管理人可能会尝试对冲人民币兑子基金基础货币及／或子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的货币汇兑风险。如就人民币对冲类别采用的对冲策略并不奏效，视乎人民币相对于子基金基础货币及/或子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i)即使非人民币计价相关投资的价值有获得收益或没有损失，投资者仍可能蒙受损失；或(ii)如子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蒙受额外损失。

如相关工具没有活跃的市场，则外汇远期和其他类型的外汇对冲交易可能会缺乏流动性。此外，如用作对冲用途的投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货币对冲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在无对冲基础上承受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蒙受进一步的损失。

当基金管理人寻求对冲货币波动，即使并非所愿，但这可能导致过度对冲或对冲不足的持仓。因此，对冲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与对冲类别计价货币之间的货币波动。另外，由于过度对冲货币风险，亦可能产生对冲交易的衍生性持仓而导致的杠杆相关风险。

另应注意，不论货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相对于子基金基础货币是否正在贬值或升值，对冲交易仍可进行，因此，在进行该对冲的情况下，一方面可在子基金基础货币相对于货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贬值时保护货币对冲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亦可能妨碍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子基金基础货币的升值中获益。

如货币对冲类别为收益分配类别，且子基金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因货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及子基金的基础货币的利率差异而受到不利影响。这可能增加从资本中支付的收益分配金额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视情况而定)，导致比其他未对冲货币类别更大的资本流失。

(b) 货币汇兑风险／非以基础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风险

子基金将承受外汇风险，因为(i)该等基金份额类别可以子基金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认购/申购和赎回；或(ii) 基金份额的类别货币可能与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以子基金的资产投资的货币及／或投资者进行投资的基础货币不同。

子基金的表现可能会受所持有资产的货币与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或有关类别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影响。 该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亦可能受汇率管制变化的不利影响。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目标是为该子基金取得就其基础货币而言最高的回报，该子基金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额外的货币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

有关子基金及其投资者产生不利的影响。

由于货币市场的波动，该(等)基金份额类别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回报在兑换为其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货币后，或会有别于按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算所得的回报。由于类别货币兑原货币贬值，回报可能下降，投资者或会蒙受损失。此外，如以港元(而非人民币)为投资基础货币的投资者选择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该投资者可能须承受较高的货币风险。与投资基础货币原本是人民币的投资者相比，由于港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该投资者在将其人民币投资再兑换回港元后，可能蒙受较大的损失。

如果子基金收到与子基金基础货币不同的货币类别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或赎回要求，投资者须支付的认购/申购款项，或子基金须支付的赎回款项，将按该非基础货币与基础货币于基金管理人在有关交易日指定的时间的汇率计算。然而，就认购/申购而言，非基础货币的认购/申购款项未必即时为了投资目的而以该汇率兑换为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而就赎回而言，非基础货币的赎回款项未必可即时以该汇率从子基金取得。该认购/申购款项只可于稍后时间兑换为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而赎回款项只可于稍后时间从兑换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资产取得，该稍后时间所依据的汇率是非基础货币与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而该汇率有别于之前用以计算投资者须支付的认购/申购款项或子基金须支付的赎回款项的汇率。倘若在有关时候的汇率大幅波动，则所用汇率可能差异较大。如此，这可能最终对子基金不利或有利，视乎非基础货币是否可能大幅升值或贬值而定。此外，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按溢价或折价进行货币兑换，有关投资者将须承受上述汇率风险。

(c) 跨类别责任风险

虽然就基金记账而言，各类别将获编配不同的费用及收费，但不同基金份额

类别负债并没有实际分隔。因此，在子基金无力偿债或终止(即子基金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其负债)，则所有资产(而不仅是任何个别基金份额类别的结余额)将用以偿还子基金的负债。

就具有以人民币计价之基金份额或具有以人民币计价之投资或投资于人民币的子基金而言，投资者亦须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 外汇及人民币货币及汇兑风险

子基金的相关投资可能以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例如港元)以外的货币(即人民币(特别是CNH或CNY)计价。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因该等货币与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汇率管制的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并且须受中国政府所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汇出限制所规限。该等限制可能局限香港人民币市场的深度及降低子基金的流动性。为此，子基金向投资者付款的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兑亦受有关人民币政策限制及香港相关监管规定所规范。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和汇出资金限制的政策可能改变，子基金或投资者的情况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参与CNH市场，借此容许投资者在受限于CNH的供应及结算流动性的情况下于中国内地以外自由交易CNH。并没有要求必须将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由CNH兑换为CNY。如投资者为非以人民币为基础货币(如香港)的投资者，他在投资于人民币基金份额类别时可能须将港元或其他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及其后将赎回人民币所得款项及／或分配款项(如有)兑换回港元或其他货币。

以非人民币为投资基础货币的投资者须承受外汇风险，并不保证人民币相对投资者的基础货币(例如港元)不会贬值或人民币相对投资者的基础货币的

价值不会下跌。任何人民币的贬值或价值下跌可能对投资者在子基金的投资的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该投资者将产生货币汇兑的费用。此外，视乎人民币相对于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及/或子基金非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i)即使非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价值获得收益或没有损失，投资者仍可蒙受损失;或(ii)如果子基金的非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蒙受额外损失。

换言之，就未对冲人民币计价类别而言，由于基金份额以人民币计价，但有关子基金未必全部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且其基础货币未必是人民币，因此，即使非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价格升高或维持稳定及/或基础货币升值或币值维持稳定，但如果人民币兑非以人民币计价相关投资的货币及/或基础货币的升幅超过非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价值及/或基础货币价值的升幅，投资者仍可能蒙受损失。

此外，在人民币兑非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货币及/或基础货币升值而非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减值的情况下，投资者在(任何对冲或未对冲)人民币计价类别的投资的价值可能蒙受额外损失。

人民币基金份额类别一般将参考CNH而非CNY的价值计价。尽管CNH及CNY为同一货币，它们以不同汇率及于分开的独立运作市场买卖。因此，CNH与CNY的汇率未必相同及它们的走势方向也未必一致。CNH及CNY的任何差异可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在进行港元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时，子基金亦可能受买入／卖出差价及汇兑费用影响。当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为港元，但其投资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工具，则子基金如要投资，便需要将港元的认购/申购款项兑换为人民币。为了应付赎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将出售人民币所得的收益再兑换为港元。子基金可能因汇兑而产生费用，并且须承受货币汇兑风险。投资于子基金或从子基金支付分配款项(若有)均须承受港元／人民币汇率以及子基金资产价格

的波动风险。一般而言，子基金的表现将会受该等汇率的走势影响。

(b) 与赎回及／或分配款项(如有)有关的风险

赎回款项一般将以将被赎回的子基金之特定基金份额类别之计价货币支付。然而，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如果子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子基金可能未能及时得到足够人民币以满足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赎回要求及／或分配款项(如有)。因此，即使子基金旨在向人民币计价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分配(如有)，投资者未必于赎回其投资时收到人民币或获得人民币的分配款项(如有)。在特殊情况下，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导致于结算赎回款项时没有足够人民币作货币兑换而延迟收到人民币赎回款项及/或分配款项。

就子基金持有有关内地市场的投资而言，投资者亦须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 新兴市场／中国内地市场风险

对新兴市场(包括中国内地市场)进行投资涉及与其他市场不同的风险和考虑。投资于与新兴市场有关的证券须认识及明白新兴市场的一般投资风险及有关市场与其他市场不同的特定风险。

新兴市场的经济、政治、社会、监管发展等因素与其他市场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区别。投资者需注意，新兴市场之金融市场波动或价格波动程度、其资本市场规模、经济、政治、社会状况及政策发展、结算交收制度和程序发展、外汇和流动性风险等各方面可能跟其他国家/地区有所不同。所有上述不同的因素均可能对子基金的表现产生不同的影响。

子基金资产的价值可能因为不同的政府政策、外汇和货币政策及税务规定

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该等措施可能对新兴市场的经济或金融市场有连带影响。

中国内地近年经历着包含中国特色的经济改革，且中国政府正在发展及完善证券市场的监管和法律制度。

中国内地的公司须遵循中国会计标准和惯例，而中国会计标准和惯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国际会计标准的。然而，遵循中国会计标准和惯例的会计师所拟备的财务报表与遵循国际会计标准拟备的财务报表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区别。

中国政府可不时采取措施以调整中国经济的增长步伐。中国政府对货币兑换的规定及未来的汇率走势，可能对子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的运营和财务业绩造成相应的影响。此外，中国内地正在发展及完善其结算交收制度和程序。

(b) 与中国内地的高波动性股票市场有关的风险

中国内地股票市场的高市场波动性及潜在的结算困难可能导致在该等市场交易的证券价格显著波动，并可能对子基金所投资的中国内地证券的价格或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挂钩票据的价格(如适用)有不利的影响，并从而可能对子基金的价值有不利影响。

(c) 与中国内地股票市场的监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关的风险

交易A股和B股的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相对而言尚处于发展中的阶段，与其他已发展成熟的证券市场相比，A股和B股市场的投资选择有限，其成交量可能远低于发展成熟的市场。A股和B股市场的潜在波动性和缺乏流动性可能对子基金所投资的中国内地证券的价格或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挂钩票

据或ETF的价格(如适用)有不利的影响。

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一般有权暂停或限制任何证券在相关交易所进行交易。政府或监管机构亦可实施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所有该等因素均可对子基金造成负面影响。

(d) 与债券通及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的风险

子基金可通过债券通投资于债务证券，因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若干债务证券的低成交量可能导致市场波动及可能缺乏流动性，子基金可能承受流动性及波动性风险。这些情况可能会导致在该等市场买卖的若干债务证券的价格大幅波动。该等证券的买卖差价可能颇大，以致子基金在出售该等投资时可能会产生重大的交易及变现费用，并可能蒙受损失。

若子基金通过债券通进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与结算程序及交易对手有关的风险，且整体而言承受违约风险。与子基金进行交易的交易对手可能违约，未以交收有关证券或按照价值付款的方式结算交易。

考虑到与通过债券通投资有关的向人行办理有关备案或登记及开立和操作账户须通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托管机构、代理备案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办理，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该等第三方的违约或差错风险。

子基金亦可能承受与债券通有关的监管风险。债券通的相关规则及法规可能会变更，而且有关变更可能具有潜在的追溯力。若中国内地有关部门暂停债券通的开户或通过债券通进行交易，子基金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并因此实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此外，如果出现任何不遵守有关通过债券通或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

易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债券交易将受到不利影响甚至暂停，从而可能导致流动性或其他风险。另请参阅上文(u)段“流动性风险”一节。

通过债券通进行的交易是通过新开发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统进行的。不保证该等平台和系统将正常运作或会继续适应市场变化及发展。若有关平台和系统未能正常运作，通过债券通进行交易可能受到干扰，而子基金通过债券通进行交易及执行其投资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受负面影响。此外，子基金可能须承受其通过债券通投资的下单及／或结算系统所固有的延误风险。

现时，子基金通过债券通购入的债券登记在名义持有人 CMU 的名下，并记载于其在境内托管机构处开立的账户。CMU 将相应为在债券通之下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及存管服务。子基金须承受以下潜在风险：由于中国法律对“法定所有权”与 “实益所有权”缺乏清晰的定义和区分，而且中国法院涉及名义持有人账户结构的案例也有限，在中国法律下通过作为名义持有人的 CMU 持有债券的确切性质及子基金对该等债券的权利并不明确。子基金根据中国法律通过 CMU 或直接强制执行子基金的权利和权益的确切性质和方法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子基金就通过债券通购入的债券强制执行权利和权益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或有所延误。

由于有关债券通之北向通的具体税务规则尚未制定，子基金就通过债券通投资的税务安排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e) “点心”债券 (即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但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市场风险

“点心”债券市场仍然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市场，较容易受波动性和流动性不足影响。目前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或销售的人民币债务证券的数量有限。

离岸人民币债务证券的信用质量可能受到该等债务证券在市场上的有限供应及市场对该等债务证券需求过剩的影响。这可能对该等债务证券的质量及定价有不利的影响，从而对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

此外，如没有充足的人民币债务工具供子基金投资，或所持有的该等工具是短久期的而且已到期，子基金可能因无法找到合适的债务工具进行投资，而以在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的人民币银行存款或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其大量资产，直至市场可提供适当的人民币债务工具。这可能会对子基金的回报及表现造成不利的影响。

若颁布任何新规，约束或限制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人民币资金及／或有关监管机构撤销或暂停开放 CNH 市场，“点心”债券市场的运作以及新债的发行可能受到干扰，并可能导致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

(f) 与投资于中国内地在岸债务证券／定息工具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风险

中国内地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系统及中国内地所采用的评级准则及／或评级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他市场或大多数成熟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由中国内地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可能因此未能直接与其它国际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相比。该等债务及定息工具的估值可能比较困难而子基金的价格可能比较波动。

(g) 与投资于中国内地市场的债务证券／定息工具有关的流动性及波动性风险

与发展较成熟的市场相比，中国内地市场的债务证券／定息工具可能具较高波动性及较低流动性。在该等市场进行交易的证券价格可能出现波动。该等证券价格的买卖差价可能颇大，因此子基金或会产生重大的交易费用。

若干证券可能难以或无法出售，而这可能影响子基金按其本身价值购入或出售该等证券的能力。

投资者亦应注意以下有关子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统称“**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于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包括符合资格的A股及符合资格的ETF）的风险因素：

与沪港通及深港通有关的风险

(a) 额度限制：沪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组不属于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础使用的每日额度所限。每日额度由联交所与上交所或深交所(视情况而定)分别监控。每日额度分别限制沪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买盘净额。每日额度将于每日重设。未使用的每日额度不会结转至下一日的每日额度。

北上每日额度余额在港交所网站上发布。

一旦北向每日额度余额于开市集合竞价时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过余额，将不再接受新买盘。

一旦北向每日额度余额于持续竞价时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过余额，于该日的剩余时间将不再接受新买盘。

请注意额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及时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资于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实施其投资策略。

(b) 暂停交易风险：联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将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暂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确保有序及公平市场及审慎管理风险。于暂停交易前将会寻求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倘若暂停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进行北向交易，子基金接触到中国内地市场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c) 交易日差异：于中国内地及香港市场同时开市交易的日子，沪港通及深港通方会运作。因此，有可能出现于中国内地市场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资者(如子基金)未能进行任何A股交易的情况。子基金可能因此于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不进行买卖时受到A股的价格波动所影响。

(d) 运营风险：

- 沪港通及深港通为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提供直接进入到中国内地股票市场的新渠道。
- 沪港通及深港通运作的前提为相关市场参与者的运营系统的运作。市场参与者参与沪港通及深港通的能力取决于是否符合若干信息科技能力、风险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制定的规定。此外，两地市场的证券机制及法律体制大相径庭，及为了确保机制顺利运行，市场参与者可能需要持续解决因有关差异而引起的问题。
- 沪港通及深港通机制的“连接性”需要跨境传递买卖盘，即联交所及交易所参与者须发展新的信息科技系统(即交易所参与者需连接将由联交所设立的新买卖盘传递系统)。不保证联交所及市场参与者的系统能妥善运作或将继续适应两地市场的变化及发展。倘若相关系统未能妥善运作，则会中断两地市场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的交易。子基金进入A股市场的能力(及继而实施其投资策略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子基金亦可能在该等情况下遭受交易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失。

(e)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 中国内地法规规定，于投资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账户内应有足够的股份，否则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将拒绝有关卖盘。联交所将就其参与者(即股票经纪商)的A股卖盘进行交易前检查，以确保并无超卖。
- 倘若子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如该等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并非保存于中央结算系统设有的特别独立账户，则须于出售当日的开市前将该等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

转入其经纪商各自的账户。倘若未能于此限期前完成，则不能于当日出售有关股份。

(f) 合资格证券的调出：当一只原为合资格股票被调出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视情况而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此外，如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的符合资格的ETF其后未能符合若干调入标准，该ETF可能被指定为只供卖出的证券，且将会在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视情况而定）下被限制不能接受进一步的买入指令。上述情况可能影响子基金的投资组合。因此，投资者应密切注意由联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证券(包括符合资格的A股及符合资格的ETF)名单。

(g) 结算及交收风险：

- 香港结算公司及中国结算公司将成立结算通，双方将互相成为对方的结算参与者，促进跨境交易的结算及交收。就于市场进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该市场的结算所将一方面与其本身的结算参与者进行结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担向对方结算所履行其结算参与者的结算及交收责任。
- 倘若出现中国结算公司违约的罕有事件，而中国结算公司被宣布为违约方，则香港结算公司根据其与结算参与者的市场合约于北向交易的责任将限于协助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公司追讨申索。香港结算公司将真诚通过法律途径或通过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程序向中国结算公司追讨尚欠的股票及款项。于该情况下，子基金讨回有关股票及款项的程序可能延误，或未能向中国结算公司讨回全部损失。

(h) 有关经纪商的交易对手风险：各自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资乃通过经纪商进行，须承受有关经纪商违反其责任的风险。沪港通及深港通各自遵循A股的结算周期，即A股于交易当日结算，并于交易日后一天(T+1)在中国内地市场兑现。虽然子基金与经纪商可能有有别于A股的结算周期的结算安排，但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的交付和付款为此可能不同步。

(i) 参与公司行动及股东大会：

- 香港结算公司将知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有关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的公司行动。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子基金)将需要遵守其经纪商或托管人(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类型的上交所证券或深交所证券(视情况而定)的公司行动采取行动的时间可能短至只有一个营业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时参与若干公司行动。
-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子基金)通过其经纪商或托管人持有参与沪港通及／或深港通所买卖的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视情况而定)。根据现有中国内地惯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参与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视情况而定)的股东大会。

(j) 监管风险：

- 沪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属开创性质的机制，须遵守监管机关所颁布的法规及中国内地及香港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实施规则。此外，监管机关可能不时就与根据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的跨境交易有关的运作及跨境执法颁布新规例。
- 请注意，有关规例未经考验，并不确定有关规例将如何适用。此外，现行规例可予以更改。不保证沪港通及深港通不会被废除。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可投资于中国内地市场的子基金可能因有关变更而受到不利影响。

(k) 外汇／汇兑风险：由于子基金是以港元为计价单位，但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买入的上交所证券及／或深交所证券则以CNH为计价单位，子基金可能须承受港元与人民币(特别是CNH或CNY)之间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QI(或当时的QFII)买入的股票证券以CNY为计价单位，而子基金持有的现金可能是人民币或港元。在进行港元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时，子基金亦可能受买入／卖出差价及汇兑费用影响。

投资者亦应注意以下有关子基金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的风险因素：

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有关的风险

(a) 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与传统债务工具相比须承受更大风险，因为该等工具须承受在发生预设的触发事件(例如发行人即将陷入或正处于不可持续经营的状态，或当发行人的资本比率跌至规定水平之下)时，须进行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这可能在发行人控制以外。这些触发事件复杂并难以预测，且可能导致该等工具的价值大幅或完全减少。

(b) 当发生触发事件时，整个资产类别都可能受到潜在的连锁价格影响及波动。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亦可能须承受流动性、估值及行业集中风险。

(c) 子基金可投资于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普遍称为 CoCo，该等债务证券高度复杂而且具有高风险。在发生触发事件时，CoCo 或会(可能以较低价格)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或被永久减记至零。CoCo 的付息为酌情性质，且可能被发行人于任何时间以任何原因并于任何期间取消。

(d) 子基金可投资于非优先高级债务。虽然这些工具一般比次级债务高级，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可能须进行减记及不再归入发行人的债权人等级体系之下。这可能导致所投资的本金全部损失。

投资者亦应注意以下有关子基金投资于 ETF 的风险因素：

与投资于 ETF 有关的风险

投资者应注意，在联交所及／或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买卖的 ETF 基金份额的市价不仅由 ETF 的资产净值确定，亦因应 ETF 基金份额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供

应及需求情况等其他因素决定。因此，可能会出现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买卖的 ETF 基金份额的市价与该 ETF 资产净值大幅偏离的风险。

ETF 的回报可能由于若干因素而偏离其所追踪的指数。举例来说，ETF 的费用及开支、ETF 基金管理人需要采用代表性抽样策略、股价的进位调整、追踪指数及监管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均可能影响 ETF 基金管理人达到与所追踪指数密切相关的能力。此外，ETF 或会从其资产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追踪指数则没有此等收入来源。

ETF 并非积极管理。ETF 的基金管理人在跌市时未必会积极地捍卫 ETF 的持仓量。因此，有关指数的任何下跌将会导致 ETF 的价值相应下跌。
不能保证会发展或维持 ETF 基金份额的活跃买卖市场。

投资者亦应注意以下有关子基金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基金的风险：

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基金(“底层基金”)的后果。底层基金的投资决策于该底层基金的层面进行。子基金将按其持有特定底层基金的比例受相同类别的风险所影响。子基金所投资的不同底层基金持有不同的底层投资。该等底层投资的风险可包括销售文件所述的一般风险因素。

投资于该等底层基金可能涉及额外费用。子基金将承担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服务供应商的费用以及按比例间接承担由底层基金支付给底层基金的服务供应商的部分费用。如子基金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底层基金，该底层基金的一切认购费/申购费将被豁免。此外，在底层基金层面应付的管理费(这些管理费直接来源于子基金的投资款项)应相应以现金形式全部退回给子基金。亦不保证底层基金将始终具备充足流动性以满足子基金作出的赎回要求。

投资者亦应注意以下有关子基金使用积极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因素：

(a) 特定投资策略风险

积极资产配置策略未必可于所有情况及市场情况下达到预期效果。

(b) 与积极资产配置策略有关的风险

子基金的投资或须进行调整，因此，与采用静态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或会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

就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及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及其他基金中基金而言，投资者还应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 底层基金的风险 – 子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将须承受与底层基金有关的风险。子基金将按其持有特定底层基金的比例受相同类别的风险所影响。子基金所投资的不同底层基金持有不同的底层投资。该等底层投资的风险可包括上述任何的一般风险因素。

(b) 基金中基金的特性 - 投资者应注意基金中基金的特性以及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的后果。底层基金的投资决定在该底层基金的层面进行。不能保证底层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将可实现一个有效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及底层基金所采取的持仓始终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当某一底层基金购买资产时，另一底层基金却在同一时间卖掉它。此外，并不能保证底层基金能够有效实施其投资目标及策略，这可能会对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保证底层基金将始终具备充足流动性应付子基金作出的赎回要求。

(c) 基金中基金的收费结构 – 每只子基金将承担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服务供应商的费用以及按比例间接承担由底层基金支付予底层基金的服务供应商的部分费用。由于子基金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底层基金，该底层基金的一切认购费/申购费将被豁免。

就*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而言，投资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风险因素外，亦应注意以下风险：

(a)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包括澳洲的经济和投资环境，其可能对投资价值有重大影响。虽然澳洲的经济一直稳定地增长，但不保证经济增长一定会持续下去。

(b) 汇率风险 – 子基金的底层投资均以澳元计价，从子基金作出的收益分配均以澳元付给投资者。以澳元以外的货币投资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澳元的汇率风险。

(c) 房地产风险 – 由于子基金的部分资产可能投资于在澳洲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因此澳洲或该等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所投资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子基金的表现。

就*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而言，投资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风险因素外，亦应注意以下风险：

(a)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包括英国的经济和投资环境，可能对投资价值有重大影响。

(b) 汇率风险 － 子基金的底层投资主要均以英镑计价，从子基金作出的收益分配均以英镑支付给投资者。以英镑以外的货币投资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英镑的汇率风险。

(c) 房地产风险 － 由于子基金的部分资产可能投资于在英国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因此英国或该等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所投资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子基金的表现。

就*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及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而言，投资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风险因素外，亦应注意以下风险：

(a) 与投资于股票挂钩票据有关的风险

*缺乏流动性的风险：*与一只或一篮子 A 股挂钩的股票挂钩票据通常须遵守该等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所施加的条款和条件。如果子基金投资在股票挂钩票据，而该等股票挂钩票据并没有在市场上市或挂牌，该等投资的流动性可能极低，这是由于该等股票挂钩票据缺乏一个活跃的市场。即使股票挂钩票据有报价，亦不保证该等股票挂钩票据有一个活跃的市场，因此，对该等股票挂钩票据的投资的流动性亦可能极低。为了满足变现要求，发行人将需担任做市商购回股票挂钩票据。在对股票挂钩票据进行平仓时，该等股票挂钩票据的发行人将报价，而该报价将反映市场流动状况和相关证券的价格；在进行平仓交易时，子基金只可依赖该价格。

*相关A 股可能缺乏经济利益：*投资于股票挂钩票据未必令子基金有权获得所有与相关 A 股有关的经济利益(例如股息或其他权利)，须视乎股票挂钩票据条款而定。

*汇出资金风险：*由具有 QI 资格的机构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须遵守有关汇出资金的限制。股票挂钩票据从其在 QI 持有人开设的账户提取资金可能

受到限制，直至及除非 QI 持有人整体而言获准根据 QI 规则及规定汇出其资金。因此，股票挂钩票据可能无法从中国内地汇出资金，或须经政府同意才可汇出，导致子基金的流动性和表现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此外，通过股票挂钩票据投资 A 股市场或会受其他限制，例如货币兑换管制，此举亦可能导致汇出资金的困难。凡此种种都可能局限子基金的表现及其应付变现要求的能力。为了应付大量赎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股票挂钩票据以外的投资或甚至暂停确定子基金资产净值及交易。

*估值风险：*股票挂钩票据可由发行人或独立第三方按股票挂钩票据的条款进行估值。投资者应注意，不同的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可能对股票挂钩票据制订不同的条款，而且可能有不同的估值原则。一般而言，估值将根据股票挂钩票据相关的 A 股的收市价等因素进行。如果股票挂钩票据并非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其价值亦可能受人民币与其计价货币之间的汇兑所影响。股票挂钩票据的估值亦可能涉及发行人征收任何买卖差价或任何其他收费。诸如外汇兑换风险、买卖差价和其他收费等的不明朗估值因素，可能为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由于子基金将投资于股票挂钩票据，如果股票挂钩票据的发行人因信用或资金流动出现问题而违约，则子基金的表现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如任何一个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在股票挂钩票据之下的责任，则子基金可能会承受相等于投资于该股票挂钩票据的全部价值的损失。

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i)发行人或有关股票挂钩票据的担保人(视情况而定)必须具有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到诸如当前市况、其他具有同类财务实力的机构的信用评级及有关交易对手控股公司的信用评级等因素之后)可接受的信用评级；及(ii)发行人或有关股票挂钩票据的担保人(视情况而定)必须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条所定义的认可机构或其须持续地受到审慎监管及监督并且资产净值最少为二十

亿港元或同等价值外币的金融机构。集团的成员公司，包括由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监管的商业银行。

*QI 风险：*由于发行股票挂钩票据取决于 QI 买卖 A 股的能力，中国政府就 QI 的运作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对法律法规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对股票挂钩票据的发行造成不利的影响。如有关 QI 的 QI 资格被撤销，有关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可能不再有责任延长股票挂钩票据的期限或再发行其他股票挂钩票据。这可能影响子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

投资者亦应注意，随着子基金通过股票挂钩票据对 A 股市场的投资增加，上述有关股票挂钩票据的风险亦会增加。

(b) 中国内地税务风险

中国政府近年进行了多项税务改革。不能保证这些现有税务法律不会被修改或废止。子基金可能须缴纳中国内地的预扣税及各种其他税项。任何税务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在中国内地的公司或活动与中国内地经济发展和增长有密切联系的公司的表现造成不利的影响。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1 投资于 A 股

a) 转让差价所得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除非根据税务法例及/或适用的税务条约获得豁免，否则非居民由买卖 A 股所得之收益须征收中国内地预扣所得税(“预扣所得税”)。

根据股票挂钩票据条款，QI(或当时的 QFII)作为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挂钩票据的发行人，会以预扣所得税的方式将此项潜在税务责任转移到子基金。子基金是承担与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挂钩票据有关的潜在预扣所得税责任的最终一方。如须征收预扣所得税，该税款将从股票挂钩票据的价值中扣除，这将影响子基金的资产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局”)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出《财税[2014]79 号－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79 号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即现行 QI 规则和规定下的 QI)从交易 A 股所产生的转让差价所得将暂免征收预扣所得税，前提是转让差价所得并非与任何当时的 QFII 或 RQFII(或现时的 QI)在中国内地设有的常设机构(如有)有实际联系，但该豁免将不适用于当时的 QFII 及 RQFII 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转让差价所得。

根据《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81 号通知”)及《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127 号通知”)，分别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 A 股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企业及个人)暂时豁免就出售于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的 A 股所产生的转让差价所得征收所得税。

根据 81 号通知及 127 号通知，最新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务准备金方法如下：

根据专业及独立的税务意见，子基金现时将不会就与相关股票挂钩票据挂钩的相关 A 股有关的 QI(或当时的 QFII)或子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

通投资于 A 股从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而产生的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项作出准备金。

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评估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务准备金方法。如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项的中国内地税务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就缴纳任何将来的潜在转让差价所得的税项作出准备金。潜在投资者应就转让差价所得的税项可能对投资于子基金所产生的影响咨询其独立税务顾问。

b) 股息收入

迄今为止，已就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股息、收益分配和利息付款征收 10%的中国内地预扣税。分配股息的中国内地居民企业应担任该预扣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但 QI(或当时的 QFII)是纳税人。如果分配公司并未进行扣缴，QI(或当时的 QFII)将需要自行缴税。

据此，(与相关股票挂钩票据挂钩的相关 A 股有关的) QI(或当时的 QFII)作为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挂钩票据的发行人，亦将以预扣所得税的方式将此项分配税税务责任转移给子基金，因此 QI(或当时的 QFII)及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资 A 股的子基金，将须就属于源自 A 股的股息或收益分配的所有现金股息或现金款项缴纳 10%预扣所得税。不能保证中国内地有关税务机关将来不会更改预扣所得税的税率。

1.2 投资于 B 股、H 股、红筹公司及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转让差价所得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条例规定，非居民出售 B 股及 H 股的转让差价所得可能须按 10%征收预扣所得税，但根据目前的做法并无向非居民在通过交易所市场购买及出售 B 股及 H 股时实施预扣

所得税。非居民出售红筹公司及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差价所得将不征收预扣所得税，除非该上市公司已获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归类为中国内地居民企业。

b) 股息收入

与 A 股类同，子基金投资于 B 股、H 股或在联交所上市的某些公司(已获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归类为中国内地居民企业)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须按 10%被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征收预扣所得税，这可能减少子基金的收入并且影响子基金的表现。

2 增值税及附加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国内地的营业税已完全被增值税取代。根据中国财政部及国税局联合公布的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10 号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QI(或当时的 QFII 及 RQFII)就在中国内地买卖证券(包括债务及定息工具) 的活动免征增值税。根据 10 号公告，子基金就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买卖 A 股的活动免征增值税。然而，没有明确规定就子基金投资于 B 股是否可免征增值税。因此，如子基金买卖 B 股可能须缴纳增值税。H 股交易、红筹公司交易及其他种类的离岸股份交易应不须缴纳增值税。

如增值税适用，亦须缴纳可高达应付的增值税的 12%的其他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 印花税

中国内地法律规定的印花税一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列明的所有应纳税凭证的书立和领受。凡在中国内地书立或领受若干凭证，

包括在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买卖的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约，均须征收印花税。就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约而言，现时按 0.1%对卖方而非买方征收印花税。

根据 127 号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有关股票担保卖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归还，将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免征印花税。

4. 税务准备金

中国内地的税法及其他法规经常变更，而且有关变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导致对子基金的投资者有利或不利。有关机关对税法及其他适用法规的解释和适用，与其他已发展的司法管辖区的机关对同类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较难预测。

由于子基金是最终承担中国内地税务责任风险的一方，任何法规的变更、法规的解释或适用情况，或对境外投资者授予税务豁免或国际税务条约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将影响子基金的回报。如有任何不确定之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获得的独立税务意见，决定是否就子基金的税务责任作出税务准备金。但即使基金管理人作出税务准备金，准备金的金额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担的实际中国内地税务责任。因此，投资者可能处于不利或有利的状况，取决于任何税务责任的最后评税结果而定。如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征收的实际适用税率多于所作的准备金，投资者应注意，由于子基金需要承担额外的税务责任，子基金资产净值的减损幅度，可能超出预计的准备金比率。不能保证不会发生对子基金投资有损害性影响的监管法规之变更。

虽然相关机关已公布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子基金)就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 A 股所得之收益将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支

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的 A 股股息继续须缴纳 10%中国内地预扣所得税而分配股息的公司有预扣税的责任。此外，投资者应注意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 A 股所得之收益根据 81 号通知及 127 号通知所获的税务豁免为暂时授予的，并不保证子基金将于长时间内继续享有税务豁免。中国内地税务机构之任何未来公告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担不可预见的税务责任，并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资者应就其对子基金的投资的中国内地税务状况咨询税务意见。

就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而言，投资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风险因素外，亦应注意以下风险：

(a) 中国内地税务风险

中国政府近年进行了多项税务改革。不能保证这些现有税务法律不会被修改或废止。子基金可能须缴纳中国内地的预扣税及各种其他税项。任何税务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在中国内地的公司或活动与中国内地经济发展及增长有密切联系的公司的表现造成不利的影响。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1 投资于A 股

a) 转让差价所得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除非根据税务法例及/或适用的税务条约获得豁免，否则非居民由买卖 A 股所得之收益须征收中国内地预扣所得税(“预扣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81 号通知”)及《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127 号通知”)，分别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 A 股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企业及个人)暂时豁免就出售于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的 A 股所产生的转让差价所得征收所得税。

根据 81 号通知及 127 号通知，最新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务准备金方法如下：
根据专业及独立的税务意见，子基金现时将不会就子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资于 A 股从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而产生的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项作出准备金。

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评估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务准备金方法。如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项的中国内地税务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就缴纳任何将来的潜在转让差价所得的税项作出准备金。潜在投资者应就转让差价所得的税项可能对投资于子基金所产生的影响咨询其独立税务顾问。

b) 股息收入

迄今为止，已就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股息、收益分配和利息付款征收 10%中国内地预扣税。分配股息的中国内地居民企业应担任该预扣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

根据 81 号通知及 127 号通知，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于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企业及个人)所取得的 A 股股息将继续缴纳 10%预扣税，而该款项将从源头作出预扣。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资 A 股的子基

金将须就属于源自 A 股的股息或收益分配的所有现金股息或现金款项缴纳 10%预扣所得税。不能保证中国内地有关税务机关将来不会更改预扣所得税的税率。

1.2　投资于 B 股、H 股、红筹公司及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转让差价所得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条例规定，非居民出售 B 股及 H 股的转让差价所得可能须按 10%征收预扣所得税，但根据目前的做法并无向非居民在通过交易所市场购买及出售 B 股及 H 股时实施预扣所得税。非居民出售红筹公司及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差价所得将不征收预扣所得税，除非该上市公司已获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归类为中国内地居民企业。

b)　股息收入

与 A 股类同，子基金投资于 B 股、H 股或在联交所上市的某些公司(已获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归类为中国内地居民企业)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须按 10%被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征收预扣所得税，这可能减少子基金的收入并且影响子基金的表现。

1.3　投资于中国内地债务证券及定息工具

a)　转让差价所得

中国内地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务通知并不涵盖转让在岸中国债务证券所得的收益。根据国税局及地方税务局现时的解释，债务证券可被视作动产，因此 QI(或当时的 QFII)投资于在岸中国债务证券的转让差价所得就

预扣所得税目的不应被视作中国内地来源的收入(即 QI(或当时的 QFII)不应就出售在岸债务证券所得的收益征收预扣所得税)，除非国税局及／或财政部另行公布其他相反的指引。转让在岸中国债务证券的转让差价所得亦被视为非中国内地来源，并且不应征收中国内地预扣所得税。

如以上解释有任何更改及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寻求就债券的转让差价所得实行预扣所得税，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就子基金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内地-香港双重征税安排》”)寻求申请税务优惠。由于在岸中国债务证券不属于《内地-香港双重征税安排》第 13(1)条至第 13(5)条所述的财产范围，香港税务居民从在岸中国债务证券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属于《内地-香港双重征税安排》第 13(6)条的“其他财产”范围，因此根据《内地-香港双重征税安排》第 13(6)条不应征收预扣所得税。为符合该优惠待遇，基金管理人将进一步评估及向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寻求同意，但无法保证。

b) 利息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实施条例，被视作非中国内地居民而且在中国内地并未设立常设机构的实体，其来自中国内地的利息须按 10%税率预扣所得税。预扣所得税之税率或会根据适用的税务条约(在已符合某些条件之下)获调减。分配的公司是代扣代缴义务人，但子基金是纳税人。如分配的公司并未扣缴预扣所得税，子基金将需要自行缴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从由财政部发行的政府债券，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家计划单列市的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经国务院批准)所得的利息免征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在 2026 年 1 月，财政部及国税局发布了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6 年第 5 号(“2026 年 5 号公告”)。

2026 年 5 号公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于中国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预扣所得税。

2 增值税及附加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国内地的营业税已完全被增值税取代。根据 10 号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QFII 及 RQFII(即 QI 规定下的 QI)就在中国内地买卖证券(包括债务及定息工具)的活动免征增值税。根据 10 号公告，子基金就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买卖 A 股的活动免征增值税。然而，没有明确规定就子基金投资于 B 股是否可免征增值税。因此，如子基金买卖 B 股可能须缴纳增值税。H 股交易、红筹公司交易及其他种类的离岸股份交易应不须缴纳增值税。

通过债券通投资于中国债务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利息收入须缴纳 6%增值税，除非适用特别豁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存款利息收入无须缴纳增值税。根据中国财政部及国税局联合公布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发行的政府债券（包含后续在 2025 年 8 月 8 日或之后发行的部分）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发行的政府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需缴付 6%增值税。

2026 年 5 号公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于中国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当非居民从转让离岸中国投资(例如离岸中国债务证券)取得转让差价所得，由于购买及出售在中国境外订立及完成，一般而言不会征收增值税。如增值税适用，亦须缴纳可高达应付的增值税的 12%的其他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 印花税

中国内地法律规定的印花税一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列明的所有应纳税凭证的书立和领受。凡在中国内地书立或领受若干凭证，包括在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买卖的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约，均须征收印花税。就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约而言，现时按 0.1%对卖方而非买方征收印花税。

根据 127 号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有关股票担保卖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归还，将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免征印花税。

4 税务准备金

中国内地的税法及其他法规经常变更，而且有关变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导致对子基金的投资者有利或不利。有关机关对税法及其他适用法规的解释和适用，与其他已发展的司法管辖区的机关对同类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较难预测。

由于子基金是最终承担中国内地税务责任风险的一方，任何法规的变更、法规的解释或适用情况，或对境外投资者授予税务豁免或国际税务条约

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将影响子基金的回报。如有任何不确定之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获得的独立税务意见，决定是否就子基金的税务责任作出税务准备金。但即使基金管理人作出税务准备金，准备金的金额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担的实际中国内地税务责任。因此，投资者可能处于不利或有利的状况，取决于任何税务责任的最后评税结果而定。如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征收的实际适用税率多于所作的准备金，投资者应注意，由于子基金需要承担额外的税务责任，子基金资产净值的减损幅度，可能超出预计的准备金比率。不能保证不会发生对子基金投资有损害性影响的监管法规之变更。

虽然相关机关已公布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子基金)就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A股所得之收益将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的 A 股股息继续须缴纳 10%中国内地预扣所得税而分配股息的公司有预扣税的责任。此外，投资者应注意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 A 股所得之收益根据 81 号通知及 127 号通知所获的税务豁免为暂时授予的，并不保证子基金将于长时间内继续享有税务豁免。中国内地税务机构之任何未来公告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担不可预见的税务责任，并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资者应就其对子基金的投资的中国内地税务状况咨询税务意见。

投资者亦应注意以下有关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及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所投资的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债务工具的中国内地税务风险：

(a) 中国内地税务风险

中国政府近年进行了多项税务改革。不能保证这些现有税务法律或优惠政策不会被修改或废止。子基金可能须缴纳中国内地的预扣税及各种其他税项。任何税务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在中国内地的公司或活动与中国内地经济发展及增长有密切联系的公司的表现造成不利的影响。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a) 利息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实施条例，被视作非中国内地居民而且在中国内地并未设立机构或场所的实体，其来自中国内地的利息须按 10%税率预扣所得税。

因此，就子基金投资于中国内地债务证券，其来源于中国内地发行人的利息，除非适用特定的豁免，否则子基金须缴纳预扣所得税。该预扣所得税将减少子基金的收入，并对其表现产生不利的影响。由财政部发行的中国政府债券，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家计划单列市的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经国务院批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免征预扣所得税。

2026 年 5 号公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于中国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预扣所得税。

b) 转让差价所得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无明确条文列明非居民企业从出售中国债务工具(例如由中国内地公司发行的债券)所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是否被视为中国内地来源收入并须征收 10%中国预扣所得税。

根据国税局及地方税务局现行解释，境外投资者(包括子基金)从中国债务证券投资所得的收益不应视作中国内地来源收入，并因此应无须缴纳中国内地预扣所得税。根据现行实践，非居民出售中国债务工具所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无须缴纳预扣所得税。若有关解释／实践日后有变，子基金仍可转而依赖适用于香港税收居民的若干税收协定优惠。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就未在中国内地设立常设机构的香港税收居民而言，出售中国债务工具所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将不会在中国内地征税，但这取决于中国内地税务机关的评估。

2 增值税及附加税

根据财税[2016] 36 号文，随着最后阶段的增值税改革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从中国债务证券投资取得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须缴纳增值税而非营业税。上述涉税处理已被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增值税法进一步确认。

通过债券通投资于中国债务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利息收入须缴纳 6%增值税，除非适用特别豁免。根据增值税法，存款利息收入无须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国税局联合公布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发行的政府债券（包含后续在 2025 年 8 月 8 日或之后发行的部分）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发行的政府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需缴付 6%增值税。

根据 10 号公告，经人行认可的境外投资者从中国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投资取得的收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须缴纳增值税。

2026 年 5 号公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于中国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当非居民从转让离岸中国投资(例如离岸中国债务证券)取得转让差价所得，由于购买及出售在中国境外订立及完成，一般而言不会征收增值税。

如增值税适用，亦须缴纳可高达应付的增值税的 12%的其他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 印花税

中国内地法律规定的印花税一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列明的所有应纳税凭证的书立和领受。凡在中国内地书立或领受若干凭证，均须征收印花税。现时不会对出售中国债券的合约征收印花税。

4 税务准备金

中国内地的税法及其他法规经常变更，而且有关变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导致对子基金的投资者有利或不利。有关机关对税法及其他适用法规的

解释和适用，与其他已发展的司法管辖区的机关对同类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较难预测。

由于子基金是最终承担中国内地税务责任风险的一方，任何法规的变更、法规的解释或适用情况，或对境外投资者授予税务豁免或国际税务条约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将影响子基金的回报。如有任何不确定之处，基金管理人将就相关收益或收入的预扣所得税及增值税(及附加税)保留作出准备金的权利，并就子基金作出税务预扣。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获得的独立税务意见，决定是否就子基金的税务责任作出税务准备金。但即使基金管理人作出税务准备金，准备金的金额未必能足够应付中国内地税务责任，或就中国内地税务责任而言，准备金的金额可能过多。因此，投资者可能处于不利的状况，取决于任何税务责任的最后评税结果、准备金水平及其认购/申购及/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时间而定。如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征收的实际适用税率多于所作的准备金，投资者应注意，由于子基金需要承担额外的税务责任，子基金资产净值的减损幅度，可能超出预计的准备金比率。不能保证不会发生对子基金投资有损害性影响的监管法规之变更。

通过债券通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得收益的增值税处理并没有具体书面指引。

基金管理人保留按其认为必要的情况更改税务准备金金额(若有)的权利，以应付通过债券通出售债务证券所得收益的潜在税务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并且考虑独立的专业税务意见后，根据该等意见，已决定：

(1) 不就出售中国债务证券所得已变现及未变现的转让差价所得总额作出中国内地预扣所得税的准备金；及

(2) 鉴于 2026 年 5 号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不会就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子基金从在岸中国债务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作出预扣所得税准备金和增值税准备金。

投资者应就其对子基金的投资的中国内地税务状况咨询税务意见。

就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而言，投资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风险因素及任何特定风险因素之外，亦应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 波动性及流动性风险

子基金可能投资于未上市或并无活跃交易的货币市场工具，因此往往流动性较低且波动较大。在这些市场上交易的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可能会波动。该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买卖差价可能较大，子基金可能因而产生巨额交易成本。

(b) 利率风险

投资于子基金须承受利率风险。短期货币市场利率每日均可能变动，反映在经济体系内可以得到的货币水平的变化以及对利率趋势的预期。因此投资者的回报率将跟随该等变动而波动。一般而言，当利率下跌时，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会上升，而利率上升时，其价格则会下跌。

(c) 信用 / 交易对手风险

子基金须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的发行人之信用 / 违约风险。相关基金所投资的金融工具的发行人、担保人或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其支付款项的责任或因其他原因不愿意或不能履行其合约的责任。这可能影响投资的价值或相关基金可从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项。子基金的表现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就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及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而言，投资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风险因素及任何特定风险因素之外，亦应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 与收益分配有关的风险 - 就拟作出收益分配或提供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类别（包括“收益分配”类别及“较高收益分配”类别）的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或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同时从资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费及支出，使得用作支付收益分配金额的可分配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这可能减少子基金可供将来投资的资本并可能限制资本增长，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价值随时间下降。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视情况而定)均可导致有关类别的份额净值实时减少，且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较高收益分配金额可导致有关类别的份额净值以较大幅度下降。投资者应注意并可参阅有关基金份额类别过去 12 个月的收益分配组成（即从(i)可分配净收入及(ii)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该等资料可向基金管理人索取并可于基金管理人的网页

(www.boci-pru.com.hk)内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就那些不拟作出收益分配的子基金或累积类别基金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并不打算支付收益分配金额。因此，投资于该等子基金及该等累积类别基金份额未必适合寻求将收入回报用于财务或税务规划用途的投资者。

与相关子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类别或累积基金份额类别有关的详情，请参阅下文“收益分配政策”一节。

就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而言，投资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风险因素及任何特定风险因素之外，亦应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 投资风险

子基金并非保本基金。购入基金份额与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或在银行存款不同，不保证可取回本金，亦不保证派息或收益分配款项的支付。子基金所投资的工具价值可能下跌，投资者在子基金的投资可能因此而蒙受损失。

(b) 流动性风险

可能并没有具有流通性或活跃的市场(包括在岸及离岸市场)可供买卖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工具或存款。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无法及时出售所持有上述资产的风险，或即使能够出售，可能须大大低于市值折让出售。人民币债务证券价格的买卖差价可能颇大，因此子基金在出售该等投资时或会产生庞大的交易及变现费用，并可能蒙受重大损失。基金管理人将以一系列内部管理措施，力求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赎回要求。

(c) 与城投债有关的风险

子基金可投资于由中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LGFV”)发行的城投债，LGFV是由中国地方政府为中国地方发展、公共福利投资及基建项目融资而设立的。虽然地方政府看来与城投债有密切关系，该等债券一般并非由中国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担保。据此，中国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并没有责任支持任何违约的 LGFV。若子基金投资于任何 LGFV 而该 LGFV 并未支付城投债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庞大损失，而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d) 与有抵押品及／或证券化的产品(例如资产支持证券、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有关的风险

子基金可投资于可能高度缺乏流动性而且价格倾向大幅波动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这些工具与其他债务证券相比，其信用、流动性和利率风险都可能较高。这些工具经常承受延期及提前还款的风险，以及未能履行相关资产付款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对证券的回报造成不利的影响。

(e) 市政债券风险

国务院已批准若干地方政府以试点方式发行市政债。然而，地方政府亦以其他方式发债，包括通过城市发展投资工具(例如城投债)。最近发生的事情已突显了上述城市发展投资工具可能出现违约的风险。投资者应注意，人民币债务工具未必由中国政府担保。若该等人民币债务工具的发行人违约，子基金可能蒙受损失。

(f) 交易对手的信用／无偿债能力风险

子基金须承受其可能投资的债务工具及存款的发行人的信用／无偿债能力风险。子基金所投资的债务工具及存款通常是无担保的偿还债项，并无任何担保物支持。子基金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将完全承受其交易对手的信用／无偿债能力风险。有关债务工具将很可能与有关发行人的其他无担保债项具同等受偿顺序。因此，如果发行人破产，发行人资产清算后所得款项只有在所有有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后，余款才会支付予人民币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子基金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因而须承受其交易对手的信用／无偿债能力风险。凡此种种都会影响已投资于该等债务工具的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在最坏的情况下，该等债务工具或会变得毫无价值。

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如陷入财政困难，其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及价值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可能导致其价格波动较大，亦可能影响债务工具的流通性，由于市场较为不活跃，使其较难出售。

如发行人无偿债能力，子基金在将其持仓变现时或会有所延误，导致可能产生重大损失（包括其投资价值下跌）或在子基金试图行使其权利的期间，无法赎回投资收益。寻求法律补偿的有关费用及支出亦可能对子基金的表现和获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由于人民币债务工具发行人可能在香港之外注册并受外国法律规管，子基金在对该等发行人行使其权利时，亦可能遇到困难或延误。

(g) 信用评级风险

现时大部分子基金所投资的人民币债务工具都没有评级，可能较难为这些债务工具估值，而子基金的价格或会较波动。一般而言，较低评级或无评

级的债务工具较容易承受发行人信用风险。由于较低评级或无评级的企业债券较受投资者观感所影响，当经济环境转差的时候，由于投资者会提高对较低评级或无评级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的关注，该等债务工具的市值或会下降。

如人民币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的情况，子基金的价值将受到不利的影响，投资者或会因此蒙受重大的损失。

(h) 新兴市场风险

对新兴市场进行投资涉及特殊的风险和考虑，其中包括投资可能被国有化、投资被没收、政府控制和干预、资本市场较小及价格波动。所有这些因素均可能对子基金的表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工具在中国境内外的市场仍处于发展中的阶段，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不及发展较成熟的金融市场。市场的波动及潜在流动性不足或会导致证券价格大幅波动，因而可能不利地影响子基金的价格波幅。

(i) 经济、政治及社会风险

子基金可能受到中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与风险所影响。子基金的资产价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确因素或改变，颁布外汇和货币政策及税务法规的影响。这些措施可能会对中国经济造成相关影响。此外，中国政府可能不时采取调整措施调控中国经济的增长，此举可能对子基金的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与发展较完善的市场的系统相比，中国政府对资本市场及债务工具的监管和法律制度仍处于发展阶段。现时中国的金融市场及个别金融机构参与人士正进行改革，有意提高债务工具的流通性，但预期尚需一段时间，债务

市场整体的改革效果仍有待观察。

(j) 受限制市场的风险

子基金可能投资于就外资所有权或持股施加限制或制约的司法管辖区的证券。由于资金撤回的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税务待遇、较高的佣金费用、监管呈报要求及对当地保管人和服务提供商服务的依赖等因素，法律和监管限制或制约可能对上述投资的流通性和表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k) 货币及汇率风险

子基金可能须受货币及汇率风险和波动影响。

由于基金份额可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及子基金大部分资产的计价货币（即人民币）以外的货币（即港元或美元）认购/申购及赎回，子基金将须承受外汇风险。基金管理人的意向是将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资维持于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投资工具及存款。当投资者认购/申购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于投资前将部分或全部认购款项按适用的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并承担有关买卖差价。由于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有关汇率及子基金进行货币兑换的能力亦可能视乎人民币或其他有关货币的供应情况及人民币或其他有关货币的市场供求而定。子基金将认购/申购款项兑换为人民币可能需要一段时间。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在认为没有足够的人民币以供货币兑换的情况下，拒绝任何以非人民币货币认购/申购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这并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的全权酌情权拒绝任何货币类别基金份额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购申请。子基金对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工具或其他证券的投资费用及该等投资的表现将受人民币与基金份额计价为非人民币的其他货币（即港元或美元）之间汇率走势的影响。因此，子基金可能因该等汇率波动而得益或蒙受损失。

子基金亦将承担货币兑换的买卖差价及交易费用。外汇风险及汇兑费用或会导致子基金及其投资者（包括人民币类别投资者）蒙受资本损失。

人民币兑港元／美元的汇率容易受管制或基于外在因素（例如市场或监管情况）而影响其走势，这或会影响子基金的整体表现。

对投资于以非人民币计价基金份额类别的投资者而言，如人民币兑有关类别货币贬值，他们或会蒙受投资损失，因为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资为以人民币计价工具及存款。

鉴于上述各项风险因素，因此子基金只适合能承担所涉风险的投资者。

关于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和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和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政策，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股票挂钩票据。基金管理人将寻求：

(a) 向信用评级被评为投资级的信誉良好的市场对手购买股票挂钩票据以减低违约及信用风险；
(b) 收集已经被确定的市场信息以评估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c) 回顾经济发展、中国内地对境外投资者实施的投资政策和法规及股票挂钩票据的相关证券的市场以监控与投资股票挂钩票据有关的风险；
(d) 在适用情况下为投资股票挂钩票据作出有关转让差价所得的税务准备金以减低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可能征收的转让差价的税项的潜在责任的相关风险。

投资和借款限制

投资限制

信托契约对子基金的投资作出某些限制和禁止。

一般投资限制

若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任何证券将与实现子基金的投资目标不符，则不会购入或增持该证券。

此外，除了本基金下的货币市场子基金以外或另有规定外，以下限制及禁止将适用于全部子基金：

(i) 若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任何证券将会导致下列情况，则不会购入或增持该证券：

(A) 除非经香港证监会另行批准，子基金通过以下方式投资于任何单一实体或就任何单一实体承担风险的总价值超过该子基金的最新资产净值的 10%：

(a) 对该实体发行的证券作出投资；

(b) 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就该实体承担风险(见以下第(ix)项限制)；及

(c) 因与该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对手方净敞口(见以下第(x)(c) 项限制)。

(B) 子基金持有的单一实体发行的普通股超过任何单一实体发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或当与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并计算时，超过由任何单一实体发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C) 除以上第(i)(A)项及以下第(x)(c)项的限制另有规定外，子基金通过以下方式投资于同一个集团内的实体或就同一个集团内的实体承担风险的总价值超过该子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 20%：

(a) 对该等实体发行的证券作出投资；

(b) 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就该等实体承担风险(见以下第(ix)项限制)；及

(c) 与该等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对手方净敞口(见以下第(x)(c)项限制)。

(ii) 若为子基金进行现金存款将会导致子基金存放于同一集团内一个或多于一个相同实体(按《单位信托守则》第 7.1A 条注释(1) 所定义)的现金存款(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7.1B 条注释(1) 所定义)的价值超过该子基金的最新资产净值的 20%，则不会进行该现金存款；但于以下情况下可超过 20%：

(a) 在该子基金发行前及其发行后认购款项全额作出投资前的一段合理期间所持有的现金；或

(b) 在该子基金合并或终止前将投资项目变现所得的现金，而在此情况下将现金存款存放在多个金融机构将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c) 认购/申购所收取且有待投资的现金款项及为支付赎回款项和履行其他付款义务而持有的现金，而将现金存款存放在多个金融机构会造成沉重的负担，并且该现金存款的安排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iii) 除非另有规定，当子基金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以上第(i)项及以下第(iv)项限制将不适用，而本第(iii)项以下的限制将适用。

(a) 若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集体投资计划将会导致子基金投资于非合资格计划(即并未载列于由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认可司法管辖区清单内

的计划)及未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的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价值合计超过该子基金的最新资产净值的 10%，则不会购入或增持该等集体投资计划。

(b) 子基金可投资于一项或超过一项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或合资格计划(即载列于由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认可司法管辖区清单内的计划)。除非集体投资计划经香港证监会认可，且集体投资计划的名称及主要投资信息已在基金说明书中披露，否则若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集体投资计划将会导致子基金于该项集体投资计划所投资的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的价值超过其最新资产净值的 30%，则不会购入或增持该等集体投资计划。

(c) 此外，每项集体投资计划不得以主要投资于《单位信托守则》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资项目作为其目标，而若集体投资计划是以主要投资于《单位信托守则》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资项目作为目标，该等投资项目不得违反有关限制。

(i) 当集体投资计划亦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与基金管理人同属一个集团的其他公司管理，则以上第(i)项及以下第(iv)项限制亦适用于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

(ii) 集体投资计划的目标不可是主要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

(iii) 为免生疑问，子基金可投资于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8 章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计划(《单位信托守则》第 8.7 条所述的对冲基金除外)、衍生工具净敞口不超过其总资产净值 100%的合资格计划(即载列于由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认可司法管辖区清单内的计划)及符合《单位信托守则》第 7 章“在其他计划的投资”下注

释所要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并符合《单位信托守则》第 7.11 条及第 7.11A 条所列的规定。

(iv) 除非另有规定，为以上第(i)项及以下第(iv)项限制的目的及受限于以上第(i)项及以下第(iv)项限制，符合《单位信托守则》第 7 章“其他计划的投资”下注释所要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将被基金管理人当作及视为上市证券。因此，除非另有规定，若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任何交易所买卖基金将会导致子基金投资于每一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值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则不会购入或增持该交易所买卖基金。

(d) 如果子基金投资于任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则就集体投资计划而收取的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须全部予以豁免。

(e) 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代表该子基金或其基金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集体投资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费用或收费收取回扣，或就任何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钱利益。

(iv) 若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任何证券将会导致子基金对并非在某一市场(按《单位信托守则》第 7.3 条所定义)上市、挂牌或交易的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的投资的价值超过该子基金的最新资产净值的 15%，则不会购入或增持该证券。

(v) (a) 尽管以上第(i)项限制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将任何子基金的资产投资于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7.5 条注释(1)及(2)规定)，但是如果子基金在同一发行类别证券的投资的价值超过子基金的最新资产净值的 30%，则不得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任何此类证券。

(b) 子基金的全部资产可投资于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但是除了符合以上第(v)(a)项限制外，子基金将持有最少六种不同发行类别的该等证券。

(vi) 除非香港证监会经考虑有关实物商品的流动性及(如有必要)是否具有充分及适当的额外保障措施后按个别情况给予批准，否则子基金不得投资于实物商品。

(vii) 子基金可为对冲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标准，一般会被视作是为对冲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并不是要赚取任何投资回报；

(b) 其目的仅仅是为了限制、抵销或消除被对冲的投资可能产生的亏损或风险；

(c) 该等工具与被对冲的投资虽然未必参照同一基础资产，但应与同一资产类别有关，并在风险及回报方面有高度密切的相关性，且涉及相反的持仓；及

(d)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其与被对冲投资的价格变动呈高度的负相关性。

(viii) 子基金可为非对冲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目的”)，但与该等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净敞口不得超过该子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 50%。

(ix) 除以上第(viii)项及以下第(x)项限制另有规定外，子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但若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将会导致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连同该子基金的其他投资的风险敞口，合计超过以上第(i)(A)项、第(i)(C)项、第(ii)项、第(iii)项和第(v)项以及以下第(xix)项限制所规定的适用于该等基础资产及投资的相应投资限额或限制，则不得为子基金购入或增持该等金融衍生工具。

(x) 子基金应投资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或在场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并遵守以下的条款：

(a) 基础资产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据其投资目标及政策可投资的公司股份、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计划的基金份额／权益单位、存放于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的存款、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高流动性实物商品、金融指数、利率、汇率、货币或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其他资产类别；

(b) 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对手方或其保证人是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

(c) 除以上第(i)(A)项及第(i)(C)项限制另有规定外，子基金与单一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的对手方净敞口不得超过该子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 10%；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须每日以市价进行估值，并须由独立于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派代表通过设立估值委员会或委聘第三方服务等措施，定期进行可靠及可予核实的估值。子基金应可自行随时按公平价值将金融衍生工具出售、变现或以抵销交易进行平仓。此外，计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应具备足够资源独立地按市价估值，并定期核实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结果。

(xi) 为免生疑问，以上第(i)(A)项、第(i)(C)项和第(x)(c)项所列明关于对手方的限额及限制将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结算所担当中央对手方的交易所上进行的；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价计算，并至少须每日按规定补足保证金。

(xii) 子基金无论何时都应能够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论是为对冲或投资目的)下产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义务。

(xiii) 除以上第(xii)项限制另有规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产生未来承诺或或有承诺，应按以下方式为该交易提供交割保障：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将会或可由该子基金酌情决定以现金交收，该子基金无论何时都应持有可在短时间内变现的充足资产，以履行付款义务；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将需要或可由对手方酌情决定以实物交付基础资产，该子基金无论何时都应持有数量充足的基础资产，以履行交付义务。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础资产具有流动性并可进行买卖，则该子基金可持有数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资产以作为交割保障，但该等替代资产须可随时容易地转换为基础资产，以履行交付义务。

(xiv) 如金融工具内嵌金融衍生工具，以上第(vii)项至第(xiii)项限制亦适用于该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xv) 子基金可从事证券借贷、销售及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统称“证券融资交易”)，但从事有关交易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风险已适当减轻及处理。证券融资交易对手方应为持续地受到审慎监管及监督的金融机构。

(xvi) 子基金应就其订立的证券融资交易取得至少相当于对手方风险敞口 100% 的担保，以确保不会因该等交易产生无担保对手方风险承担。

(xvii) 所有因证券融资交易而产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间接开支(作为就证券融资交易所提供的服务支付合理及正常补偿)后，应退还予子基金。

(xviii) 子基金应确保其能够随时收回证券融资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或全部现金(视情况而定)，或终止其所订立的证券融资交易。

(xix) 除非获得香港证监会或《单位信托守则》允许，否则子基金不得投资于任何类别的房地产(包括楼房)或房地产的权益(包括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房地产公司的股份以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的权益)。如投资于上述股份及 REIT，须遵守以上第(i)项、第(iii)(a)项及第(iv)项限制(在适用范围内)所列明的投资限制。为免生疑问，以上第(i)项限制适用于对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资，而以上第(iii)(a)项及第(iv)项限制则分别适用于对属于公司型或集体投资计划形式的非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资。

(xx) 如果卖空会导致子基金有责任交付价值超过子基金最新资产净值 10%的证券，则子基金不得进行卖空；而如进行卖空，卖空的证券必须在准许卖空活动的市场上交投活跃。为免生疑问，子基金不可进行任何无交割保障或无担保的卖空，而卖空应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进行。

(xxi) 除以上第(iv)项限制另有规定外，子基金不可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义务或债务而借款、承担债务、进行担保、作出背书或直接地或或然地承担法律责任。

(xxii) 子基金不得购买任何涉及承担无限法律责任的资产或从事任何涉及承担无限法律责任的交易。

(xxiii)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必须只限于其在子基金的投资额。

(xxiv)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级人员单独地拥有任何公司或团体的任何类别的任何证券，而其面值超过该类别全部已发行证券的总面值的0.5%，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高级人员共同拥有该类别证券，而其面值超过该类别全部已发行证券的总面值的5%，则子基金不可投资于该类证券。

(xxv) 子基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购买任何当时存在尚未缴款或仅部分缴款且就未付的款项将根据催缴通知必须进行清缴的证券，除非可以该子基金的投资组合的现金或近似现金的资产全额支付催缴金额，且在此情况下，该等数额的现金或近似现金的资产并未根据以上第(xii)项及第(xiii)项限制，为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产生的未来承诺或或有承诺提供交割保障而分开存放。

适用于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的额外投资限制

如上文“投资目标及政策”一节所述，如市场上的债务工具并不足够，该子基金可将其投资组合的大量资产投资于由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定义见《单位信托守则》）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存款及／或存款证。

该子基金亦将遵守下列限制：

该子基金持有由单一实体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总值，不可超过该子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10%，但以下情况除外：

(i) 如果实体是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而有关总额不超过该实体的股本及未分配资本公积的10%，则有关限额可增至25%；或

(ii) 如属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则最多可将最新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同一次发行的证券；或

(iii) 因该子基金的规模所限而无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资的任何少于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算的等值存款。

适用于货币市场子基金的投资限制

就本基金下的货币市场子基金而言，上述“一般投资限制”将不适用，而下列投资限制将适用：

(i) 在以下其他限制下，子基金只可投资于短期存款或优质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以与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并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

(ii) 子基金的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到期日不得超过 60 天及其加权平均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子基金亦不得购入剩余到期日超过 397 天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购入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剩余到期日不得超过 2 年。

(iii) 尽管以上“一般投资限制”下第(i)(A)项及第(ii)项限制另有规定，子基金持有由单一实体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和存款的总值，不得超过该子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 10%，但以下情况除外：

(a) 如果该实体是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而有关总额不超过该实体的股本及未分配资本公积的 10%，有关限额可增至 25%；或

(b) 如为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则最多可将最新资产净值的 30% 投资于同一次发行的证券；或

(c) 因子基金规模所限而无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资的任何少于 1,000,000 美元或按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算的等值存款。

(iv) 尽管以上“一般投资限制”下第(i)(C)项及第(ii)项限制另有规定，子基金通过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资于同一个集团内的实体的总值，不得超过其最新资产净值的 20%。此限制不适用于因子基金规模所限而无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资的任何少于 1,000,000 美元的现金存款或按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算的等值现金存款。如果实体是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而有关总额不超过该实体的股本及未分配资本公积的 10%，则有关限额可增至 25%。

(v) 子基金所持有属于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以与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并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总值，不得超过该子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 10%。

(vi) 子基金以资产支持证券方式持有的投资的价值，不得超过其最新资产净值的 15%。

(vii) 除以上“一般投资限制”下第(xv)项至第(xviii)项限制以及《单位信托守则》第 7.36 条至第 7.38 条另有规定外，子基金可进行销售及回购以及逆回购交易，但须遵守以下额外规定：

(a) 该子基金在销售及回购交易下所收取的现金款项合计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净值的 10%；

(b) 向逆回购协议的同一对手方提供的现金总额不得超过该子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15%；

(c) 只可收取现金或优质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担保物。就逆回购交易而言，担保物亦可包括在信用质量方面取得良好评估的政府证券；及

(d) 持有的担保物连同该子基金其他的投资，不得违反《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条所载的投资限制及规定。

(viii) 子基金只可为对冲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ix) 子基金的货币风险应得到适当管理。尤其是，若该子基金投资于并非以其基础货币计价的资产，便应适当地对冲任何重大货币风险。

(x) 子基金持有的每日流动资产必须至少达到其最新资产净值的 7.5%，且子基金持有的每周流动资产必须至少达到其最新资产净值的 15%。

(xi) 若子基金提供稳定或固定的资产净值，或就其资产估值采纳摊余成本会计法，香港证监会只会按个别情况进行考虑。

借款限制

若新增借款将会导致借款合计总额超过每只子基金的最新资产净值的 10%，则不会新增借款。就货币市场子基金而言，若新增借款将会导致借款合计总额超过该子基金的最新资产净值的 10%，则不会新增借款，而且该等借款必须是为履行赎回要求或支付运作支出而临时进行的。

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可进行抵押或质押，作为任何上述借款的担保。

杠杆水平

每只子基金的预计最高杠杆水平如下：

基金管理人须遵守上文“借款限制”一节下有关每只子基金的借款限制。

预计无子基金因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而产生任何杠杆。

一般规定

如果违反任何适用于子基金的投资和借款限制，基金管理人在适当考虑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后，作为优先的目标，应于合理时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对该情况作出补救。

如果由于子基金的投资价值的改变、重组或合并、从子基金的资产中付款或赎回基金份额而突破任何投资或借款限制，基金管理人无需立即出售有关的投资或偿还借款，但在突破该限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应再购入任何投资或再进行借款(视情况而定)而导致进一步违反该限制。

管理和行政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是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营企业。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基金管理人专门从事以证券为基础的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人与具备投资专业知识的精英协同工作，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先进及高质量的服务，并承诺作为一家专业、审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6(1)条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五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就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而言，基金管理人只可从事推介及销售活动，并只可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账户及集体投资计划提供服务。就第六类受规管活动而言，基金管理人

只可以担任其所管理的追踪指数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上市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担任该等代理人时，不得就任何涉及《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所载明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提供意见。此外，就第六类受规管活动而言，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任何证券在获认可股票市场上市的申请以保荐人身份行事。

受托人和基金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是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该公司获香港证监会发牌进行第 13 类受规管活动(为相关集体投资计划提供存管服务(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5 所定义))。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是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与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CHL”)成立的合营企业。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由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拥有，而中银国际和中银香港则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银行、零售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保诚集团全资拥有 PCHL，该集团提供一系列金融和保险服务，亦有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保管安排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契约安全保管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投资，而受托人为安全保管该等投资，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该等投资。

受托人可不时委任其认为适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其本身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作为任何子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并可授权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委任副保管人。

受托人须 (a) 以合理的审慎、技能及尽职的态度就构成本基金及其子基金财产一部分的资产挑选、委任及持续监控其为本基金及子基金委任的进行保管及／或安全保管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派代表 (合称“各代理”)；及(b)信纳所聘用的各代理仍持续具备适当资格和胜任能力，可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关的保管服务。受托人须就任何身为受托人关联人士的各代理的作为及不作为负责和承担责任，就如该等作为及不作为是受托人的作为及不作为一样，但只要受托人已履行其根据本段(a)及(b)项所列的责任，即无须就任何并非受托人关联人士的各代理的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负责。

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进一步委任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派代表，但该项委任须在受托人事先同意或并未提出书面异议之下作出，并且受托人须信纳(i)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已合理审慎及尽职地挑选、委任及持续监控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派代表，亦(ii)已就此制定适当和充分的步骤和程序。受托人亦须合理审慎及尽职地：(i)确保本段所述的步骤和程序已由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视情况而定)妥为实行，及(ii)对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步骤和程序进行定期检讨，以确保受托人仍然信纳该等挑选、委任及持续监控上述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派代表的步骤和程序仍属适当和充分。

保荐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保荐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它合并了原中银集团香港十二行中十家银行的业务，包括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七家内地成立银行(广东省银行、新华银行、中南银行、金城银行、国华商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和盐业

银行)的香港分行，以及香港注册的华侨商业银行和宝生银行的业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亦是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人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其为一家国有独资投资机构。中央汇金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作为一家香港持牌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香港及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标准、公司治理要求、审慎会计原则、财务资料披露要求经营，这紧贴国际最佳做法，让它可以更好地服务香港和国际客户，并为今后更好地利用本地和国际资本市场建立基础，更让其兼具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优势。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银行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其资产规模及市场份额居于本地银行前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2,571.96亿港元。在这样雄厚的基础上，在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的多个领域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都名列前茅，如房地产按揭贷款、银团贷款、信用卡、中小企业贷款、外汇和贵金属零售业务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亦是香港的三家发钞银行之一。

在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保荐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以适用者为准)发出不少于 90 天书面通知而罢免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并委任其替任人。保荐人亦可以在特殊情况下终止本基金或子基金，详情请参阅“一般资料”中“本基金的终止”及“子基金的终止”。

基金份额的发行

子基金可提供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子基金可提供以不同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

现时，子基金只提供具有不同收费水平的 A 类基金份额供投资者于某一募集期间(“**募集期**”)内认购及其后的每个交易日申购，且子基金将不会发行 B 类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及 M 类基金份额（如下文所述）已成立。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尚未供认购。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	此类别一般供应予的投资者
C 类基金份额	零售投资者
I 类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M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本身于管理其他组合 / 基金 / 账户 * M 类基金份额并不接受零售或公众投资者认购

每一基金份额类别可能设有不同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或持有量或赎回要求。有关适用的要求，投资者应参阅本节下“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及其后持有量”一节及“基金份额的赎回”下“赎回限制”一节。

基金管理人将决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具备申购资格或可供申购，并拥有全权酌情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接受或拒绝任何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申请。

认可的销售机构可不时酌情决定哪些子基金及／或基金份额类别可供投资者申购及／或转换。因此，投资者应注意，若任何子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并非由特定的认可销售机构提供，投资者可能无法申购或转换该等子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

经个别认可的销售机构决定并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特定基金份额类别可通过特定渠道销售。投资者应咨询相关销售机构，以了解发售及申购详情。

在符合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定及获得任何适用的监管批准(如适用)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日后增设其他子基金或决定就任何子基金发行额外的类别或多个类别。

虽然归属于子基金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将构成单一汇集资金，但每一基金份额类别可以与子基金基础货币不同的货币计价或设有不同的收费结构，导致归属于子基金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各有不同。

累积基金份额类别及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类别

就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子基金亦可提供累积收入的基金份额类别(“累积类别”)或可从该子基金支付收益分配金额的基金份额类别(“收益分配类别”)。有关累积类别及收益分配类别的详情，请参阅下文“收益分配政策”一节。

行政基金份额类别

就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亦可按其酌情决定向使用受托人的信托行政及受信服务的退休金、公积金及退休计划(“相关合资格计划”)提供行政基金份额类别。为免生疑问，行政基金份额类别并不向零售投资者提供。

货币对冲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在若干子基金发行货币对冲基金份额类别(包括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目前基金管理人拟尽力运用对冲技巧，例如远期合约，以实行货币对冲。基金管理人一般将把对冲限于货币对冲类别的货币风险范围内。虽然货币对冲类别一般不会因使用上述技巧和工具而产生杠杆作用，上述工具的

价值最高可达但将不超过可归属于有关货币对冲类别的资产净值的105%。基金管理人将定期(一般按月)及按适当的频率程度监控对冲持仓，以确保不会超过上述程度。实际超过可归属于有关货币对冲类别的资产净值的100%的持仓将不会由一个月结转至下一个月。由对冲交易导致的费用和盈亏只会由有关货币对冲类别承担。在非常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在可合理预期进行对冲的费用将会超过所产生的利益并因此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不对冲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货币风险。

“(对冲)”将用于表示子基金的货币对冲基金份额类别(如该子基金特别提供该基金份额类别)，例如A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子基金亦可能特别提供累积类别及/或收益分配类别，“(对冲)累积”及“(对冲)收益分配”将分别用于表示该等类别，例如A类 –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及A类 –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为免生疑问，子基金内未有使用“(对冲)”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为未对冲货币类别。该等未对冲货币类别并未采用对冲策略以减轻该等基金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与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的影响。

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

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的主要对象是以人民币作为投资基础货币的投资者。就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而言，人民币指 CNH。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旨在通过减少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如港元或美元)与人民币对冲类别货币(即 CNH)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从而提供与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基金份额的回报相符的投资回报，并同时顾及诸如交易费用等实际考虑因素。然而，基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息差、货币远期持仓的未变现收益／亏损直至收益／亏损变现之前仍未作投资，以及可归属于对冲活动的交易费用等，人民币对冲类别的回报永不能与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的回报完全相符。

现时，(列于下列“子基金及基金份额类别”标题之下的)若干子基金已成立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其目前包括 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A 类 – 人

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及 A 类 –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截至本基金说明书的日期，除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以外，其他子基金（“其他相关子基金”）尚未发行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虽然该等子基金已成立该等基金份额)，因此其他相关子基金的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并未供投资者认购/申购。更多详情，请参阅本节下的“基金份额的募集”一节下的“目前尚未发行及尚未供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标题下的段落。

其他相关子基金的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将按基金管理人决定的时间及认购价供投资者认购。发行其他相关子基金的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的募集期将于基金说明书的补充文件或已更新的基金说明书内列明。

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目前仅以澳元计价。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目前仅以英镑计价。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目前仅以美元计价。

其他子基金的基金份额以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计价。详情如下：

子基金及基金份额类别	**计价货币**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行政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英镑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澳元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行政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英镑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澳元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行政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英镑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澳元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累积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行政港元累积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累积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英镑累积基金份额）	英镑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澳元累积基金份额）	澳元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累积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英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澳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港元 港元 美元 美元 英镑 澳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A 类 – 行政港元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港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港元累积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美元累积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人民币累积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类 – 行政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 行政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英镑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澳元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行政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英镑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澳元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A 类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A 类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A 类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A 类 – 行政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C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I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M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A 类 – 行政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C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I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M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为免生疑问，当子基金设有“A 类－美元基金份额”、“A 类－港元基金份额”、“A 类－英镑基金份额”、“A 类－澳元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A 类－美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港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 －英镑累积基金份额”、“A 类 －澳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累积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A 类－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美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港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

份额”、“A 类－英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澳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行政港元基金份额”、“A 类－行政港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行政美元基金份额”或以“A 类”为首的其他类别时，该基金份额的每一类别应被视为独立的类别。当 (i)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设有“C 类－港元基金份额”、“I 类－港元基金份额” 或“M 类－港元基金份额”或 (ii)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设有“C 类－美元基金份额”、“I 类－美元基金份额” 或“M 类－美元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的每一类别应被视为独立的类别。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可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下向内地投资者销售（相关类别之销售日期将于内地公告订明）。

基金份额的募集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M 类 － 港元基金份额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M 类 － 美元基金份额将会发行，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香港时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时（香港时间）期间供投资者认购，除非基金管理人延长或缩短有关期间。就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M 类 － 港元基金份额而言，认购价为每基金份额 10.00 港元（不包括任何认购费）。就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M 类 － 美元基金份额而言，认购价为每基金份额 10.00 美元（不包括任何认购费）。

除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M 类 － 港元基金份额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M 类 － 美元基金份额以外，已发行的相关子基金的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相关子基金的已发行基金份额类别”**）已于其各自的募集期期间以其各自的认购价供投资者作出认购。截止本基金说明书的日期，相关子基金的已发行基

金份额类别各自的相关募集期均已结束。新基金份额类别或新子基金（视情况而定）的募集期将于基金说明书的补充文件或已更新的基金说明书或相关新基金份额类别或新子基金的特别条款内列明。

目前尚未发行及尚未供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

截止本基金说明书的日期，以下所列的有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尚未发行，因此仍未供投资者认购。以下子基金的该等基金份额类别将按基金管理人决定的时间及认购价供投资者认购：

1.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2.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3.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4.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5.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6.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7.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8.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9.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10.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11.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2.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13.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4.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15.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6.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累积基金份额）；

17.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英镑累积基金份额）；

18.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澳元累积基金份额）；

19.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累积基金份额）；

20.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

21.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英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22.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澳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23.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24.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A 类 –港元基金份额）；

25.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26.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A 类 –港元基金份额）；

27.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28.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A 类 – 行政港元基金份额）；

29.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30.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A 类 –美元基金份额）；

31.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32.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

33.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34.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类 –行政港元基金份额）；

35.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类 –美元基金份额）；

36.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 类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37.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港元基金份额）；

38.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行政美元基金份额）；

39.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英镑基金份额）；

40.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41.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英镑基金份额）；

42.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澳元基金份额）；

43.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44.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C 类 – 港元基金份额）；

45.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A 类 – 行政美元基金份额）；及

46.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C 类 – 美元基金份额）。

当有关子基金的该等行政基金份额类别发行时，它们将仅提供予相关合资格计划购买。

除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子基金之基金份额类别，就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 (或其他授权代理人)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五点（香港时间）（就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上午十一点（香港时间））之前收到以书面(包括通过传真)递交的申请而言，基金份额将在募集期结束之时发行。

基金管理人可对每只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发行征收认购费。该认购费的最高金额载于以下第 153 至 154 页“收费和支出”一节。

基金管理人将不就子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的发行征收认购费。

如果于募集期的结束日期子基金的认购总额少于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最少金额，基金管理人可行使其酌情权，不在募集期内发行该子基金的任何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管理人行使该酌情权，其将在上述结束日期后三个营业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人，并将在募集期完结之后七个营业日内以港元(或由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以收到的认购款项的货币)退回申请人支付的认购款项，有关风险由申请人承担。不就认购款项支付利息，而基金管理人将保留任何利益。

基金份额的其后发行

在有关募集期之后，除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子基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于某个交易日下午五点(香港时间)（就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而言，上午十一点（香港时间））之前收到以书面(包括通过传真)递交的申请将在该交易日处理，并于该交易日发行有关的基金份额。如果以书面(包括通过传真)递交的申请于该时间之后或于并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则将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子基金中有关类别的基金份额在交易日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将参照该个交易日该子基金该类别份额净值计算，但

(i) 就非以有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而言，该等基金份额于某一交易日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根据以下“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计算)将会是于该交易日有关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于该交易日下午四时(伦敦时间)WM/Reuters 所报汇率，但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使用其他机构所报的其他汇率及／或其他截止时间以决定汇率; 及

(ii) 就子基金的货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包括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而言，该等基金份额于某一交易日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根据以下“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计算)将会是于该交易日的该基金份额以有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于该交易日由该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因对冲交易引起的所有已变现或未变现收益／亏损或支出)乘以于该交易日下午四时(伦敦时间)WM/Reuters 所报汇率，但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使用其他机构所报的其他汇率及／或其他截止时间以决定汇率。

基金管理人可就(i)每个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或(ii)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及 M 类基金份额的发行征收申购费。该申购费的金额载于以下第 153 至 154 页“收费和支出”。基金管理人将不就 B 类基金份额的发行征收申购费。

申购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及 M 类基金份额除外)的申请亦可通过其他认可的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基金管理人网页内(www.boci-pru.com.hk)(如适用)指定的其他认可方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申请人应注意，通过该等途径进行申请，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较早的申请或付款截止时间。因此，申请人如欲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而非通过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提出申购基金份额，或以其他认可途径进行申购，应向有关销售机构或向基金管理人查询以了解适用于他们的交易程序。

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及其后持有量

除行政基金份额类别、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外及除非在以下第 149 至 150 页“定期储蓄计划”一节之下另行获准，否则在有关募集期内认购或之后每次申购子基金的每一 A 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须为 HK$10,000(或其等值美元、澳元、英镑或人民币金额，视乎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当中包括任何认购/申购费。就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而言，在有关募集期内认购或之后每次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须为人民币 10,000 元，当中包括任何认购/申购费。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及 I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如下：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	最低认购金额		最低申购金额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HK$1	US$1	HK$1	US$1
I 类基金份额	HK$1,000,000	HK$1,000,000等值美元	HK$100,000	HK$100,000等值美元

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赎回基金份额后导致任何类别子基金的持有量降至低于“基金份额的赎回”下“赎回限制”一节中提及的适用的最低持有量，则基金管理人可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在该类子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而非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但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豁免向任何子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和持有量的要求。

现时，(i)任何子基金的行政基金份额类别或(ii)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或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M 类基金份额并不设有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及其后持有量的要求。

申请手续

除基金管理人于其网站 (www.boci-pru.com.hk) (如适用)（基金管理人的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另行指定外，申购基金份额必须通过填妥随附的总开户表格、申购表格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并以亲自、邮寄或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管理人要求任何相关申请文件的正本)提交给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

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如选择以传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总开户表格和申购表格或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而没有提交正本，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承受其要求未能被收到或被重复收到或难以辨认的风险。若以传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任何相关申请文件而未提交正本，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和／或其各自的代理无须就因没有收到或重复收到任何相关申请文件或任何相关申请文件难以辨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

<u>付款手续</u>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接受外，基金份额款项及任何适用的认购/申购费可以注明收款人为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BOCIPAMC Client A/C” 和“只准存入收款人账户，不可转让”的划线支票支付，或者以电汇支付或银行转账(不包括任何银行收费，即银行收费由申请人负担)。以支票方式付款可能会导致已交割款项延迟收讫，申请不会被接受及基金份额不会发行直至该支票兑现。申请人须支付将申请款项转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费用。账户资料如下：

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账户：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BOCIPAMC Client A/C

账户号码： 就以**港元**为基础货币的子基金或以**港元**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而言：

012-875-2-124491-1

就以**港元以外**货币为基础货币的子基金或以**港元以外**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而言：

012-875-2-124492-4

投资者需注意以下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的付款手续：

(A)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

(i)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及

(ii)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除非在有关交易日上午十一点（香港时间）之前收到以已结算资金支付的认购/申购款项（或于基金转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从转出之子基金得到的赎回款项用以支付申购相关货币市场子基金的款项之前），将不处理(为认购/申购相关货币市场子基金或从其他子基金转换为相关货币市场子基金之) 有关申請。

(B)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

(i)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ii)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iii)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iv)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

(v)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vi)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

(vii)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

(viii)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ix)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

(x) 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xi) 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xii) 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

(xiii)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

(xiv)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

(xv)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

(xvi)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

(xvii)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及

(xviii)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

应于下列时间就基金份额付款：(i)在有关募集期结束之前(如属于在募集期内的认购)，或(ii)于发行基金份额时(如属于申购)。如基金管理人于有关到期应付日未收到已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取消该申请，而不损害其就申请人未于到期应付日付款而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任何索赔。在此等情况下，有关基金份额应视为从未发行。

除基金说明书列出的其他限制外，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完成之前，将不进行任何赎回或转换。

认购/申购款项必须以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支付，或如就某子基金发行一个或多个类别，某类别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应以该基金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支付(定期储蓄计划除外)。根据定期储蓄计划，无论拟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何种货币计价，仅接受港元付款。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接受不时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的方式支付款项。

但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他货币支付款项。若收到相关基础货币或类别货币(根据情况确定)以外货币的款项，该等款项将兑换为相关基础货币或类别货币(根据情况确定)，费用由有关申请人承担，兑换所得款项(于扣除兑换费用后)将用于认购/申购有关子基金或有关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款项兑换为相关基础货币或特定基金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根据情况确定)以及发行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按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在考虑可能相关的任何溢价或折价以及汇兑费用后合理地决定的汇率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按溢价或折价进行货币兑换。 货币兑换将受到有关货币的供应的限制。任何汇率风险及汇兑费用将由有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续费。

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和现金支付款项。所给予的人民币支票必须在香港提取款项，不接受在香港之外提取款项的人民币支票。所给予的美元支票必须在香港提取款

项，不接受在香港之外提取款项的美元支票。所给予的澳元支票必须在香港提取款项，不接受在香港之外提取款项的澳元支票。所给予的英镑支票必须在香港提取款项，不接受在香港之外提取款项的英镑支票。

投资者应注意，就以美元电汇支付或银行转账以于某日收取以供交收的款项而言，该款项必须于该日之前至少一个纽约营业日支付以供于纽约交收；就以港元或人民币电汇支付或银行转账以于某日收取供交收的款项而言，该款项必须于该日之前至少一个香港营业日支付以供于香港交收；就以澳元电汇支付或银行转账以于某日收取供交收的款项而言，该款项必须于该日之前至少一个悉尼营业日支付以供在悉尼交收；而就以英镑电汇支付或银行转账以于某日收取供交收的款项而言，该款项必须于该日之前至少一个伦敦营业日支付以供在伦敦交收。

款项不得交付并非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获发牌或注册进行第 1 类受规管活动的香港中介人。

<u>一般规定</u>

本基金发行的基金份额将以记名方式为投资者持有，但不会发出证书。买卖单据将在投资者的申请获接纳后出具，并将以平邮方式送交(有关风险全部由有权收取该买卖单据的人士承担)。买卖单据亦可以其他电子方式(如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提供，条件是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采用以上途径及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足够通知及可充分获取买卖单据的运作保障措施已实施。

只发行不少于万分之一个基金份额的零碎基金份额，少于该零碎基金份额的零碎部分将为有关子基金的利益而保留。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绝基金份额的任何认购/申购申请。如果认购/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不会发行相关子

基金或与之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基金份额类别，认购/申购款项(或其余款)将不计利息通过邮寄以支票方式或电汇至原付款银行账户(风险及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或以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有关风险全部由收款人承担)或通过银行转账退回。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因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所提供的资料出现任何错误或遗漏的情况下拒绝任何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之申请。如果暂停确定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不发行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以下第 142 至 143 页“暂停交易及资产净值的确定”)。

基金份额的赎回

在遵守下文所述的前提下，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地将其基金份额变现。

于某个交易日变现的有关类别基金份额将参照该交易日有关子基金中每个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计算，但

(i) 就非以有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而言，该等基金份额于某一交易日的赎回价(根据以下“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计算)将会是于该交易日有关子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于该交易日下午四时(伦敦时间)WM/Reuters 所报汇率，但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使用其他机构所报的其他汇率及／或其他截止时间以决定汇率;及

(ii) 就子基金的货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包括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而言，该等基金份额于某一交易日的赎回价(根据以下“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计算)将会是于该交易日的该基金份额以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于该交易日由该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因对冲交易引起的所有已变现或未变现收益／亏损或支出)乘以于该交易日

下午四时(伦敦时间)WM/Reuters 所报汇率，但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使用其他机构所报的其他汇率及／或其他截止时间以决定汇率。

就任何子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而言，如果基金份额于发行后四年内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征收赎回费。赎回将以“先进先出”的方式进行，即首先赎回的基金份额将是首先发行的基金份额。就此而言，正进行赎回的基金份额被视为在有关申购款项用于取得该赎回基金份额时发行(或者，如果该赎回基金份额是由于一次或多次自另一基金份额转换过来而发行，则赎回基金份额被视为于受托人收到有关申购款项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行原基金份额之时发行)，而在进行上述考虑时，基金管理人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假设。在任何子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发行 4 年后赎回 B 类基金份额不征收赎回费。

不会就赎回(i)任何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或(ii)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或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及 M 类基金份额征收赎回费。

有关赎回费的详情载于以下第 154 页“收费和支出”一节。

必须亲自或以邮寄或传真或通过基金管理人不时指定的其他认可途径(除非基金管理人要求正本)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提交赎回要求，并且必须指明：

(a) 有关子基金的名称；

(b) 将予赎回的基金份额的类别及数量或金额；

(c) 登记持有人的姓名；及

(d) 赎回款项的支付指示。

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如选择以传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赎回要求而没有提交正本，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承受没有收到或重复收到要求或要求难以辨认的风险。若任何赎回要求以传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提交正本，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不就因没有收到或重复收到任何赎回要求或任何赎回要求难以辨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

除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子基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于交易日下午五点(香港时间)（就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而言，上午十一点（香港时间））之前收到以书面(包括通过传真)递交的赎回要求将于该交易日处理。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于该时间之后或于并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书面(包括通过传真)递交的赎回要求，将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赎回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的申请亦可通过其他认可的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基金管理人网页内(www.boci-pru.com.hk)(如适用)指定的其他认可方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申请人应注意，通过该等途径进行申请，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较早的截止时间。因此，申请人如欲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而非通过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提出基金份额赎回，或以其他认可途径进行赎回申请，应向有关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查询以了解适用于他们的交易程序。

支付赎回款项

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豁免外，赎回款项将不会支付予任何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直至(a)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正式妥为签署的书面赎回要求已经以亲自、邮寄或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管理人要求正本)提交予并由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收到，而且 (b) 如果受

托人如此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每名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名已予以核实，使受托人确信。

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如选择以传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赎回要求而没有提交正本，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承受没有收到或重复收到要求或要求难以辨认的风险。若任何赎回要求以传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提交正本，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和／或其各自授权的代理不就因没有收到或重复收到任何赎回要求或任何赎回要求难以辨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

赎回款项一般将以拟赎回的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或相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支付。

从以港元为基础货币的子基金或以港元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获得的赎回款项通常以港元支付。

从以美元为基础货币的子基金或以美元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获得的赎回款项通常以美元支付。

从以澳元为基础货币的子基金或以澳元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获得的赎回款项通常以澳元支付。

从以英镑为基础货币的子基金或以英镑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获得的赎回款项通常以英镑支付。

从以人民币为基础货币的子基金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类别获得的赎回款项通常以人民币支付。然而，就A类 – 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 –人民币累积基金份额、A类 –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类 – 人民币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A类 –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及A类

–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而言，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如果全部或大部分的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管理人可能未能及时得到足够人民币以应付该等人民币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要求。因此，即使基金管理人旨在向子基金或该等人民币基金份额类别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未必于赎回其投资时收到人民币。同时亦有可能承受于结算赎回款项时没有足够人民币作货币兑换而延迟收到人民币赎回款项的风险。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赎回要求一经递交即不得撤回。

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要求以其他货币支付赎回款项，在这种情况下，款项将按通行汇率(由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及运用)可能相关的任何溢价或折价以及汇兑费用后按当时情况认为适当的汇率(不论是否为官方汇率))兑换为所要求的货币。任何汇率风险将由有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续费。

若于计算赎回价之时与赎回款项从任何其他货币兑换为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或相关类别的类别货币之时的当中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官方宣布该货币贬值或跌价，则支付予任何有关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款项可能会按基金管理人在考虑该货币贬值或跌价的影响后减少其认为适当的数额。

在遵守以上所述的前提下，并且只要已经提供有关的账户资料，赎回款项通常将在有关的交易日之后五个营业日内以电汇支付或银行转账(减去进行电汇支付或银行转账的费用)，且在任何情况下应在有关交易日之后的一个月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则除外 — 请参阅下文第 131 至 132 页“赎回限制”)或已填妥的赎回文件已经以亲自、邮寄或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管理人要求正本)提交予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并且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已经收到后的一个月内(如该日期较迟)支付。除非获得基金管理人的批准或已提供基金管理人

或受托人要求的额外证明文件或基金管理人豁免相关要求，否则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将不获接纳。如果赎回要求书规定将赎回款项支付给任何人(并非已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以电汇方式或银行转账付入在中国内地、香港、纽约、伦敦或悉尼的一个银行账户，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如属于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赎回要求书上的签名必须予以核实，使受托人满意。如果没有提供有关的账户资料，则赎回款项将以相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或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的支票(或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如属于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则支付予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如果进行大部分投资的市场受限于法律或监管规定(例如外汇管制)，以致在上述时限内支付赎回款项并不切实可行，则赎回款项的支付可能会延迟进行。在上述情况下，延迟付款的时间应反映相关市场在特定情况下所需的额外时间。

如属于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支票将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为受票人。付款所发生的银行收费(如有)将由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因此而从赎回款项扣除。

<u>以实物分配支付赎回款项</u>

即使有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以实物(而非以现金)向任何或所有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付款。基金管理人计划行使其酌情权的情况包括(但无损上述规定的一般性)有关子基金收到巨额赎回要求而将相关证券变现以提供资金进行赎回付款是不切实际的情况。在以实物进行赎回付款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归属于将过户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证券的价值时，将使用与用于确定子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估值程序相同的程序(详情请参阅第 137 至 143 页“资产净值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收到价值相等于其原将有权享有的赎回付款的证券。以实物形式付款获得赎回付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负责有关证券的所有权从子基金转为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费用及其他费用，并负责与该等证券有关的一切持续的保管费用。

赎回限制

在暂停确定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任何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暂停赎回基金份额及／或可延迟支付赎回款项(详情请参阅第 142 至 143 页“暂停交易及资产净值的确定”)。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获得受托人批准后，将任何交易日赎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数目(不论是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或通过受托人注销)限于该子基金最新资产净值的 10%。在这种情况下，该上限将按比例适用，使得拟于该交易日赎回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根据该等基金份额的价值按相同的比例赎回，而未被赎回的基金份额(但该等基金份额原应已被赎回)将予以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赎回，但须受相同的上限所限制，而赎回价将以该下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而确定。如果赎回要求如此结转，基金管理人将通知有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有以下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权只将其持有的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一部分变现：

(i) 该赎回将导致其在赎回之后在子基金该类别的持有量少于 HK$10,000（及就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而言，人民币 10,000 元）；或

(ii) 从子基金该类别变现所得的款项少于 HK$10,000（及就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而言，人民币 10,000 元），

而就基础货币并非港元的子基金或类别货币并非港元的有关 A 类基金份额而言，将适用相关子基金基础货币或有关 A 类基金份额的类别货币的等值金额。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及 I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量及赎回金额如下：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	最低持有量及赎回金额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HK$1	US$1
I 类基金份额	HK$100,000	HK$100,000 等值美元

但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豁免向任何子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最低持有量及赎回的要求。

此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任何基金份额的交易日后七日内或就该基金份额收到以已结算资金支付的款项的日期(如果该日期较早)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准将该基金份额变现。

<u>在某些情况下强制赎回</u>

如有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发出合理通知后强制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任何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其中任何部分)，就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已要求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并且注销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资持有的任何账户：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或成为以下人士，或为以下人士或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基金份额: (i)美国证券法规定S下的美国人士；或(ii)FATCA下须申报人士（定义见“FATCA”部分）；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资格人士(定义见第9至10页的“定义”部分))；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拒绝或并未及时提供基金管理人（及如适用，受托人）根据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或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的当地或境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FATCA及自动交换信息)规定的要求、披露或申报规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其他协助；

(c) 基金份额持有人撤回根据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或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的当地或境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FATCA及自动交换信息)规定就申报或披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投资有关的资料或文件所给予的同意；或

(d) 基金管理人认为是为遵守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或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的当地或境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FATCA及自动交换信息)而有必要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从赎回款项中预扣、抵销或扣除合理数额，条件是：(i)适用法律和条例允许上述预扣、抵销或扣除；及(ii)基金管理人是本着诚信行事并且有合理依据。

在作出上述任何赎回或注销账户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通知受托人和/或其他有关服务供应商。

流动性风险管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流动性风险对子基金的潜在影响。有关详情可参阅以上“风险因素”一节下之风险因素“(u) 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监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确保各子基金投资的流动性状况将有助于子基金承担其满足赎回要求的义务。该政策连同本基金采用的流动性管理工具，亦寻求在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实现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保障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考虑到各子基金的投资策略、流动性状况及赎回政策。该等措施寻求确保对所有投资者的公平对待及透明度。

流动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续监控各子基金持有投资的状况，以确保该等投资适合于第 125 至 133 页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一节下所述的赎回政策，并将有助于各子基金承担其满足赎回要求的责任。此外，流动性管理政策包括于正常及特殊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而定期进行的压力测试的详情。

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实施及维持每只子基金的适当流动性限制、采用摆动定价策略和机制以确定相关子基金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或赎回价，以及就每只子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于正常及特殊的流动性情况进行定期的压力测试以检视能否应付预期的赎回要求。在特殊的情况下，可能暂停交易及采取其他程序，例如延迟支付赎回款项(如以上第 127 至 130 页“支付赎回款项”一节所述)、限制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延迟赎回(如以上第 131 至 132 页“赎回限制”一节所述)、或申请以实物进行赎回(如以上第 130 至 131 页“以实物分配支付赎回款项”一节所述)。有关可能应用工具的情况及其潜在影响的详情，投资者应参考上述有关一节。

子基金之间的转换

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符合适用于任何特定基金份额类别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认购/申购/资格要求或限制(不论是运作上、法律、法规或其他的要求或限制)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有权(但任何暂停确定任何有关的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除外)在以书面(包括通过传真)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发出通知后，将其在与某只子基金有关的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i)同一只子基金不同类别(可能以不同货币计价的类别)的基金份额或(ii)与另一子基金有关的基金

份额类别(“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免生疑问，目前不可从其他基金份额类别转换至行政基金份额类别。

认可的销售机构可不时酌情决定哪些子基金及／或基金份额类别可供投资者转换。因此，投资者应注意，若任何子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并非由特定的认可销售机构提供，投资者可能无法转换该等子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应咨询相关销售机构，以了解转换详情。

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于交易日下午五点(香港时间) （就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而言，上午十一点（香港时间））之前收到以书面(包括通过传真)递交的转换要求书将于该交易日处理。于该时间之后或于并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书面(包括通过传真)递交的转换要求，将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可以亲自或以邮寄或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管理人要求正本)提交转换要求。

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如选择以传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转换要求而没有提交正本，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承受没有收到或重复收到转换要求或转换要求难以辨认的风险。若任何要求以传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提交正本，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和／或其各自的代理不就因没有收到或重复收到要求或要求难以辨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

转换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的申请亦可通过其他认可的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基金管理人网页内(www.boci-pru.com.hk)(如适用)指定的其他认可方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申请人应注意，通过该等途径进行申请，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较早的截止申请时间。因此，申请人如欲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而非通过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

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提出转换申请，或以其他认可途径进行转换申请，应向有关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查询以了解适用于他们的交易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就转换为本基金下不时设立的货币市场子基金的申请(现时包括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在有关交易日上午十一点（香港时间）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从转出之子基金得到的赎回款项用以支付申购货币市场子基金的款项的已结算资金之前，将不处理有关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现有基金份额类别全部或部分于任何交易日转换为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的价格，将按有关交易日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价及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价而确定。除第 153 至 156 页“收费和支出 –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之下指明的费用外，将不收取任何申购费或赎回费。

就子基金的不同货币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而言，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及运用)可能相关的任何溢价或折价以及汇兑费用后按当时情况认为适当的汇率(不论是否为官方汇率)。

就转换 B 类基金份额而言，现有类别的赎回将以“先进先出”的方式进行，即首先赎回的基金份额将是首先申购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征收转换费，该费用将以将予发行的新的类别每基金份额申购价的百分比表示。转换费将从再投资于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的金额中扣除。转换费金额列于第 155 至 156 页“收费和支出 –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一节中。

在暂停确定任何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任何期间内，不可进行基金转换(详情请参阅第 142 至 143 页“暂停交易及资产净值的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应注意：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则，第 119 至 120 页的“最低认购/申购金

额及其后持有量”下所列有关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及其后持有量的要求，以及第131 至 132 页的“赎回限制”下所列的赎回限制(包括赎回后的最低持有量要求以及最低赎回金额)亦将适用于基金转换。

资产净值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

每只子基金的估值及每类别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及赎回价的计算应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制定的政策及信托契约，于每个交易日最后收市的相关市场收市时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所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就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子基金的估值及子基金每类别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及赎回价应在每个交易日上午十一点（香港时间）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所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确定及计算。一般而言，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应确定如下：

(i) 除了集体投资计划的任何权益适用(ii)款及除了以下(vi)款所规定者外，在任何市场上挂牌、上市或通常进行交易的任何投资的价值应参照以下各项计算：有关交易日的最后交易价，或(如果没有最后交易价)最新可得的交易价或该等投资挂牌、上市或通常进行交易的主要市场最新市场交易卖出价与最新市场交易买入价之间的中间价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认为合适并为有关子基金采用的其他价格；而在确定该等价格时，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有权使用及依据从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来源获得的电子报价，即使如此使用的价格并非该等价格；

(ii) 除以下(iii)及(vi)款所规定者外，任何集体投资计划中与有关子基金同时进行估值的每个基金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价值，如有，应为该集体投资计划中每个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截至该日止的资产净值，或者，如果基金管理人如此确定或如该集体投资计划并非与子基金同日估值或如没有该集体投资计划的每个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则该权益的价

值应是该集体投资计划中每个基金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最后可得的资产净值；

(iii) 如果没有上文(ii)款所规定的资产净值、买入价及卖出价或报价，有关投资的价值应以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方式不时确定；

(iv) 没有在市场挂牌、上市或通常进行交易的任何投资的价值应为其最初价值，相等于从有关子基金中用于购买该等投资的金额(在每个情况下均包括印花税、佣金及其他购买的支出)，但条件是，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可随时并在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同意的相隔期间，促使由经受托人同意的合资格对该等投资进行估值的专业人士进行再估值；

(v) 现金、存款及类似的投资应按其面值(连同截至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合理截止时间的应计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管理人认为应作出任何调整，以反映其公允市场价值；

(vi) 即使有上述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在考虑有关情况后认为须调整任何现金、存款及/或投资的价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该投资的公平价值，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可进行该等调整或准许该等其他方法；及

(vii) 任何投资的价值(不论是证券或现金)如非有关子基金的货币，应按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可能相关的任何溢价或折让以及汇兑费用后认为是适合该等情况的汇率(不论是否为官方汇率)兑换为该子基金的货币。

就中银香港香港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市场基金而言，除上述(i)段提及的例外情况外，在任何市场上挂牌、上市或通常进行交易的任何投资的价值应参考以下价格计算：在该等投资挂牌、上市或通常进行交易的市场最近期可得的价格；而在确定该等价格时，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有权使用及依据从

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一个或多个来源获得的电子报价，即使如此使用的价格并非该等价格。

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及账目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根据信托契约及如上文所述，子基金将有其估值政策，例如在任何市场上挂牌、上市或通常进行交易的投资的价值一般是参照于相关估值时间的最后交易价，而现金、存款及其他类似投资的价值则通常是按其面值连同截至相关截止时间的应计利息进行估值。投资者应注意，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可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尽相同。倘若子基金的估值政策有别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在相关子基金的年度账目加入对账附注，以对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制备的财务报告中所显示的价值与根据相关子基金的估值规则所计算的价值进行对账。该等调整可避免不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如出现不符合情况，视乎不符合情况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可能导致审计师就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

子基金中不可分割基金份额的数目以与该子基金有关的某个类别的一个基金份额代表，于每个交易日调整，以计及有关子基金各类别的不同性质(累积或收益分配)及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所承担的不同水平费用。

就一只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某类别基金份额(不论是否以基础货币或非基础货币计价，及不论是累积类别或收益分配类别)于某个交易日的申购价和赎回价应根据以下各项确定：(i)在扣除特别归属于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负债或加上特别归属于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资产之前，以其基础货币计算于该交易日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ii)在与该子基金有关的每一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将该资产净值金额按有关子基金中不可分割基金份额的数目(以与该子基金有关的每个基金份额

类别的已发行的所有基金份额所代表)摊分；(iii)从该摊分的金额扣除特别归属于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负债，或将特别归属于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加入该摊分的金额；(iv) 对于每个基金份额类别，将所得的以子基金基础货币计算的金额除以紧接在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交易日之前该类别已发行的基金份额数目，以取得以子基金基础货币计算的价格；(v) 根据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采用的摆动定价策略和机制，可能对以子基金基础货币计算的价格适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摆动因子(以调整百分比的形式)，以计入买卖相关投资的成本；(vi) 仅就非基础货币基金份额类别而言，按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及运用)可能相关的任何溢价或折价以及汇兑费用后根据当时情况认为适当的汇率将该价格兑换为该类别的非基础货币；及(vii)将计算所得的基础货币基金份额及非基础货币基金份额的价格进位调整至有关子基金的基础货币或非基础货币(根据情况确定)的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最小份额是 0.00005 或以上，则将其进一)。

有关非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计价的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资料，请参阅分别于第 106 至 125 页及第 125 至 133 页的“基金份额的发行”及“基金份额的赎回”一节。

因确定申购价或赎回价而进行任何调整时，差额应由有关子基金予以保留或承担。

如上文(v)项所述，基金管理人可酌情采用摆动定价策略和机制，以减轻基金管理人因子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而买卖相关投资的成本对子基金造成的相关摊薄影响。

根据基金管理人目前采用的摆动定价策略，若子基金的净申购或净赎回超过预设摆动门槛，基金管理人可适用摆动因子(以调整百分比的形式)，以确定每基金份额申购价或赎回价。基金管理人将定期确定、审阅及调整(如需)有关的预设摆动门槛，且就各子基金而言，摆动门槛可能有所不同。在对预设摆动门槛作出任何

调整之前，基金管理人将咨询受托人，并且该等调整只会在受托人无异议的情况下作出。

在一般市场情况下，摆动因子不会超过相关交易日以子基金基础货币计算的价格(如上文(iv)项所计算)的 2%。在紧急市场情况下(例如金融危机或自然灾害)，基金管理人可能会将摆动因子调高至 2%以上，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通知投资者调高后的摆动因子，并即时适用经修改的摆动因子。

若相关交易日的净申购超过适用的预设摆动门槛，相关交易日子基金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或赎回价将会由此按摆动因子调高；若相关交易日的净赎回超过适用的预设摆动门槛，则相关交易日子基金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或赎回价将会由此按摆动因子下调。有关摆动因子将适用于子基金内所有基金份额类别。视情况而定，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能会以较高申购价申购，而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以较低赎回价赎回。

目前，摆动定价策略并不适用于货币市场子基金及基金中基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基金：

(a)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b)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c)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
(d)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
(e)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

基金管理人有权就每一子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及 M 类基金份额的发行收取申购费，该申购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可以征收

的最高申购费列于以下第 153 至 154 页“收费和支出”一节。基金管理人可按其认为适合而豁免或减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将不就任何子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的发行征收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就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该等收费应由基金管理人为其自己的使用和利益而保留。就赎回每只子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而可以征收的最高赎回费列于以下第 154 页“收费和支出”一节。基金管理人可按其认为适合而豁免或减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

暂停交易及资产净值的确定

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并经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宣布暂停基金份额的交易，以及在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整个期间或该期间的任何部分内暂停确定任何子基金的资产净值：

(a) 任何证券市场(该子基金的大量投资通常在该市场进行交易)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暂停，或者通常用于确定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或确定投资的价格或基金份额的申购价和赎回价的任何设施出现故障。受任何市场暂停影响的子基金通常将不接受市场暂停发生后收到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且不会在同一日处理该等申请；或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子基金的投资价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确定；或

(c) 存在某些情况，因此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可合理切实可行地将该子基金的任何投资变现，或如此做而不严重损害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是不合理切实可行的；或

(d) 资金支付或汇出(将或可能涉及赎回该子基金的投资或就该等投资付款)或者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被延迟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汇率进行。

一经宣布暂停任何基金份额的交易及暂停确定任何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将立即通知香港证监会，并将在该暂停发生后立即及在暂停交易期内，最少每个月一次，在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设立的网页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报及一份主要中文日报或通过其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方式刊登暂停通知，和／或促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请受上述暂停影响的所有该等申请人(不论是否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说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暂停基金份额交易期间，不得发行、赎回或转换子基金中的任何基金份额。在宣布暂停前的申购、赎回(但仅限在该暂停之前的交易日尚未完成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的申请，可在暂停期间撤销。如果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在暂停期间未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撤销要求，则相关申购、赎回或转换将在终止暂停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处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考虑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下，于恢复交易及／或恢复确定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后的最快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设立的网页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报及一份主要中文日报或通过其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方式刊登恢复通知。基金管理人将在恢复交易后立即通知香港证监会。

收益分配政策

A.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就上述子基金而言，基金管理人不拟就任何其他子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而子基金所赚取的任何收入将再投资于有关子基金，并反映于该子基金的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价值中。

B.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及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

(i) 就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及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而言，基金管理人拟按季分别于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宣布收益分配。每季度的收益分配金额未必相同。

(ii) 就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而言，目前提供若干累积类别及收益分配类别(详见下文)。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目前提供 A 类－港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美元累积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累积基金份额。A 类 －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暂未提供予投资者，并将以基金管理人决定的时间及认购价供投资者认购。这些为累积基金份额类别。该等基金份额类别不拟作出收益分配。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亦提供 A 类－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及 A 类－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 － 人

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尚未提供予投资者，并将以基金管理人决定的时间及认购价供投资者认购。这些为收益分配类别。基金管理人拟就该等基金份额类别按月于每月月底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宣布收益分配。每月的收益分配金额未必相同。

(iii) 就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而言，目前提供 A 类 – 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 – 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 – 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 – 港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 – 美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及 A 类 – 人民币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 – 英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A 类 – 澳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及 A 类 –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暂未提供予投资者，并将以基金管理人决定的时间及认购价供投资者认购。基金管理人拟就这些基金份额类别每月于月底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宣布收益分配。每月的收益分配金额未必相同。

现时，A 类 – 港元累积基金份额可供认购。A 类 – 美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 – 英镑累积基金份额、A 类 – 澳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 – 人民币累积基金份额及 A 类 –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尚未提供予投资者，并将以基金管理人决定的时间及认购价供投资者认购。这些为累积基金份额类别。该等基金份额类别不拟作出收益分配。

A 类 – 行政港元累积基金份额亦可供认购，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提供予相关合资格计划。该基金份额类别为累积基金份额类别。该基金份额类别不拟作出收益分配。

累积类别

不拟就累积类别作出收益分配。因此，可归属于累积类别基金份额的任何净收入及已实现净资本收益将予以累积并反映于其各自的资产净值。若子基金指明提供累积类别，将使用“累积”以标明子基金内的累积类别，

例如 A 类－港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 － 行政港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美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英镑累积基金份额、A 类－澳元累积基金份额、A 类 － 人民币累积基金份额及 A 类 － 人民币(对冲)累积基金份额。

收益分配类别

就收益分配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将宣布及支付收益分配金额，收益分配金额、日期及频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若子基金指明提供收益分配类别，将使用“收益分配” 及“较高收益分配”以标明子基金内的收益分配类别。

就“收益分配”类别而言，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中作出收益分配，但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的收益分配金额（视情况而定）均可导致有关类别的份额净值实时减少。“收益分配”类别的例子包括： A 类－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英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澳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及 A 类 －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就“较高收益分配”类别而言，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中作出收益分配，但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在一定程度上，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并预期以高于相应“收益分配”类别的收益分配率作出加强收益分配。然而，收益分配并无保证亦非固定。“较高收益分配”类别的例子包括：A 类 － 港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A 类 － 美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及 A 类 － 人民币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

就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英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澳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及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 – 人民币(对冲)收益分配基金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中作出收益分配，但如净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收益分配金额，基金管理人亦可全权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收益分配金额，或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同时从资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费及支出，使得用作支付收益分配金额的可分配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从该等“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类别的资本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可导致该等类别的份额净值实时减少。

就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及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而言，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中作出收益分配，但基金管理人亦可全权酌情决定在一定程度上，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并预期以高于相应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港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美元收益分配基金份额）、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类 – 人民币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率作出加强收益分配。然而，该等收益分配并无保证亦非固定，且需由基金管理人于考虑市场及经济状况、子基金的表现及其他情况后定期审视。从该等“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类别的资本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

金额可导致该等类别的份额净值即时减少，且预期相关降幅将高于相应“收益分配”基金额类别的降幅。

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的收益分配金额(视情况而定)均可导致有关类别的份额净值实时减少。这可能减少可供将来投资的资本并可能限制子基金的资本增长，且可导致投资者的投资价值随时间减少。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及其数额。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较高收益分配金额，可能导致有关类别的份额净值以较大幅度减少。如相关收入及资本不足以支付收益分配金额，则该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有关基金份额类别将不会作出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金额(若有)可增多或减少。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有关基金份额类别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亦可全权酌情决定或更改收益分配的次数、日期及金额。然而，无法保证将会作出收益分配及将会作出的收益分配金额。投资者亦应注意无法保证在投资者持有子基金基金份额或子基金的有关基金份额类别期间会有定期收益分配。

投资者应注意，个别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金额及／或比率基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息差)可能多于或少于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金额及／或比率。此外，有关个别基金份额类别之收益分配分布(即从(i)可分配净收入及(ii)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未必与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同。投资者应注意并可参阅有关基金份额类别过去 12 个月之分配组成(即从(i)可分配净收入及(ii)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该等资料可向基金管理人索取并可于基金管理人的网页(www.boci-pru.com.hk)内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任何对收益分配频率的更改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最少一(1)个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管理人可修订收益分配政策，但须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适用)，并一般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的事先通知。

定期储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情况，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认购/申购申请，投资于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参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定期储蓄计划。在定期储蓄计划下，投资者应于每月五日和/或二十日向其账户进行每月付款，每次该等付款的金额不应少于 HK$1,000(包括任何申购费)。将不接受任何其他货币。投资者亦可根据其本身的需要及财务计划，决定其打算参加该计划的期限。该计划并没有设置最短参加期限。开立及注销定期储蓄计划账户，不收费用。

如欲参加定期储蓄计划，投资者无须是现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参加定期储蓄计划作出的付款必须通过从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港元账户扣款而进行。投资者如决定参加定期储蓄计划，必须于拟进行首次付款之日前至少 21 日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提交申请书，并在首次付款之前成功安排直接扣款授权。任何申请应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格式提出。如果有关月份的第五日或第二十日并非营业日，则直接扣款将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如因投资者的违约而未能于该月的第五日和/或第二十日(以适用者为准)或顺延的下一个营业日(如果该月的第五日或第二十日并非营业日)成功地进行扣款，则就该月份进行定期储蓄计划下的申购将不获接受。而且，如因投资者的违约而连续两个月未能成功地进行直接扣款，则定期储蓄计划将暂停，且该计划下将不再接受进一步的付款，直至投资者向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提交要求恢复该计划的申请，并且基金管理人接

纳该申请为止。有关货币兑换的详情，亦请参阅第 121 至 124 页“付款手续”一节。

根据定期储蓄计划作出的付款将投资于投资者不时决定的一只或多只子基金的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但条件是，每次投资于每一子基金的金额不得少于HK$1,000(包括任何适用的申购费)。基金份额将在进行直接扣款之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发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可按照第 134 至 137 页“子基金之间的转换”一节所载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定期储蓄计划的任何子基金的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子基金中的同一基金份额类别，而且一年内转换次数不限。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就基金份额转换收取转换费，转换费金额列于第 155 至 156 页“收费和支出 –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一节中。

投资者应注意，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如果停止对定期储蓄计划付款，必须提前十四日通知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而如果对定期储蓄计划作出任何修订，必须提前二十一日通知申请书中所指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

投资于行政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合资格计划、投资于子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投资于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的投资者不可参加定期储蓄计划。现时，投资者不可申购 B 类基金份额。

收费和支出

管理费及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就每只子基金收取管理费，金额按子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的某个百分比计算。管理费将从有关的子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基金管理人可征收的最高管理费(亦为目前的收费)如下：

		目前及最高管理费的(年)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i)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1%	1%
(ii)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1.5%	1.5%
(iii)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0.5%	0.5%
(iv)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	1.5%	不适用
(v)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1.5%	不适用
(vi)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	0.75%	不适用
(vii)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	1%	不适用
(viii)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	1%	不适用
(ix)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	1%	不适用
(x)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	1%	不适用
(xi)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1%	不适用
(xii)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	1.5%	不适用
(xiii)	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1.5%	不适用
(xiv)	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1%	不适用
(xv)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	1.2%	不适用
(xvi)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	1.8%	不适用
(xvii)	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	1%	不适用
(xviii)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	0.75%，最高为 2%[#]	不适用

[#]其中现金和存款投资（不包括存款证和商业票据投资）的部分获减免。

		目前及最高管理费的(年)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I 类基金份额	M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xix)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0.2%	0.6%	0.05%	无	0.25%
(xx)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0.2%	0.6%	0.05%	无	0.25%

为免生疑问，就相关子基金的行政基金份额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于每个交易日归属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之相关部分收取与上述 A 类基金份额相同的管理费费率。

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就每只子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收取服务费 (适用的话)，金额为该 B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某个百分率。服务费将从 B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中扣除。基金管理人可征收的现时和最高的服务费是有关 B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每年 1%。

不会就 (i) 任何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ii)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或 M 类基金份额征收任何服务费。

管理费和服务费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和累算，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降低子基金任何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或服务费费率。基金管理人亦可在向受影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受托人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后，提高子基金任何基金份额类别应支付的管理费或服务费费率(最高为以上所列的最高费率)。

就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及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而言，如果其中一只子基金的资产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底层基金的权益，在底层基金层面应付的管理费(这些管理费直接归属于有关的子基金所投资的款额)应作为现金回赠全部退回给这三个子基金中的有关子基金。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亦有权就发行和赎回每只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及赎回费，以及就基金份额的转换收取转换费。该等费用和收费的目前及最高水平如下：

	适用于各子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募集期的目前及最高认购费和其后发行的目前及最高申购费 *(最高可为以下费率，以认购价或申购价的百分比表示)*
(i)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5%
(ii)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5%
(iii)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3%
(iv)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	5%
(v)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5%
(vi)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	3%
(vii)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	5%
(viii)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	5%
(ix)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	5%
(x)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	5%
(xi)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5%
(xii)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	5%
(xiii)	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5%
(xiv)	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5%

(xv)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	5%
(xvi)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	5%
(xvii)	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	5%
(xviii)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	3%

		募集期的目前及最高认购费和其后发行的目前及最高申购费 (*最高可为以下费率，以认购价或申购价的百分比表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I 类基金份额	M 类基金份额
(xix)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0%	3%	3%	3%
(xx)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0%	3%	3%	3%

就相关子基金的行政基金份额类别而言，如基金管理人亦是相关合资格计划的投资管理人，则应豁免全部认购费或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将不就 (i) 任何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ii)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或 M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征收赎回费。

适用于各子基金的B 类基金份额 (如适用)	赎回费 (*以 B 类基金份额于进行赎回之交易日赎回价的百分比表示*)
在发行第一年内赎回	4%
在发行第二年内赎回	3%
在发行第三年内赎回	2%
在发行第四年内赎回	1%
在发行第四年后赎回	0%

	目前及最高转换费 *(最高可为以下费率，以将发行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价的百分比表示)*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	B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转换	1% (如从行政基金份额类别以外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只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不同类别(*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例如不同货币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或从累积类别转换为收益分配类别(或反之亦然))或转换为另一并非货币市场子基金的子基金(“非货币市场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 最高为 1% （如从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或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或 M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非货币市场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 最高为 1%，目前豁免 (如从行政基金份额类别转换为同一只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不同类别或转换为另一非货币市场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无 (如转换为货币市场子基金的基金份额)	无

*如基金份额是从货币市场子基金(“转出之货币市场子基金”)转换为非货币市场子基金(“转入之非货币市场子基金”)，而基金管理人已确定转出之货币市场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未曾被征收任何认购费或申购费，则将就该等转换的基金份额收取第 148 至 150 页“收费和支出 -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之下指明转入之非货币市场子基金的有关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申购费(而非 1%转换费)。就此而言，基金管理人将在以下情况认定货币市场子基金的基金份额为未被征收认购费或申购费：(i)因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收到认购或申购申请而直接发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或(ii)此前不曾从非货币市场子基金份额转换过来的基金份额。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基金管理人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假设。

转换费须从再投资于该子基金的款额(有关新类别基金份额)中扣除，并须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管理人作其绝对使用和受益。

就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及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而言，由于这三个子基金各自将其资产投资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内的其他子基金或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基金、南商投资基金和/或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下不时可供投资的子基金，其认购费/申购费将只在这三个子基金的层面征收，而在底层基金层面应付的一切认购费/申购费将被豁免。此外，在底层基金层面应付的管理费(这些管理费直接归属于这三个子基金所投资款额)应作为现金回赠全部退回给这三个子基金中的有关子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与促使本基金的任何子基金认购/申购的销售机构或代理人分享基金管理人收到的任何费用。基金管理人及其有关联人士可在获得受托人同意后以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买卖任何子基金，并在遵守下列规定的情况下，可保留其因此而收到的任何利益。

对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的某些费用和收费的限制

就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及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而言，如果某个子基金的资产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底层基金的权益，以下收费限制将适用，以确保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不会双重收取费用：

(i) 子基金不可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另一集体投资计划(为免引起疑问，包括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或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基金或南商投资基金下不时可供投资的子基金)，但如就该子基金投资于该集体投资计划而征收的认购费/申购费全部加以豁免，则不在此限；

(ii) 子基金不可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另一集体投资计划(为免引起疑问，包括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或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基金或南商投资基金下不时可供投资的子基金)，但如就该集体投资计划中直接归属于子基金所投资之款额的管理费作为现金回赠全部退回给该子基金则除外；及

(iii) 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下述费用或收费收取回扣：(a) 就子基金所投资的任何集体投资计划所征收的任何费用和收费；或 (b) 该等集体投资计划的管理公司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收费。

受托人有权就本基金收取下列费用。该等费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开办费

可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关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开办费为 10,000 美元；可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关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的开办

费为 20,000 港元；可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关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的开办费最高为人民币 30,000 元及可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关其余已发行的每一子基金的开办费为 2,500 美元(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除外，其开办费为 1,500 英镑)。受托人可按其完全酌情权以其认为适当豁免部分或全部开办费。

受托人费用

就受托人为子基金所提供的信托行政及受信服务，受托人有权收取最高可为每只子基金的有关基金份额类别(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之资产净值每年 1% 的受托人费用。各子基金的受托人费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适用的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	A 类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的受托人费用的(年)费率
(i)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金龙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	资产净值的首 2 亿港元的 0.125%（或其等值的人民币或美元金额（视情况而定））； 资产净值的第二个 2 亿港元的 0.10%（或其等值的人民币或美元金额（视情况而定））； 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0875%； 须就每只子基金缴付最低月费 20,000 港元。

(ii)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 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	资产净值的首 2,500 万美元的 0.125%（或其等值的港元或人民币金额（视情况而定）； 资产净值的第二个 2,500 万美元的 0.10%（或其等值的港元或人民币金额（视情况而定）； 资产净值余额的 0.0875%； 须就每只子基金缴付最低月费 2,500 美元。
(iii)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	在子基金开始日期起的第七个月开始，资产净值 0.05%的受托人费用，最低收费为每月 1,250 美元。**因此，投资者在投资于这三个子基金时应注意，由于某只子基金的资产包括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底层基金的权益，在这三个子基金的层面以及所投资的底层基金的层面均将就受托人的服务支付受托人费用。**
(iv) 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资产净值的首 3,500 万澳元的 0.125%； 资产净值的第二个 3,500 万澳元的 0.10%；

	资产净值余额的 0.0875%； 每月须缴付最低月费 15,000 澳元。
(v) 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	资产净值的首 1,400 万英镑的 0.125%； 资产净值的第二个 1,400 万英镑的 0.10%； 资产净值余额的 0.0875%； 每月须缴付最低月费 1,500 英镑。
(vi) 中银香港人民币定息基金	资产净值的首人民币 2 亿元：每年 0.125% （或其等值的港元或美元金额（视情况而定））； 资产净值的第二个人民币 2 亿元：每年 0.10% （或其等值的港元或美元金额（视情况而定））； 资产净值余额：每年 0.0875%； 每月须缴付最低月费人民币 20,000 元。

适用的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及 M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及 M 类基金份额的受托人费用的(年)费率
(vi)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0.075%； 每月须缴付最低月费 20,000 港元。

(vii)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0.075%； 每月须缴付最低月费 2,500 美元。

为免生疑问，就相关子基金的行政基金份额类别而言，受托人并不按上述受托人费用的费率收费。

A 类基金份额(行政基金份额类别除外) 、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及 M 类基金份额的受托人费用将从有关的子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就每只子基金而言，受托人经向受影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管理人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后，可提高受托人费用费率最高至每年 1%。受托人费用按日累算，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并按月支付。

此外，受托人有权(i)按其与基金管理人协议的通常收费表收取交易费和处理费；(ii)在本基金或子基金终止时按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协议的费率收取终止费，如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没有协议费率，则按在终止时受托人的通常商业费率收取终止费；和(iii)收取信托契约之下允许的其他收费。

行政基金份额类别的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有权就受托人为相关子基金的行政基金份额提供的信托行政及受信服务，按归属于行政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之相关部分，每年收取最高为资产净值 1%的受托人费用。行政基金份额类别的受托人费用按日累计，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及每月累计支付。不同子基金的受托人费用目前水平如下：

适用的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行政基金份额类别)	行政基金份额类别的受托人费用的(年)费率
(i)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0.45%

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 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 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 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 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ii) 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0.25%

<u>其他收费和支出</u>

每只子基金将承担信托契约所规定直接归属于该子基金的费用及支出。如该等费用并非直接归属于某只子基金，则每只基金将按其各自的资产净值比例或以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承担该等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立、结构设计、管理及行政所发生的费用、子基金投资及将投资变现的费用、本基金资产的保管人及副保管人的费用及支出、审计师的费用及支出、估值费用、法律费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所发生的费用、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以及拟备及印制发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说明书、任何审计账目或中期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此外，每只子基金将按适当的比例承担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成立本基金所发生的费用及支出。现时每只在本基金下设立的子基金成立时所发生的费用及支出已于与审计师协商后，在该等子基金的首个会计期间完全摊销。

就有关投资于 REIT 的子基金而言，REIT 需要支付的费用可能包括物业管理费及出租管理费、承购费、撤资费及佣金。

如果任何子基金在摊销期届满之前终止，未摊销的支出余额将由余下的子基金平均分摊，但如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审计师协商后另行同意则除外。

子基金的会计期间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除以上所述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根据本基金购买或销售基金份额而可能须支付的任何必要的政府税项、印花税、登记费、保管及名义持有人费用。

潜在利益冲突、与关联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钱佣金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或其关联人士可不时担任与独立于和有别于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包括其投资目标与子基金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有关的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受托人或保管人或担任与该等集体投资计划有关的其他职能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其中; 或相互间或与子基金的任何投资者或与其股票或证券属于子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机构订立合同或订定金融、银行或其他交易; 或可能于任何该等合同或交易拥有利益，且无须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本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资者就此而产生或相关的任何利润或利益负责。因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其关联人士在业务过程中，可能会与任何子基金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其关联人士各方将在任何时候顾及在该情况下其对子基金和投资者的责任，并将尽力确保该等冲突能公平地解决。

基金管理人在识别及监控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运作部门在职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属于机密和/或价格敏感资料的流传。基金管理人已设置附有适当访问控制的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主要职责及职能划分于不同部门。基金管理人采纳的交易政策，是为了确保投资机会公平分配予基金管理人所

管理或提供意见的基金、投资工具或户口。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风险管理及投资组合控制组及合规组将监控该等交易政策及买卖程序的实行，并由基金管理人的高层管理人员统辖监控。

受托人将为交由其托管的每一基金或计划妥为备存账目、记录及文件，并将不同基金或计划的资产分开处理。受托人将就每一基金/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数据和资料保密。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须以合理及审慎的方式处理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须顾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客户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受托人同意，并且子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书面约定，根据有关承销或副承销协议付予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佣金及费用，以及根据该等协议而获得的所有投资，将构成子基金的资产的一部分，否则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子基金签订承销或副承销协议。

将构成子基金资产的现金存放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以上各方的任何关联人士(须为接受存款的持牌机构)时，该等现金存款必须以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并将届时在业务的通常及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按公平交易原则就相似类型、规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议定的商业利率纳入考量。

由每只子基金或代表每只子基金所进行的所有交易，须按公平交易原则及以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以主事人身份与任何子基金进行交易，须事先取得受托人的书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须在本基金的年报予以披露。

基金管理人、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以上各方的任何关联人士不得保留由经纪商或交易商提供的现金或其他回扣，作为将有关子基金的财产的交易交由该

经纪商或交易商进行的对价。不过，在下列情况下，商品及服务(非金钱利益)则可予以保留：

(a) 该商品或服务明显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
(b) 有关交易的执行符合最佳执行准则，而有关的经纪佣金费率并未超过惯常向提供全面服务的经纪商所支付的佣金费率；
(c) 已事先在子基金的销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该销售文件的条款已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
(d) 以声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报内定期作出披露，说明基金管理人或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收取非金钱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说明其曾经收取的商品及服务；及
(e) 非金钱利益的安排并非与该经纪商或交易商进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文(a)段所指的商品及服务可包括：研究及顾问服务、经济及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评估业绩表现)、市场分析、数据及报价服务、上述商品及服务附带的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结算及保管服务以及与投资有关的刊物。有关商品及服务不得包括旅游、住宿、娱乐、一般行政性商品或服务、一般办公室设备或场所、会员费用、员工薪酬或直接金钱付款。

除非《单位信托守则》准许或已获得香港证监会的任何豁免外，当与基金管理人、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受托人或任何其关联人士相关联的经纪商或交易商进行交易时，基金管理人须确保本身履行以下责任：

(a) 有关交易应按公平交易条款进行；
(b) 基金管理人须以应有的谨慎态度甄选经纪商或交易商，确保他们在当时的情况下具备合适的资格;
(c) 有关交易的执行须符合适用的最佳执行准则;

(d) 就某项交易付予经纪商或交易商的费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按当前市价应付的费用或佣金；

(e) 基金管理人须监察此等交易，以确保履行本身的义务；及

(f) 相关子基金的年报须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质及有关经纪商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总额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税务

以下有关税务的说明是根据于本文件的日期本基金获得的有关在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惯例的意见作出。

香港

预期本基金无需就其任何获批准的活动缴纳香港税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香港将无需就本基金的收入分配或因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或其他处置所产生的任何转让差价所得缴纳任何税项，但是该等交易构成在香港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时，则可能须缴纳香港利得税。

一般规定

投资者应向其专业财务顾问查询在其受管辖的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法律之下收购、持有、变现、转让或销售基金份额对其造成的后果，包括税务后果及任何外汇管制规定。该等后果(包括投资者可以使用税务优惠的情况及该等优惠的价值)将因投资者公民身份所属国/地、居留国/地、原籍国/地或注册成立所在国/地的法律和惯例以及投资者的个人情况而有所不同。

一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知

任何需送达、呈交或发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发送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地址。该等通知或文件亦可以发送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最新的传真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发送，条件是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采用以上途径。

账目和报告

本基金的年结日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审计账目会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备妥。截至每年九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半年度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会于其所涵盖的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备妥。该等报告将载有每只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及组成其投资组合的投资价值的报表，并将以英文及中文刊发。

年报及中期报告一经刊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发有关该等报告(印刷版本及电子版本)获取途径的通知。当该等报告可供查阅时，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一经刊发，年报及中期报告可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pru.com.hk)内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该等报告的印刷版本亦可于正常营业时间在基金管理人的办事处免费查阅。

刊登份额净值

子基金每类别份额净值将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pru.com.hk)(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份额净值亦可通过其他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决定的发布方式免费对外公开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刊登的价格将不包括就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可能应支付的任何申购费或赎回费。

处理未领款项的安排

当子基金被终止，受托人应不时向被终止的子基金基金份额类别之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各自于子基金持有权益的比例，分配所有从子基金赎回所得并可用作分配目的的净现金款项，但任何未领款项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第 27.06 条持有的其他现金，在应予支付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可缴存于法院，而受托人有权从中扣除缴存于法院而产生的任何开支。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保荐人的罢免和退任

(a) 受托人

在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i) 如果基金管理人获得保荐人事先批准(保荐人不应不合理地不予批准)委任新受托人，并且已作出充分的安排，以便新受托人承担管理本基金的责任以及将受托人在本基金的权益转移给新受托人，则受托人可自愿退任；

(ii) 经保荐人事先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向受托人发出不少于 90 天的事先书面通知而罢免受托人，并委任任何其他合资格的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受托人；及

(iii) 保荐人可向受托人发出至少 90 天的事先书面通知而罢免受托人，通知应说明其希望受托人退任以委任新受托人。

(b) 基金管理人

在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保荐人可向基金管理人发出至少 90 天事先书面通知而罢免基金管理人，通知应说明其希望基金管理人退任以委任新的基金管理人。此外，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可以罢免基金管理人：

(i) 基金管理人开始进行清算，或已被接管，或已经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计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

(ii) 受托人以正当和充分的理由，书面说明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或

(iii) 占已发行基金份额(不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持有或视为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至少 5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请求，要求罢免基金管理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担任本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授权被香港证监会撤销，则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下的聘用应于香港证监会的撤销生效之日终止。

除上述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亦可自愿退位给受托人和保荐人批准的其他合资格公司。

(c) 保荐人

保荐人亦有权自愿退位给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其他公司。

本基金的终止

本基金应自信托契约的日期起持续八十年，或直至以下述其中一个方式终止时止。

1. 如有以下情形，保荐人可终止本基金：

(a) 基金管理人进行清算或已就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资产委任接管人，而且没有在六十日内解除该项委任；或

(b)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本基金不再获得认可或正式批准；或

(c) 通过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受托人或保荐人认为继续本基金并不切实可行或是不适当的；或

(d) 基金管理人不再管理本基金，而且受托人未能委任继承的管理人；或

(e) 受托人已通知基金管理人其有意退任，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受托人，而基金管理人没有委任新的继任受托人。

2.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荐人可终止本基金，但须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

(a) 本基金成立一年后任何时候，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至低于HK$200,000,000 的等额；或

(b) 本基金不再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获得认可或正式批准，或通过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或保荐人(以适用者为准)认为继续本基金并不切实可行或是不适当的。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情况下终止，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该通知将事先提交香港证监会批准，并将列明终止的原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有的选择以及预期将会涉及的费用。

子基金的终止

在经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荐人可终止任何子基金：

   (a) 子基金成立一年后的任何时间内，该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至低于HK$40,000,000(或如属于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中银香港亚太股票基金、中银香港环球债券基金、中银香港进取增长基金、中银香港均衡增长基金、中银香港保守增长基金、中银香港日本股票基金及中银香港亚太股票收入基金，其等值美元；或如属于中银香港澳洲收入基金，其等值澳元；或如属于中银香港英镑收入基金，其等值英镑)；

   (b)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子基金不再获得认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过任何法律，致使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或保荐人(以适用者为准)认为继续子基金并不切实可行或是不适当的；及

2. 有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通过特别决议而终止子基金。

信托契约

本基金是根据香港法律通过日期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信托契约(及于不时所作出的修改、修订或补充)而成立。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有权享有信托契约的权益，受信托契约所约束，而且被视为已知悉信托契约的条文。

信托契约载有保荐人、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赔偿保证及其在某些情况下获得免除法律责任的条文。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人士应就信托契约的条款进行咨询。如果本基金说明书的任何条文与信托契约的任何条文之间有任何抵触，应以信托契约的条文为准。

信托契约的修改

在经香港证监会(如适用)和保荐人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同意通过补充契约修改信托契约，但条件是受托人认为，每一该等修改(i)是必需作出的，以确保可遵守财政或其他法定、监管或官方规定；和／或(ii)不会实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且不会在实质程度上免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责任，而且并不会增加从本基金资产中应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和／或(iii)为纠正明显错误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修改需要获得受影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决议批准或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信托契约约定在发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将邮寄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持有不少于已发行基金份额百分之十(或就拟提出作为特别决议的决议而言，为百分之二十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如果没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会议将延后至少十五日。任何延期会议将另行发出通知，而在延期会议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论其人数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目多少)将构成法定人数。

根据信托契约，某些目的需要特别决议，而且拟提出作为特别决议的决议须由占所投票数总数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数票数通过。

信托契约载有约定，说明只有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受影响时，为持有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举行会议。

信托契约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会议上，如进行举手表决，则亲自出席的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个人)或由获授权代表出席的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合伙商号或法团)就其为持有人的每个基金份额应有一票；如进行投票表决，则如上所述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为持有人的每个基金份额应有一票。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遵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可通过格式为受托人批准且经转让人及受让人签署(如法人团体，则由转让人及受让人的代表签署或由转让人及受让人盖章)的书面文据而转让。转让人将被视为仍然是所转让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至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就该等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

每份转让书必须只与单一基金份额类别相关。如转让的结果导致转让人或受让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之价值少于有关类别最低持有量，则不进行基金份额转让。

可供查阅的文件

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正常营业时间内，信托契约以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如有)复本在基金管理人的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7 楼)可供免费查阅。信托契约复本亦可通过支付合理费用向基金管理人购买。

(i)本基金说明书及任何本基金说明书其后的补充文件；(ii)本基金最新的年报及中期报告；及(iii)其他基金资料均在基金管理人的网页(www.boci-pru.com.hk)内提供。基金管理人的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查询及投诉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欲就任何子基金作出查询或投诉，请联络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7楼，或致电基金投资服务热线 (852)2280 8615。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主任将根据就相关子基金所接获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反洗钱活动规定

作为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防止洗钱的责任的一部分，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要求对投资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请款项的来源进行详尽核实。在以下情况下，可能无需进行详尽核实，但须视乎每次申请情况而定：

(i) 申请人从以其名义在认可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付款；或

(ii) 申请人通过认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请。

只有在上述金融机构或中介人是在被认为有足够的反洗钱活动规定的国家／地区内的情况下，上述例外情况方会适用。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要求核实申请人身份及付款来源所必需的资料。如果申请人延迟提交或不提交为核实目的而被要求的任何资料，受托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纳申请及与之有关的申请款项。

基金管理人的网页所载资料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